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

楊樞題簽



日本明治維

新小史

夏同龢題簽

物入之新維本日



集中所錄愁色山恨宮故回帝連海晉願祖渡蒼誓篇日開血一稷哀子春紫夢鈞
句與南鄭人正秋滿闕邦首秦羞仲蹈興選江晏哭心兩白誠縷屯社衙臣宸冷天

序

曹子建詩云。羹豆然。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此言雖小。可以喻大。天下人莫不謂被煎者之可悲。而煎者之可恨也。余不然之。尙書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二語。即優勝劣敗四字之解決。自居于弱昧。亂亡。他國之兼也。攻也。取也。侮也。亦固其所。歷史以來。國家之亡滅。皆其所自取。未有他國而能亡之者。今日東亞諸國之有其現狀。胥此故耳。其君主狃于愚弄。而惡聞忠言。其人民甘于同化。而不思奮發。即一二士夫解時機者。又皆奸逞。其虛懦之氣。徧私之智。而無共同照應心。琉球。安南。緬甸。諸國。則既已矣。吾國行將蹈其覆轍。此世界所共見共聞。而吾所言之不忍言者。所冀望者。惟廣土衆民。世界無比之中國而已。乃數十年來。而亦對于東亞。無發言權。其政治之整齊。人心之潔厲。遠不及雍正帝時代。以對外言。則媚外者居其多數。排外者又方針錯亂。以維新言。守舊者與之分離。維新者又自相傾軋。革命黨保皇黨各有主張。未得統一。偷出于自相殘殺。而爲他人所利用。則與吾國金朴之已事。其結果將異耶否。

MG
K313.41
13



3 2285 1880 3

耶。故中國今日雖多數人戒于外侮。終恐其蹈于內競。內競者滅亡人國之必要方法也。太平洋以西。昆侖山以東。兔死狐悲。狐死兔悲之慘。將到眼前矣。列強保全東亞和平之說。其誰欺耶。彼邦蕭鴻鈞氏。輯日本明治維新小史。書限于日本。而東亞近年之變態。悉詳焉。文簡而事顯。鄉居儒者。竭一晝夜觀覽之力。知人國之所以興起。即知己國之所以亡弱。視同國梁啓超氏之通俗時鑑。有過之無不及焉。雖于吾國情狀。未能曲盡。然吾國傷心至苦之事。百千萬言不能終也。因其見囑。爲述哀感于卷首。願東亞將亡未亡國之士民共讀之。反觀內厲。至于効力之大小。則非今日所能逆知也。悲夫。

大韓國光武十年正月洪昌扶記念于日本江戶。

例言

一是書本日本野村文學士所講授。又博採他書事實以成者。其中本之野村者。蓋最少數。惟仍其分章之舊。以便閱者。

一法政大學速成科講義錄已有此本。而譯文最簡略僅十餘頁。當時有推陳天華君編輯者。同時石潤金君亦有錄本。陳未及輯。石本則祇錄講文而已。野村君講時聽者近四百人。無不暗泣者。鴻鈞時在弘文師範班。禮衡弟囑來參聽。因採輯成帙。經多數友人校閱。其中不免與原講文有微異之處。言匪一端。各有所當而已。

一立憲改正條約編纂法典二者。爲吾國此後二十年寢食不暇之問題。野村君講時尙未詳盡。茲逐一參加。冀吾國都市鄉鄙士夫。以最短之時間。得了知此三大問題之梗概。又地方自治制度。亦本此意舉其大略焉。

一國家于法律條約。無公布之規定。人民對於法律條約。亦視爲等閒。一鄉之內。閱律例者百無一人。覽條約者千無一人。臺灣割于乙未年。至戊戌猶有士大夫問臺灣巡撫爲何人者。此吾平居見聞之事實。推之他省。府縣當同然也。望此後每省有法

典研究會條約研究會。多數人等洞明內外之真相。以求對待之方法。庶不至以排外之虛名。受干涉之實禍。因將近十餘年於東亞最有關係之條約事項。在本書範圍內者。順序譯錄。使天下共見之。

一輯是書時。學課正勿迫。閣筆至再。因同志聳慙。四易稿而始就。及覆閱則誤脫仍多。適同學抗爭。日本文部規定事已決裂。假歸省親。而友人索書者多。遂囑禮衡弟付印。乞世之君子加教正焉。

一脫稿時曾承雲南張同年肇興江蘇焦同學汝霖校訂。並惠序文。比以序稿付禮衡弟。乃以刻書事忙。誤檢入他處。數覓未見。謹俟再板時細尋付印。誌此鳴謝。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湖南蕭鴻鈞識于日本東京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目次

第一章 維新之原因及其事蹟之概略	頁數
第一節 維新之原因略表	一
第一款 遠因 學問之普及	一
第二款 誘因 外交之危機及幕府之失政	五
第三款 近因 志士之勃興 三藩之強硬政略	八
第二節 維新之成立	一〇
第一款 維新之奇現象	一〇
第二款 倒幕之事蹟	一二
第二章 明治新政之基礎及準備	一八
第三章 征韓辯論及其破裂之結果	二三
第一節 征韓辯論	二三
第二節 破裂之結果	二六
第四章 立憲政體之始末	三二

第一節	立憲政體之發達	三二
第二節	立憲政體之確定	三四
第三節	立憲政體之實行	三七
一	憲法上之大權	三八
二	臣民之權利義務	三九
三	議會之組織	四一
	附各國憲法之發達史	四九
	各國國體表	五一
第五章	西鄰諸國之關係	五三
第一節	中日之締約	五五
第二節	臺灣之役	五八
第三節	秘魯之交涉	五九
第四節	千島樺太之交換	六四
第五節	朝鮮交涉之始末	六五
第六章	中日之役及條約改正	六六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結果	六四
第一款	朝鮮獨立	六五
第二款	戰後經營及條約改正	六五
第三款	各國壓迫中國	六六
附甲午以後東亞關係條約		六八至八八
第二節	條約之改正	八八
第一款	議論時代	八九
第二款	豫備時代	九八
第三款	成功時代	一〇二
第七章	法律制度之變革	一〇五
第一節	編纂法典	一〇五
第二節	行政機關	一一三
第一款	中央官制及地方官制	一一三
第二款	地方自治團體	一九九
附紳學館條議		一二六至一三〇

目次

目次

四

第三節 軍制沿革之大略	一三一
第一欸 陸軍制	一三二
第二欸 海軍制	一三五
第四節 財政沿革之大略	一三八至一五四
●租稅 ●豫算決算 ●貨幣 ●銀行 ●公債 ●外資輸入	
第五節 學制沿革之大略	一五六
附國民資料目表	一五八
第六節 交通	一六四
輪船 鐵路 郵政 電報	
第七節 商工實業	一七一
第八節 風俗	一七五
第九節 雜記	一七八以下
一定度量衡制 二廢太陰曆用太陽曆 三宗教 四新聞紙	
五醫學革新 六警察 七保護智能財產權 八衛生行政	

日本明治維新小史

松心齋海外叢鈔第二種

日本法政大學講師文學士野村一浩講述

湖南 湘鄉 蕭鴻鈞 編輯

弟仲祁 校字

第一章 維新之原因及其事蹟之概略

第一節 維新之原因略表

第一款 (遠因) 學問之普及

日本幕府專權二百餘年。敗壞國是。天皇拱手。不能過問。於此而謀救國。非廢去幕府。翼戴天皇不可。然二百餘年之幕府。已爲人民所公認。不復知有天皇。一旦倡廢斥之說。人民反抗。則亂益滋已。乃尊王之聲。舉國一致。咸思效忠於天皇。國本既定。維新之業。如轉圜然。使非學問普及。烏克有是。故揭此以爲維新之遠因。

學問分三種。一國學。一儒學。一輕文學。國學即日本固有之學。儒學即中國學。輕文學即小說家言。當時講求學問者。目的皆在勤王而攻幕府。發明政體。指攻時弊。於維新上大有影響。

(一) 國學

所謂國學者。非指中國傳來之書。乃其本國古來口耳相傳者。其最著者加茂真淵。本居宣長。平田篤胤等三人。研究國書。唱純粹之古道。攻擊幕府最力。明治二年皆追贈位。

(二) 儒學(分三派)

(甲) 儒學交神道

以儒學爲宗主。而又參以日本之神道。其爲是派之代表者。前有山崎闇齋。後有竹內式部。推倒幕府。竹內式部實爲首倡。

(乙) 研究陽明學應用於社會

研究王陽明之學。以提倡社會主義。此派主張傾慕。以大鹽中齋爲代表。

(丙) 陽明學者著國史

本陽明學說著成國史。日人稱爲平和之革命者也。其爲代表者。賴山陽。

此外介乎國學儒學之間者。又有二派。

(甲) 研究國學交儒學(水戶派)

國學交儒學者。言以國學爲本。而以儒學參之也。日本全國以文學著者。惟肥前安藝水戶三藩。而水戶爲最。此派在當時最有勢力。其爲是派之代表者。德川光國(義公)德川齊昭(烈公)藤田東湖。此三人著有大日本史。以春秋褒貶之旨發前人所未發。幕府之衰微以此。(光國一作光圀)

(乙) 志士

此派不注重國學。亦不注重儒學。或專尙氣節。倡大義。或研究洋學。(當時目新學爲洋學)而皆有幹濟之才。主攘夷者有高山正之蒲生君平林子平世呼之曰寬政三奇士。主開國者有渡邊華山高野長英高島秋帆佐久間象山吉田松陰。

(三) 輕文學

輕文學之流行。有洒落本。人情本。二者小說之總名。洒落言其機趣活潑。人情則專摹人情事變也。從前小說只可娛婦孺之目。卑不足道。自西洋譯本出。人皆悅之。遂不知

不覺小說家大爲革新。皆當時論政大家假託人物。自寫所見。用淺顯入俗之語。達尊王愛國之誠。對於下流社會影響極大而捷。

日本全國稱文學者惟肥前安藝水戶三藩。而水戶派在當時最有勢力。其爲是派之代表者以德川光國爲首。光國德川家康之孫。爲水戶藩主。而明儒朱之璉弟子也。之璉字舜水。浙江餘姚縣貢生。魯王遺臣。與鄭成功至交。嘗至安南。又三至日本。長崎。圖藉外援。終不遂其志。至歲己亥。遂留長崎不歸。筑後人安東守約分廩祿之半師事之。德川光國欽其德義。延爲賓師。執弟子禮甚恭。所謂水戶學之貴師舜水先生者也。舜水善理學。一時靡然向風。弟子多著名。義公開彰攷館招致才俊。撰大日本史禮義類典等書。身爲謏親。義重尊王。發明春秋褒貶之旨。其後淺見俊齊竹內式部山縣昌貞高山正之蒲生君平藤田幽谷之流。承水戶修史之儀。尊王之隱。益以著明。天下盎盎然有冬春氣。西鄉隆盛生平尤好讀水戶所撰史。由是言之。水戶之興學。固漢學直接之結果。而學問之普及與維新之成立。又漢學間接之結果也。道咸間湖南邵陽魏源海國圖志傳入日本。當時士夫始悉外情。議防海。爲攘

夷志士之先聲。嗟乎。如朱與魏者。生於我國。而影響及於日本。日人至今津々然樂道之。魏距今不過數十年。賴有遺書。海內猶知其人。未距今未三百年。浙江餘姚縣志遺其姓氏。世罕知者。何儒學之獨利于日本耶。

第二款 (誘因)

(誘因) 誘因者由遠因而發。生近因所誘啓也。

外交之危機及幕府之失政。

德川時與外國交涉。往往失體。廷見外客。即商人教士。亦曲意見好。然自祿教釀禍以來。遂以鐵鑄耶蘇縱民踐踏。逐外國宣教師。禁士民通航海外及製造大船。拒絕海外諸國。惟許知蘭及明商船。寶永中發新令限清船三十艘。蘭船二艘。後百餘年歐美艦時窺邊海。文政八年幕府令沿海諸藩。外艦近海者。不問事情。礮擊之。天保中改令船舶漂到乞薪水食料者與之。有拒諭示不去者。礮擊之。宏化元年道光二和蘭兵艦來長崎呈國書。陳歐洲之情形。勸弛鎖港禁。與各國交通。幕府以祖法不可變答之。越十年爲嘉永六年。咸豐三年遂有美國要求開港之事。(事詳後)

孝明嗣位。將軍家慶薨。家定繼之。美、英、俄、迭以兵船來劫盟。安政三年。幕府始置蕃書調查所。時美使巴爾理士來下田。言奉國命爲總領事。主通商。請親謁將軍。呈書。幕府

不決。四年二月。和蘭船長上書曰。交際外國。當爭實利。勿爭虛名。今日時勢。誠不能閉關絕人。苟開釁於瑣事。則城下之盟。所傷實多。時堀田正篤爲外國事務總裁。遂決議許美使入府。定期謁見。諸藩聞之。以爲大辱國。金澤、鹿兒島、仙臺、熊本等二十藩上書曰。美使尊己國。蔑本朝。執政不能阻之。乃俯首下心。聽其要挾。某等痛憤。羞與爲伍。請於是日概免衙參。蓋諸藩視西人與禽獸蛇蝎無異。時有水戶人二名夜潛入蕃書調查所欲刺巴爾理士。事覺處刑。五年正月。家定命正篤西上請旨。帝召大臣三十餘人會議不決。三月。巴爾理士至江戶。促條約押印。謂日本政權在江戶。不圖游移曠日至此。若不得命。將直入京師。幕府飛書正篤促之。帝初令擬旨有外事處置一依幕府之語。已而廷議譁然。乃改革勅更議。召正篤傳勅曰。美夷之請。神州安危之所係。將軍變祖宗法。失兆民心。何以保萬世。許開下田。前事已誤。今若如所請。則國威墜地。幕府其商三家諸侯更議而奏之。正篤還。以京師衆議告巴爾理士。時英法聯軍先年咸豐七年入中國天津。中國政府聽其要求諸條約以和。將協力以挾制日本定約。巴爾理士曰。英法二國乘得勝之威。馬首欲東。行有日矣。我憂日本不耐誅求。苟已至而議。

則緩不及事。苟如我請。我當告二國以同盟之國。居間圖無事。幕府爲之動。時井伊直弼自西京彥根藩主人爲大老。(名官)謂事已危迫。俟勅允必開戰端。乃與巴爾理士定互市則十四條。旋與荷、英、法、俄、皆定草約。於是朝議紛紜。諸藩齟齬。各國游士大倡尊王攘夷之說。人情洶々。幕府不得已。又議鎖港。遣使於英、英不納。惟許新瀉、兵庫、江戶、大阪、開港之期。遲延五年。而嚴禁日本人阻擾外交者。又減輕洋酒玻璃各器之輸入稅。定約於倫敦。文久二年五月遣使於法。法亦拒之。仍責償長門轟擊法船賠款。減輕各種機器及鐘表珍異之品裝飾家用之物輸入稅。定約於巴黎。元始元年五月旋因長藩毛利氏力主攘夷。屢礮擊外船。英、法、荷、美、四國之師。合謀報復。長人大敗。既於下關訂約。償金三百萬圓。復要挾幕府訂減稅約於江戶。慶應二年五月此幕府之失政一也。

及家定薨。家茂任將軍。直弼益專擅。日皇特降密旨於水戶藩德川齊昭。令主攘夷事。齊昭素主攘夷。嘗建美國十不可和之議。幕府不用。及是降旨曰。將軍與外國私締條約。雖事不得已。然未嘗奏取進止。如此大事。不以上聞。非并髦王章而何。往日徵三親藩於輦下。詔令奏列侯意見。將軍依違不奉詔。乃使老中詮勝西來。如此則患不在外。

國而在蕭牆。朕欲合羣策羣力以謀國是。汝宜竭股肱力糾合衆議以禦外侮。無何直弼諫悉其狀。又偵知諸藩游士贊成朝論。排斥幕府。乃罪齊昭捕斬黨人。幽錮公鄉。直面責齊昭曰。君憤言之不用。乃私奏京師。請勅書。夫君職在輔幕府。而悖謬至此。何也。遂錮齊昭於水戶。並幽其子慶篤慶喜。餘黨分別斬錮流竄。是役也。株連甚衆。初直弼議刑。老中太田資始諫之曰。此輩所爲亦出憂國至誠。宜從寬典。板倉勝靜佐木顯發亦諫曰。爲衆怨府。必生亂階。直弼不從。獨斷行之。內多慷慨愛國之士。衆論冤之謂之安政之獄。齊昭旋於明年卒。又諷諸侯之持異議者退隱。土佐侯山內豐信。宇和侯伊達宗城。肥前侯鍋島齊正皆退隱。時幕府專橫。殆達于極端。其失政二也。

第二款 (近因)

(甲) 志士之勃興

安政之獄。直弼處置過酷。諸國處士益憤怒切齒。倡尊王攘夷之說。至於刺大老。萬延元年三月。井伊直弼總領。至外櫻田。水戶臣佐野光明等十七人。與鹿兒島有封兼治等雨衣奴裝。邀殺於道。提首而自首曰。直弼挾幼主。恣威嚇。擯斥親故。廢錮忠臣。殺戮義士。幽囚親王。而反昵夷狄。不待勅許。擅訂條約。臣等不能與此賊共戴天。爲天下誅之。敢待斧鉞。文久二年。有人刺老中安藤信正於阪下門。傷肩僅免。賊門死。檢屍得書曰。信正繼井伊氏侮蔑朝廷。親洋夷。既貸殿山於美使。又與美使論廢帝事。使國學者檢舊典。大逆無道。臣等敢戮元凶以慰天下望云。攻使館。戕外人。己未六月。有人殺俄人三名於橫濱。庚申七月。有人殺美國使館書記官於三田。辛酉六月。水戶人襲東禪寺英館。傷殺英卒。英使責老中。信正曰。日本政府無權。縱人橫逆至此。約佛使荷使將以兵逼。信正百方慰諭。給死者銀三千圓。事始平。自是英人遂置兵橫濱以備不虞。壬戌冬。又有人焚殿山美使館。

文久二年八月。英人馳殺朝臣。壬戌七月。有人殺關白尙忠家臣數人。榜其首曰。行天誅。癸亥一月。又馬過生麥。衛士殺之。殺池內大學於大阪。投其耳於大納言忠能大納言忠愛家曰。公等不罷職。如大遮說要藩。聲討幕府。鳥津久光將赴江戶。處土要之於道。陳幕府不奉朝旨。願依大藩問罪學耳矣。關左之意。久光慰諭之。留之伏水。既而相率入京。阻之不聽。遂抗拒互鬥。自是京尹威令挫而不行。縱橫於輦轂下。幕府不能制。公卿危懼。守護職松平容保議處分處士。或欲逮捕之。或欲賞其志戒其行。容保曰。不如諭處士各歸其主。無主者幕府食之。乃命町奉行（如今日之巡查）搜索。又置文武場爲處士容身之地。既而又有入人等持院斬足利氏三世木偶。梟之二條磧。揭示曰。當時王綱解紐。不能正名誅賊。今大政將復古。故先誅三賊以懲奸惡之過尊氏者。容保等議曰。託名正義。輕蔑朝爵。不可宥。乃逮下獄。將處重刑。處士益猖狂不可制。

(乙)三藩之強硬政略

慶應二年十二月。孝明崩。翌三年。今天皇即位。是時幕府之威信日墜。內外之憂患愈急。土佐侯山內豐信上書將軍慶喜曰。比年以外交釀內亂。紛擾十數年。無他。政出二門也。我中世以還。武門執政久矣。然方今天下大勢一變。不可復墨守舊規。宜奉還大政於朝廷。以定萬國並立之基業云云。是年十月十四日。慶喜大會列藩羣臣於二條

城。示以請還收權之意。諸將咸失色退。惟薩摩、長門、土佐、三藩主在座力懇慮之。慶喜即決議。辭將軍職。誓與諸侯一心。保護皇國。幕府臣屬及會桑諸藩有反抗者。至於命師征討。三藩之功爲最多。

第二節 維新之成立

第一款 維新之奇現象

鎖港論

倒幕

倒幕

維新

開港論

佐幕

倒幕

當時有鎖港開港兩派。主鎖港者言尊王攘夷。注重倒幕。主開港者不言攘夷。又注重佐幕。各有所偏。然而兩派之結果。同爲倒幕。因倒幕而成維新。其成功一也。可見黨派不拘於一。苟皆心存愛國。必有同一之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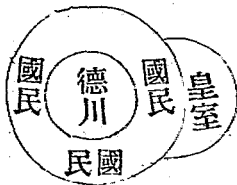
今日論維新之功。可斷之曰。屬於倒幕勤王者。然非倒幕不能維新。非開港亦不能維新。而當時兩黨分馳。其奇現象也。然皆由學問而來。

德川將軍握政柄者數百年。天皇徒擁虛位。此果何故乎。由德川政畧亦有主義。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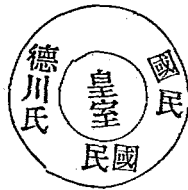
天皇不啻天神。宜置於社會之外。不與人民相接。方爲尊尙。又獎勵儒學。使人人皆知忠愛。大將軍臨御人民。人民忠愛幕府。即忠愛皇室。人人皆以此主義爲是。凡事不敢仰勞天皇。故天皇不能直接政權。

此主義本謬。德川氏假漢學以籠絡之。故人民無不服從。數百年不變。後來志士研究儒學。窺破德川之謬點。謂王室必置之中心點。人民與幕府不過一分子。故倒幕之議遂起。德川主義之謬如下圖。

德川主義



正當主義



德川之得政柄。始於德川家康。而其裔德川光國（義公）甚不謂然。目爲盜賊之行。以春秋之旨編大日本史。立將軍傳家臣傳。隱示尊王統斥武門之意。時分南北兩朝。權

勢趨重於北。是書獨謂南朝爲正統。神器必歸於南朝方正。於是人人皆知定於一尊。義公生幕府之家。身爲貴胄。而其志概過人。有如此者。

日本何以置皇室於中心點便可維新。由日本立國二千餘年。一姓相承。君國一體。人民爲皇室之一分子。皇室不啻堂宇之有棟梁。棟梁正而堂宇之傾危自安。德川冒居于棟梁之地位。舉國爲所愚弄。不去之日。就敗壞而已。中國情形與日本不同。○○○○其維新與否。不專在尊王問題也。

第二款 倒幕之事蹟

山崎闇齋治儒學而兼神道。在維新人傑中自成爲一宗派。世謂之垂加流神道。垂加流者山崎之名也。其宗旨在使人各具一自信心。發達人自治之思想。淺見安正著靖獻遺言。其宗旨在獎勵臣民之義憤。於當時最占勢力。

當九世將軍德川家重之世。稅政最多。厚虐百姓。時有竹內式部著書專言排幕。可謂百餘年前之排幕發起人。其書之宗旨。在正名定分。大義之入於人心。由是書始。

竹內式部雖倡尊王抑霸主義。然尙未發表於外。其首發表者爲藤井右門山縣昌貞。

二人從前不過形之言論。至二人乃共謀倒幕之策。呼國人實行之。德川氏捕二人殺之。流竹內式部於極邊海島。而尊王抑霸之義日益流行。蓋大義既明。愈用壓制。而反動力愈大。

是時言純粹國學者。爲僧契沖。荷田春滿。至加茂真淵。而國學益發達。

本居宣長。承加茂真淵之後。其所研究者爲日本書紀。古事紀。二書。攻擊德川氏以覺悟國民。謂即以古時神道觀之。亦足以明幕府僭竊專橫之罪。其說皆以本國古事爲據。故國人益信之。繼之者平田篤胤。

至十一世將軍德川家齊之時。國是日非。因防刺客。置武士警衛。從前武士道重信義。最有精神。國人稱爲大和魂。至是亦罹於腐敗。橫行無所不至。其他國政可以想見。內政既蕪穢不理。外患相乘而起。俄由北入。英由南入。自取之也。

時有志士賴山陽。作日本政紀。日本外史。以流暢純謹之筆。論皇室之式微。幕府之專橫。痛言太阿倒持。不可不收回國權之義。以喚醒國民。書皆漢文。上中社會人讀之。甚有影響。大鹽中齋繼之。學說日廣。

洋學之來日本。在天正中明萬曆世。耶蘇教傳來時。然德川家光禁洋書之輸入。學者寥然。

及吉宗之代。解此禁。且獎勵之。於是青水文藏受命至長崎就學於蘭人。新井白石學

外國地理。醫師山石立白前野良澤得和蘭之人身解剖學。始從事刑人之解剖。將

軍亦好天文學。自造簡天儀。置司天臺。折衷西洋曆。青木昆陽攻究音語等。當時以和蘭語爲音語學

讀蘭書從事著譯。爾後洋學者益多。文化以後。英俄船屢來海邊。幕府舉譯官之秀才

學二國語。設翻譯局於淺草。舉大槻玄澤馬場佐十郎田川亥真等爲洋書和解方。自

是譯歷史地理病理學海上礮術書及天文學洋式兵學礮術學物理生理化學植物

學者相繼而起。明治開化之原。蓋已起。因於當時。及至仁孝天皇嗣位。孝明之父家齊爲太

政大臣。禁絕外國貿易。處士高野長英渡邊華山等皆以譯述西書被罪。斯時志士欲

研究洋學。無書可閱。有從耶蘇傳教人學習者。有就中國已譯之書而研究者。其建議

於政府請興洋學者。幕府輒斥爲怪物。或殺或禁或流徙遠方。開港一派本皆佐幕者。

至是亦不能主張排革矣。

美國水師提督巴爾理士之來要求開港也。已見上節是時日本承平已久。晏安之夢。忽然

驚醒諸藩國中主攘夷鎖港者多。然亦有主開港者。幕府因美提督要求急。不知所出。始奏請天皇裁斷。前此數百年幕府專攬全國之政。勢落飛鳥。至是氣燄漸斂。遇有重務。亦知請命天皇。不如從前之擅恣矣。

天皇於外交尤無把握。亦主鎖港。井伊直弼見美提督來意甚橫。又值英佛要中國定約之後。不奏知天皇便宜與美訂約。謂之假條約。本出於不得已。然井伊雖有識能斷。以不知外交情形。假條約所定之事。多不得宜。所喪權利不少。各國藉假條約相繼要索者十餘國。至今猶受其害。未能一一改正也。

志士主張攘夷鎖港。不論事情之當否。不辨條約之得失。但羣起一闕。攻擊當路。浮動人心。固屬書生之過。井伊不能安之。專用執法主義。橫加誅戮。激起公憤。至使各藩之有力者藉口勤王。羣集西京。全國震動。俄美諸國乘其內亂。皆以兵艦屯馬關長門等處。礮擊沿海一帶。以相要挾。內憂外患。迫於一時。日本之不亡也幾希。不革幕府。不足以救國家。蓋遂爲當時之普通口語矣。

薩長土三藩意見本不合。而對於勤王。則皆壹志。協謀無不盡力。三藩多志士。薩藩之

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長藩之木戶孝允所謂維新三傑也。同起排幕。一時響應。將軍慶喜見輿論如此。三藩主又勸之。遂於十月十四日上書解職還政。朝廷允慶喜之請。詔廢攝政關白及幕府所設之守護職等官。新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天皇親裁萬機。布告全國。至是而幕府亡。時爲慶應三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距封建之始。六百八十二年。距德川氏柄政之始。二百六十五年。距今日纔三十九年而已。

德川既還政權。十二月八日大會朝議。茂久曰。朝廷雖收還政權。然土地人民不屬。有名無實。苟欲實表還政。必舉土地人民盡歸皇室。藩士失勢無依。憤一二雄藩專橫。則籌畫變革事宜也。德川遂舉土地人民盡歸皇室。藩士失勢無依。憤一二雄藩專橫。持朝議。勸慶喜反抗。或擬據大阪城扼咽喉。或擬求法使乞援於拿破崙三世。幕臣勝安房獨毅然曰。苟幕府欲戰。獨霸不難也。然全國紛亂。爲外夷乘將。何以待耶。德川歷世社稷臣也。一朝之忿。爲賣國奴。竊所不取。苟欲存國家。延德川之命脈。舍實行恭順。不可。慶喜善之。手書禁諸臣曰。慎勿抗官軍。抗官軍猶刺刃吾腹也。遂出城。居寬永寺僧舍。及勅使至。遂移居水戶。麾下諸隊從者數千人。慶喜盡撰去。僅以十隊行。勅使柳原前光西鄉

隆盛以下五人。入江戶城。傳處分慶喜之命。(一)。滅慶喜死一等。屏居水戶。(二)。繳城池於尾張藩。(三)。盡繳軍裝鎗礮。(四)。往城家臣。悉使退居城外。嚴加管束。(五)。助慶喜爲逆者。科以嚴刑。及勝安房出。見西郡隆盛。具陳慶喜恭順狀。請使田安慶賴管領城池。詔從之。更使慶賴之子龜之助爲德川氏之嗣。封諸駿河。賜七十萬石。德川之宗祀得不滅者。勝安房之功也。

日本武門柄政。總攬大權。天皇拱手。等於守吏。諸侯盡爲奴隸。積重難反。已四百餘年。至德川氏而封建之局乃一成而不可變。當其盛時。廣植子弟。各據險要。諸侯凡二百六十餘國。質妻孥於江戶。歲則會同於東京。使其戀於室家。疲於道路。有所牽制而不敢逞。又獎勵儒生。飾漢學以籠絡人心。視天皇如天神。置諸社會之外。凡事不敢仰勞皇躬。大將軍臨御人民。人民忠愛幕府。即忠愛皇室。以故人之服從。無敢違異。假詩書之澤。銷兵戈之氣。世臣宿將。絃酒歌舞。父老子弟。驩虞酣嬉。不見兵事者二百餘年。何其盛歟。及至末葉。秕政虐民。尊王之義深入人心。外患之迫。激成衆怒。倒幕勤王者奔走國內。一頒密勅。錦旗東指。倉皇乞降。待命僧舍。霸圖末路。亦可悲已。然而舉國精神振厲。扶翼皇運。雄長於東亞。是不啻犧牲一德川氏。換取一獨立國。則日本之得也。顧前代將門。如北條。足利。織田。豐臣。諸氏。皆國亡而族滅。獨慶喜納勝安房之忠告。恭順還政。分田授祿。賞延於世。而東照之宮。日光之廟。歲時

血食不絕。乃知傾覆者。永國之媒。未有私天下而得免於危亡者。特無慶喜之賢智。又有其故家遺俗。左右奴隸。以鋼蔽之。則國事敗壞。災及其身而不自知耳。

第二章 明治新政之基礎及準備

幕府既亡。以何者爲維新之基礎。五事之誓約是也。當幕府歸權。王政復古。舉國如夢初醒。舉首拭目。眩於世界之大觀。勢如亂麻。非指定國是之方針。則無以與天下更始。故五誓者。夜行之燭。航海之鍼也。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天皇親臨紫極殿。率公卿諸侯。祭天地神祇。對於天下億兆。以五事自誓。

(一) 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二)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謂朝野上下研究方畧也。

(三) 官武一途。下及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

此條言不分階級之意。官即官吏。武即武門。當時庶民不能爲官。使人心倦棄。自此誓發布後。徵才俊於列藩。列參與。祠官醫員。以迄民庶。隨材擢用。任顯職。與縉紳貴族。比肩立朝。蓋門閥資格之弊極。議論起於下。終至倒幕。至是雖賤民亦得列朝官。人皆振作矣。

(四) 破舊來之陋習。一基於天地之公道。

此條無所不包。凡後來一切改革。皆是。

(五) 求智識於世界。以大振起皇基。此條爲今日科學發明之張本。

自五條誓約頒布之後。所有設施。皆由於此。破門闕情實之弊。開立憲政體之基。其最著者。立憲政體者。仿泰西制制定憲法。使君民上下分權立限。同受治于法律也。改革之始。諸事尙無頭緒。其最初着手之處。在遷都城。廢舊儀。求直言。藩籍奉還。廢藩置縣。五事。

一 遷都城

明治元年一月。大久保利通疏稱西京本一山城。欲綜治亂之體。握攻守之權。起海軍。交外國。形勢不便。請遷都大阪。七月天皇下詔曰。江戶爲東國第一大鎮。四方輻集之地。宜親臨觀政。自今改稱江戶曰東京。十月十三日。車駕至東京。以江戶城爲皇居。改稱東京城。

二 廢舊儀

利通又上疏曰。我中世以還。天子深居九重。民之視君。尊如帝天。君之視臣。賤如奴僕。至將軍竊政。猶作威作福。妄自尊大。卒之君臣乖隔。離德離心。效已可觀矣。夫普天率土。莫非王臣。此而以帝號自娛。以示天無二日之尊。猶之可也。今天下萬國。正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乃盛儀衛飾。邊幅與井底蛙。何異。又何以聯情誼。而使指臂耶。誠欲

合全國君臣上下爲一心。必自天子降尊始。自今以往。請盡去拜跪俯仰之儀。一以簡易質實爲主。國有大事。與衆同議。我天皇必親臨太政官而取決焉。政府諸臣。每日必見面。每月必會食。俾人人親君而愛上。庶國勢可興云云。維新以後。一切改革順手者。由有此疏爲當頭之喝也。

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天皇即位於紫宸殿。時年十有七歲。改元曰明治。立一世一元之制。稱天皇生日曰天長節。即位日。所用大禮。即廢唐制。從前全用唐制而用神武天皇之制。即此一端。已足見維新之精神。自廢唐制。諸儀專主簡易。減親王公卿藩主隨從之制。禁喝道。務除尊大之風。上行幸離宮。亦不具儀仗。許士民散髮脫刀及立禮。五年改大小禮服常服仿洋製。是年又定國旗之製。用白質日章。

三 求直言

明治元年十月十七日。詔百官直言政事之得失可否。無少忌諱。

二年一月四日。詔百官各勤其職。無稍忌憚。以匡救朝廷之闕。

時車駕還幸京都。一月十八日。詔今春再行幸東京。自大小侯伯。至中下大夫上士。均一

召集。將以輿論公議建國是之大基礎。限四月中旬。悉集於東京。

二月八日。定公議所之開議期日。爲本月十五日。自後以每月二十七日爲開議日。令各省四等官以上參與之。命東京各學校各出公議人一員。又合仙臺米澤以下十八藩。使各出公議人一員。凡言時務者。悉令至公議所建言。二十五日下詔曰。公議時宜。遵局中禮法以協和爲旨。存心公平。議論精確。專本於皇祖之遺典。適於人情時勢之宜。以審先後緩急之分。依次詳議以聞。朕將親裁決焉。又由行政官布告以天下之衆議。公論確定國是之大基礎。凡東京在職之五等官以上。悉令建言。無稍忌憚。以三月十五日爲限。三月十二日置待詔局於東京。俾草莽之臣各得上陳意見。

四 藩籍奉還

德川歸政之初。其政權封土皆納於皇室。而其餘封建之藩土如故也。土地人民各藩自治。雖非衆建諸朝之舊。轉成羣雄割據之勢。洵々擾々。勢且大亂。當道者謂必收一切政權歸於中朝。乃足以紓國用而張國勢。以奧羽未定。雖有密議未敢宣洩也。及東北悉平。木戶孝允始倡言幕府前給藩地稱爲朱印文憑者。應作廢紙。概以土地民人

之權還之朝廷。商於長藩。藩主喜。以告大久保利通。遂擬試行於薩長二藩。而土佐肥前亦贊成其議。二年正月。四藩遂聯名上表。其略曰。大政維新。莫如以明大義。正名分爲先。昔德川之興也。世家舊族。半天下。因之而起家者亦多。而其土地人民。不問其受諸朝廷與否。因襲既久。至於今日。或曰是祖先從鋒鏑萬死之中。艱難辛苦而締造之也。吁。是何異於擁兵入庫。奪其財貨。而曰是冒死而得之者哉。竊庫者人皆知其爲賊。至於攘奪土地人民者。天下莫怪之。甚哉名分之紊亂也。臣等所居者即天子之土。所牧者即天子之民。安可私有哉。今謹收版籍而獻之。願朝廷善爲處置。其可與者與之。其可奪者奪之。凡列藩封土。宜更下詔命。從新改定。自制度典刑軍旅之政。以至戎服機械之制。皆出自朝制。使天下事無大小。皆歸於一。然後名實相副。始足與各國並立。是朝廷今日之急務也。聞者羣相仿效。天皇許之。改藩主二百七十六名爲藩知事。名藩縣合一之制。就各藩租入之數。以十分之一給之。爲世祿。廢公卿諸侯之稱。概爲華族。其臣隸爲士族。詔賞復古功臣。定親王賜姓。許齊民稱姓氏。

五 廢藩置縣

諸藩奉還版籍以後。雖府藩縣一致。而藩治猶染舊習。有輕朝廷之心。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畫策廢藩置縣。集天下之實權於朝廷。三藩聯名請廢藩置縣。由天子使官吏治之。召集各藩主於東京。不使就國。事在明治四年七月。從前日本武人。惟士族充當。至是平民亦得爲之。於是封建制度全廢。有三府七十三縣。較今爲多分割疆界時。人民安於舊域。頗有反抗暴動。經幾用兵而始平。

至是施政之方針。始有定向。自法制以及民間風俗。不能不次第改革。特命岩倉具視爲全權公使。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伊藤博文。山口尙芳爲副使。游歷歐洲。考察政治。日本古制束髮而佩刀。森有禮請散髮而廢刀。加藤弘之爲德學派。請廢穢多非人之稱。今之所謂津田眞道請禁止奴隸賣買。神田孝平請許土地賣買。後皆實行。又最要者。如郵便鐵路。削髮改服。亦于此時規定。皆歐化之效也。

第三章 征韓辨論及其破裂之結果

第一節 征韓辨論

明治四五年後。內政漸有秩序。而衝突漸生。因廢唐制。大遭朝鮮之侵侮。鄙之爲夷狄。

韓廷下令國中曰。日本變於夷狄。與禽獸何擇焉。凡我國人。有與日本人交者。處死。遂有征韓辨論。文治派與武功派大決裂。演出驚天動地之活劇。此蓋改革後所不能免者。征韓有二原因。一欲報韓之無禮。一以日本素有尙武精神。至是躍々欲試也。

初維新事業之告成也。遣使朝鮮。復修舊好。且告以新政府之成立。朝鮮政府見國書中有皇上及奉勅等字樣。以爲蔑視。已如同藩屬也。却其書不受。於是武士之間散無事者。大倡朝鮮可伐之說。明治六年。朝鮮東萊府使貽書於日官吏。之在釜山者無禮焉。又釜山有草梁館。彷彿今日領事館朝鮮人日於其門外唾罵。自此征韓之議風靡一時。在朝亦有和之者。適外務卿副島種臣出使中國。乃質於中國政府曰。朝鮮是貴國之藩屬否。中國答曰。非我藩屬。其國人之所爲。非所與知也。副島歸主征韓說。此外西鄉隆盛後藤象次郎亦主是說。而二人之所見各異。

副島所主專以國際言。明治二年定官制。始設外務省。注意外交。副島時爲外務大臣。見各國與日本通商訂約常加輕侮。而朝鮮亦然。欲免外人之輕視。非先征服朝鮮以示威。則國際上之交涉必無起色。

西鄉所主專以名分言。由朝鮮屢與美法小戰。擊沈其船。自以爲可雄視各國。故於日本尤加侮慢。不征服之。不足以正名分。願單身遊說韓國王。如不信即以兵加之。後藤所主專以政黨言。以當時文武兩黨互相衝突。非國家之福。必有以調和之。不如

利用武人以征韓。使兩黨注力於對外。則可消內界之爭而堅固其政黨。

武人黨

文人黨

內訌

對外

借對外以調和內訌。實政治家無上之方針。德相畢士馬克與日本伊藤博文皆善用此手段。以強其國者。蓋排於外者不劇。則結於內者不牢。結於內者不牢。則其羣終不可得合。而強敵外患且因其散沙之隙而入之。孟子言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可深長思也。

此外又有板垣退助江藤新平二人亦主張征韓者。與西鄉等意見相同。獨大隈重信大木喬任之徒持平和說以反對之。然其聲望威權固不足以敵西鄉等。加以前原一誠桐野利秋篠原國幹等武人在外。爲之聲援。於是武功派之勢大張。不復可遏。盈廷殆皆主戰矣。適岩倉大使等自海外歸來。大倡平和說。武功派遂爲之氣沮。

岩倉具視等之往歐美。瀕行與閣僚相約曰。我等行後。不可專斷大事。擅行改革。然文

治派與武功派素不相能者也。前此政府實權多在文治派之手。武功派常鬱々不得志。及征韓議起。文治派首領皆出游在外。武功派以爲此機不可失。故欲開邊釁以宣揚國威。且以振興國民尙武之氣。岩倉等歸細察情形。以日本雖規模粗定。而內政一切未有秩序。財政紊亂。兵力亦未充裕。極力排斥征韓之說。武功派遂迫太政大臣三條實美。仰請聖裁。實美亦以事機重大。未可輕舉。適患病不能入朝。請岩倉代爲太政大臣。岩倉亦託疾不出。

天皇因兩黨相爭不下。於明治六年十月二十日。親臨幸岩倉邸慰問之。開御前會議。兩黨都在座。彼此爭論。非常衝突。天皇不從征韓論一黨。於是西鄉等不勝其忿。即日表謝病。悻々然辭職去。西鄉歸鹿兒島。凡鹿兒島出身之將士。及左袒征韓論者。亦相率去官西歸。人心洶々。一國譁然。後有賊刺傷岩倉於途。墮馬幾死。訊因征韓議。出不行。出於右大臣主持。故除之以動廟議云。自是文治派占優勢。權歸於岩倉大久保之手。

第二節 破裂之結果

一、直接之結果

當時無所謂內閣。西鄉隆盛副島種臣後藤象次郎江藤新平板垣退助五人皆卿。西鄉辭職去。相繼請罷者亦多。幾平曹部一空。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大隈重信大木喬任伊藤博文勝安房寺島宗則七人皆反對征韓。征韓黨辭職後秉政者也。今存者二人。大隈伊藤。

二 間接之結果

(甲) 立憲政體之階梯。征韓論黨以計不行。極力詆毀君主專制之弊。主張立憲。

(乙) 內亂之激發。佐賀、熊本、福岡秋月、萩、西南之亂。即西鄉隆盛之役。相繼而起。

(丙) 臺灣征伐。當時雖未征朝鮮。而國內尙武之觀念勢不可遏。故政府借征伐臺灣之事。以發舒征韓黨之勇氣。

辭職者散處田間。既積而不平。倡議設立民選議院以抑官權。明治七年正月。五人連署上書政府。其略曰。今日政權之所歸。上不在帝室。下不在人民。獨爲有司之所占。而政令無端。朝出暮改。刑政成於情實。賞罰出於愛憎。言路壅蔽。困苦無告。若因循不改。國家必致土崩之勢。欲救此弊。唯在於張天下之公議。欲張天下之公議。非仿西制。立議院。選地方民人之賢者。俾議政事。以分官權。其道無由。此論一出。風靡天下。學者論

客到處響應。惟大學頭加藤弘之投書駁論。以爲民智未開。計時未可。後兩次聚議。譏々爭鬪。政府雖未遽從之。未幾即設元老院大審院。而立憲政體之基礎立。未始非諸人之力。(請立民選議院書。可爲中國士民藍本。即當譯刻。)

江藤新平以征韓論不見許。民選議院之建白又沮而不行。大抱不平。與島勇義等歸佐賀。七年二月率其徒二千五百餘人起亂。然急遽間未有應者。比以爲西鄉等必反。西鄉並未豫知。遂爲官兵敗死。

初熊本縣士族大野鐵平等倡尊攘說。稱神風黨。日本向來所有。專言神道者。及廢刀薙髮令下。悲憤謀作亂。九年十月。遂襲鎮臺及縣令宅。福岡秋月藩士四百餘人踵而圖亂。山口縣前原一誠等又據萩作亂。一誠爲戊辰功臣。官至參議。因議不合。至是弄兵。皆不久而平。自變法以來。明治三年有長洲奇兵隊。以藩廳處置不公作亂。四年華族外山雲岩結久留米柳川等藩士仍倡攘夷論。意欲清君則之惡。以保祖宗舊制。其他因改歷因改地租。因徵兵令中。有收血稅字。又有稽查年歲。及按家編號等事。妄以爲外人欲取幼兒脂膏。因防疫法有命親族不得依病人。苦朝政苛酷。竹槍席旂。蜂起騷擾。所在而有。

中國今後此等事變勢所不免。其原因有三。一由人民無知識。二由辦事者緩急失當。三由頑固阻撓者造作謠言。煽惑人心。如陳寶箴撫湖南設保衛局。一時謠傳撫署備有萬火萬具。將以燒城市者。士民遷徙。禁不得止是也。欲救此弊。一宜廣布教育。二辦事不可大驟。三則無法以處之。惟望其激發天良而已。

南大亂。

西南大亂之原因有三

遠因 征韓論之破裂。

誘因 前此數亂不得志之士皆以鹿兒島爲逋逃藪。

近因 政府不善處置私學徒。激之生變。西鄉家居無事。廣設學校。雖未完備。然極有精神。提倡民族主義。附者日衆。政府干涉之甚急。數委人偵探。將解散之。所以生徒益激。相引爲亂。

是役從明治十年二月起。悉全國軍攻討。閱八月而始平。其事可以不贅言。其平定之結果有三。

(一)經濟上大變動 因西南用兵。金幣不足。遂專發紙幣。而物價騰貴。於經濟上大有關係。

(一)好武者絕跡。從前敗散者以鹿兒島爲根據地。自此次空其巢穴。故好武者絕跡而內亂遂熄。

(三)赤十字社有基礎。因西南戰爭。政府設博愛社以卹養兵士。凡被傷者皆醫治之。但無赤十字之名耳。

西南戰役爲維新後未曾有之大變。然非出於南洲(即西鄉隆盛)之眞意也。南洲當江藤新平之敗也。有請匿薩摩者則峻拒之。熊本山口啓覺學徒躍々欲試。則毅然斥其躁妄。又嘗諭後來曰。大丈夫欲大有爲。必與人同心力。務使有成。苟不務本而瑣々爭枝葉。樹黨派。弊必爲亂。內患生。則不能禦外侮。其矚然不滓之志。豈復有一毫爲利之見存。而有私於己乎。南洲死後。社會團結。全國風潮湧上。民智日開。其程度之陡進。勢力之遠大。基礎之牢固。較之南洲未死以前。殆十倍焉。其後朝旨褒嘉。於頒行憲法之日。除其賊名。復其位。迄今上野銅像。覽島墓門。香花供養。朝野崇拜。亦足以慰長逝者愛國之魂矣。勝海舟氏總南洲氏之意爲詩一章。讀其詩。可以想見南洲之爲人。茲錄如左。

亡友南洲氏。風雲定大是。拂衣故山去。胸襟淡如水。

悠。然。事。躬。咩。鳴。呼。一。高。士。豈。意。紊。國。紀。甘。受。叛。賊。訾。
笑。擲。此。殘。骸。以。付。教。弟子。毀。譽。皆。皮。相。誰。能。察。微。旨。
唯。有。精。靈。在。千。載。存。知。已。

第四章 立憲政體之始末

第一節 立憲政體之發達

西南亂後。朝野上下知欲爲國家謀利益。非去朋黨之傾軋不可。當明治七年副島種臣板垣退助等五人上書請設民選議院。政府未採用者。不過謂時機尙早。非謂民選議院之失。故其後設施。多漸注重於此。其年六月令地方官以九月十日至東京開地方官會議。

政府初欲以地方官會議爲議院始基。稍變官吏專制之治。藉以塞民權自由之口。而士大夫謂官吏爲朝廷所授。非人民公選。不足以代表人民。所召集各官又自謂代民公議。不願受官省抑制。上書於大政官乞裁抑議長之權。(因議長專制也)議長滋不悅。既定期開議矣。忽飭令散會。

木戶參議等從歐美歸。專欲養國力以圖進步。以攻擊征韓論之故。朝端如水火。未幾木戶歸山口。板垣歸高知。政黨紛紜。井上馨憂之。竭力調和。於八年一月十日約木戶板垣大久保伊藤等會商於大阪。密定將來施政方法。世謂之大阪會議。於是木戶板垣復任參議。三月十七日詔命木戶孝允板垣退助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調取政體。二十八日案成遂上之。是爲大阪會議之結果。日本之立憲政體實胚胎於此云。

自征韓論破裂以來。西鄉隆盛等諸維新元勳多在民間。大久保獨立於政府。朝野皆有反目之象。井上馨默窺內容。周旋於薩長土之間而施元勳調停之策。卒使諸大臣和衷共濟。使立憲政體得以確定。維持社會之人。誠不可少哉。

八年四月。置元老院大審院。敕曰。朕即位之初。首會羣臣。以五事誓神明。定國是。求保全萬民之道。幸賴祖宗之靈。羣臣之力。致今日小康。顧中興日淺。內治之事。當振作更張者不少。朕今擴充誓文之意。設元老院以廣立法之源。置大審院以鞏司法之權。又召集地方官以通民情。圖公益。漸建立憲政體。欲與汝衆庶俱賴其慶。汝衆庶毋或泥舊拘故。毋或躁進急爲。其善體朕意。先是全國政事立法。司法。行政。混而爲一。自有此

敕。三權漸得分立。

六月開地方官會議。帝率文武百官親臨。許華士族官吏及平民傍聽。勅曰。朕思經國治民之不易。深賴公論衆議。今汝各官居地方之重任。親悉民情。誠能同心協力。事緒多者。則先其急。議論岐者。則一且歸。專爲衆庶圖公益。則斯會將開國家無疆之幸福矣。以參議木戶孝九爲議長。會議之法。議長先條舉議問。及議草。令書記官誦之。而後各員陳其所見。議長從其可否多寡決之。七月議定全國民會公選法。其時新報流行。演說興起。民樂于開通矣。

九年九月。置憲法取調局於元老院。勅有栖川親王依本國情形。斟酌海外各國成法。條列以聞。加親裁焉。即於是月改府縣裁判所置地方裁判所。

十年一月。詔減地租六分之一。減諸省官費以爲休養之道。西南平後之翌年爲十一年。再開地方官會議。以謀善後之策。議案爲府縣規則。地方稅規則。及郡町村區編制法三事。四月十日開會。五月三日閉會。七月發布府縣會規則。地方稅規則。及郡町村區編制法。地方權力。始漸擴張。

十二年。設立府縣會。專講求地方自治制度。其會員由民間推選。即現行制之基礎。蓋

早於國會十年。是年十一月愛國社成立。以土佐之人爲最多。即板垣退助之故鄉也。是社即今日政黨。專派人往各地游說。要求政府設立議會。時法蘭西盧梭學說初傳入日本。影響甚大。地方紳民結黨立會論時政者所在蜂起。官民之間。屢興訟獄。先是縣民苦縣令虐政。控懇於朝。政府遣松平親模檢其事。松平輒繫縣民百餘人於獄。縣人又遣森藤右衛門叩關。上告。朝廷再命司法省判事兒島惟謙鞠究其實。至十一年判決。令官償民款六萬二千餘圓。處斷。裁判所既判決。衆不服。又上訴於東京上等裁判。高島乃請以公款還衆。以求解訟。十二年案始結。蓋舊幕時律令簡率。刑罰輕重。一任藩主上下其手。至是始有民人控官之案。權利所關。衆屬耳目。貪劣之吏頗知斂迹矣。

十三年愛國社使河野廣中片岡健吉兩人代表二府二十二縣八萬七千餘人。赴太政官遞書。題爲國會開設願望書。太政官以舊例無準。人民上書條陳政事成案。又謂政治非人民所得與議。拒弗肯收。更請元老院遞之。亦不納。社中人怒乃改其社曰國會期成同盟會。以期達其希望。其勢愈大而激。自是國會請願之聲沸於四方。有志之士。有面謁岩倉諸大臣發激論者。翌年又改爲自由黨。組織者板垣諸人也。

第二節 立憲政體之確定

政府以人民自由如此。頒布各種法律。制限人民之自由。有讒謗律。有新聞條例。有建白規則。有集會條例。其大要曰：(一)凡欲議論政事。集會大眾者。須先期三日稟請警察署批准。(二)凡結社之有關於政治者。須得政府批准。(三)甲社與乙社不得互相聯絡。又不得彼此通信往來。(四)不許軍人學生旁聽政談演說。其抑制之法。自謂密矣。然而國民之政治思想。更益精果。每遇會場演說。政府使警察卒改裝參聽。議及政治。則拘之。其用心之苦。不可及也。即政府內稍有文明思想者。亦察人心之所趨向。主張創立國會者。不乏人。人民每思得一機會。以與政府相抵抗。適有發賣北海道官有物一事。國民遂借以發端。究竟其事極微。不過足以藉口而已。

初開拓使以國幣千四百萬餘圓經營北海道。稍就緒矣。有關西貿易會社者。薩人五代友厚。長人中野梧一等所設也。欲以三十萬圓頂受北海道官有物。稟於開拓使長官黑田清隆。黑田請命大隈重信力排衆議。堅持不可。議久不決。適天皇巡狩東北。某參謀主張發賣說。追及乘輿於千住驛。強請旨許焉。時十四年七月也。國民謂無端賤售中飽必多。若有議會。斷不出此。輿論報章極力攻擊。其最有力者。京濱每日新聞。郵

便報知新聞、朝野新聞等。是皆與大隈大藏卿有關係者也。外既爲輿論所不容。內則爲大隈一派實力反對。於是政府始自悟其剛愎自用之非。天皇沿途旣聞輿論。深知民情之不可拂。回京時即日開御前會議。撤銷前令。於十月十二日下諭。以二十三年爲開設國會期之。

勅曰。朕嗣祖宗二千五百有餘年之鴻緒。統一大政。夙欲建立憲政體。以貽後世。曾於明治八年設元老院。十一年開府縣會。此皆漸次創基。循序以進之道。汝有衆所知也。夫立國之道。國各異宜。非常之業。不便輕舉。我祖我宗之遺烈。洪謨照臨在上。今變通古今。斷而行之。責在朕躬。將於明治二十三年。召議員開國會。以成朕初志。茲命在廷臣僚。假以時日。使當經畫之責。其組織權限。由朕親裁。及時公布。惟人心偏進。時會競速。浮言相動。每遣大計。是以及今。明徵謨訓。以公示於朝野臣民。若有故爭躁急。煽事變以害國安者。應處以國典。特明言于茲。以諭汝衆。由是衆論始定。

先是但有自由黨。自此詔頒發後。人民以須豫備。相繼設立政黨。有立憲帝政黨。由福地源一郎丸山作樂發起。其勢力不大。有改進黨。由大隈伯發起。今爲憲政本黨。從前

主張民權自由之時。純爲議論時代。自有開國會之詔。進爲豫備時代。

政府既知議會爲當務之急。乃以十五年三月。命伊藤博文游歷歐洲。調查各國憲法制度。於德國尤留意焉。十六年八月回國。伊藤以制定憲法之事。自任。憲法由其起草。十七年設制度取調局。將在歐洲所調查者參考之。知從前官制極壞。十八年改爲現行之內閣官制。始有各省大臣之名。總理大臣爲內閣首座。第一次任內閣者即伊藤博文也。自改定官制後。行政上分外靈通。伊藤首相以十二月二十六日列舉政綱五條。頒之各省大臣。且布告國民。(一)明官守。(二)立選叙之法。(三)省繁文。(四)節冗費。(五)嚴規律。條文爛然。舉國稱善焉。二十年九月。又召集地方長官。下憲法。發布行政振肅條約。改正三件之訓令。

二十一年。設立樞密院。樞密院者爲天皇最高之顧問機關。現今伊藤爲樞密院長。既改官制。又有顧問機關。於是。由豫備時代。進爲確立時代。

第三節 立憲政體之實行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紀元節。頒發憲法。又一面制定皇室典範。頒發。於是人民

對於國家之參政權乃確定。皇室典範者皇室人等所應守之規則也。詳見日本法典

日本憲法分六章七十六條。第一章十七條。定天皇之大權。第二章十五條。定臣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二十二條。定議會之組織權限。第四章二條。定國務大臣樞密顧問之責任。第五章五條。定司法權。第六章十一條。定國家出入之會計。尚有補則四條。(即第七章)定將來變更憲法及現在法律規則之與憲法相矛盾者。並即其憲法內普通人民所應知者、摘錄之、分三條列左。

一 憲法上之大權(即天皇親裁政務之大權也)

司法(裁判所)

天皇統治權
立法(帝國議會)

行政

中央行政 內閣 九省
地方行政 府、縣、市、町、村、團體自治

憲法之大權有三。(舉其最重要者)

(一) 裁可法律命其公布及執行之權。

(二) 命帝國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衆議院之權。

(三) 因緊急之必要。發布可代法律之勅令之權。(謂其勅令可以當法律也)

天皇大權。統治之主體也。國土及臣民。統治之客體也。凡臣民。完全服從於統治權。然憲法所以表明主權。對於臣民之界限。拘束統治機關而保護臣民之利益者。故使全國臣民受完全之保護者。立憲政體之特色也。

二 臣民之權利及義務

(甲) 臣民之權利其大要有三。

- (一) 要求國家應行之權利。(指輿利一言)
- (二) 要求國家除弊之權利。
- (三) 參議國家政治之權利。

其條目有九。

(一) 爲日本臣民者。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但須依法令所定之資格。如高等官

等試驗者。判任官。必須有普通試驗者。惟中學校卒業生。不經試驗。亦得爲判任官。

(二) 爲日本臣民者。於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三) 爲日本臣民者。非依法律之正條。不得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四) 爲日本臣民者。於法律所定正當裁判官裁判之權利。不能奪之。

如本應司法官裁判。即不得交行政官裁判。

(五) 爲日本臣民者。除法律所定外。非得本人之許諾。不能侵入其住所及搜索其住所。

(六) 爲日本臣民者。其所有權不得侵害。

(七) 爲日本臣民者。若無妨害安寧秩序。及不悖臣民之義務。有信教之自由。

(八) 爲日本臣民者。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九) 爲日本臣民者。得依別項規程上。書請願。但要合相當之儀式。

(乙) 臣民之義務有二。(臣民既有權利。即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

(一) 爲日本臣民者。則爲日本帝國成立之要素。必保護國家之生存獨立及光榮。故從法律所定。負當兵役之義務。

(二) 爲日本臣民者。從法律所定。負納租稅以供應國家共同生活必要之義務。

三 帝國議會之組織

帝國議會爲憲法上統治機關之一。由貴族院衆議院兩院而成。以表示全國臣民之公議。兩院有平等權限。不能一院獨協贊立法。又必兩院同時成立。不得一院獨行其職權。故下議院解散時上議院必停會。

(甲) 貴族院之組織。以皇族華族及膺勅任者爲議員。約分五級。

(一) 皇族之男子而達成年者。

凡人以二十歲爲成年。惟天皇。皇太子。皇太孫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二) 公爵侯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伯子男爵年滿二十五被同爵所舉者。

(四) 有勳勞於國家。或年在三十以上。學識充裕。特被勅任者。

(五) 各府縣三十以上之男子。納多額之直接國稅。土地稅及他稅直接納于國家者是也。十五人中互

選一人受勅任者。(中國地丁爲直接。贖金等爲間接)

皇族公侯爵。及有勳勞於國家。或有學識。而特被勅任者。其任期爲終身。多額

納稅議員之任期爲七人。

(乙)衆議院之組織。按選舉法所定。以被公選者爲議員。其資格與任期如下。

(一)爲日本臣民之男子。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期以前。在本選舉區內。有定所滿一年以上。而以後仍住此者。(每府縣分爲數值選舉區。有選舉權之人皆記于簿冊。)

(三)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期以前。滿三年以上。納地租十圓。滿二年以上。納直接國稅十圓。或納地租與直接國稅共十圓。而以後皆仍照納者。

因家督相續承繼家而取得其財產者。以被相續人所納之稅。作爲相續人之納稅。被相續人。即讓家督之前任家長也。日

納稅。本所謂家督。猶有中國宗子之遺意。

右二條爲衆議院之選舉權。

(四)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不論納稅之有無多寡。皆可爲被選人員。

右一條爲衆議院之被選舉權。

其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如左。

(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者。

禁治產者。謂喪心神之常狀者。如瘋癲白痴之類。準禁治產者。謂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浪費者。皆是。浪費者。不知修身理財。肆意妄行。蕩棄財產者。或沈溺縱慾。如阿片酒色。執迷不悟者。視此種人如盲啞瘋癲。屏之于完全人羣之外。不許治理產業。立法善。而垂戒深。亟宜仿行也。見日本民法第七條第十一條。

(二) 受身代限之處分債務未清償者。又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至其確定時。猶未決定復權者。

身代限者。日本舊法之用語。包含新法所謂家資分散及破產在內。凡負債而不償。則以公力強制使償之。尙不足者。受破產之宣告。

(三) 被剝奪公權者及被停止公權者。(如不許爲官充兵當教習也)

(四) 受禁錮以上之刑罰已經裁判確定者。

(五) 華族之戶主。(戶主。家長也。)

(六) 現充陸海軍人及臨戰或有事變之際在召集中者。又官立私立學校之學生。又雖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者列左。

(一) 神官神職僧侶及諸宗教師。

(二) 小學校教員。恐其聯絡生徒充選也。中國則大學校教員亦宜準此。

(三) 爲政府請負者。請負者。與政府立契約承辦政府之事者也。又爲政府請負法人之役員。

(四) 有關係於選舉事務之官吏吏員及休職後未滿三月者。

(五) 官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査官、收稅官

吏、警察官吏。

(六) 府縣會議員。

(丙) 議會之經費。

議會握立法之樞。不能不多置議員。議員多則俸給之有無。爲一問題。有三主義。

(一) 以爲議員係爲國家謀利益。則當有報酬。此有給主義。如美、德、荷、比諸國是也。

(二) 以爲議員或係貴族。或係有資本之家。又可以兼營別業。儘可不給薪俸。此無

給主義。如英、伊、西諸國是也。(一)以爲上院議員地位已高。無報酬。亦無所苦。下院

議員則不及上院。使其枵腹從公。於心不安。此少給主義。如普、奧諸國是也。日本現

採有給主義每議員歲給約二千圓。

兩院制度創於英國。各國仿之。論者謂一事而經過兩院。甚費時日。不如合爲一院。以期迅速。日本法學博士寬克彥亦謂分爲兩院。既不迅速。又區別貴衆。則階級之見。終不得化。將來必用一院制度。乃爲得也。

發布憲法之日。典禮最盛。是日遇雪。舉國以爲瑞。公卿百爵及地方長官吏。府縣會議長。外國使員。皆集于皇靈殿。瞻仰慶祝。天皇宣讀頒布憲法之告文。遣使祭告神宮。陵寢。追贈維新功臣位號。賜各府縣五十歲以上者金五十錢。九十歲以上者金壹圓。百歲以上者金壹圓五十錢。其告文謂將率先臣民。履此憲章。不敢有愆。以期鞏固國家之丕基。增進八洲民生之慶福云云。

越日內閣總理大臣黑田清隆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大隈重信內務大臣松方正義司法大臣山田顯義對於府縣知事。府縣會議員。裁判所官吏。皆有演說。伊藤之說甚詳。錄其一則如左。

(一)日本憲法制定之體裁。與他國憲法比較。大有差別。如第一章明定君主之大

權。在他國憲法未有此例。蓋日本自神武開闢以來。二千五百二十八年。一姓相承。此他國所無者。故第一條云。大日本帝國者。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此二語。祇適于日本國體。他國之憲法。不能用此體裁也。

(二)何以必要開設議會。議政治之得失。其故有二。(一)國家制定法律。必待臣民之代表者。詢謀僉同。其法律始可推行。無弊。(二)國家之歲入。皆由臣民徵取者。其每歲會計。必經議會籌謀。乃可決定也。

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帝國議會於衆議院。舉中島信行爲議長。津田眞道爲副議長。島田三郎爲全院委員長。二十九日。天皇親臨行帝國議會開院式。

日本憲法之立。雖因西南之亂。漸々發展。然多半由人民訕議於下。而二三豪傑。因勢利導於上。遂收順水推舟之效果。震古鑠今之永圖。利平得之。各國未有如此之易易者。即如英國爲憲法模範國。亦經流血而後成立。若法伊諸國。則皆由慘無天日之後。而後發生。莫不戰血已乾。規模方具。又幾經顛覆。而後政體確定。此則日本臣民非常之幸福。而世界各國臣民求之不得者也。然其循序漸進之方。則約略

可指。朝幕改革以前無論已。自天皇下詔約開國會。十四年至是十年。大使之游歷調查。十五年臣民之研求豫備亦已九年。距副島板垣上書請設議院。七年已十七年。距設文部省。頒全國學校之制。以圖教育普及。明治四年已二十年。距改元明治。五誓宣言。則已二十二年。是故就今日之日本觀之。君民一體。國本堅固。而溯其當日。百度伊始。慘淡經營。朝野上下之思想。日萌月芽。活潑膨脹。如有機體。然固非以不教之民。集散沙之勢。枝々節々而訂一死法也。中國今日稍有言立憲者。欲待如明治二十三年之豫備。則時機已迫。若欲急速圖成。則教育未普及。法典未調查。社會未準備。舉國蚩々方以爲憲政不適於中國。何中日程度之相越若是哉。

二十四年。實日本施行代議制度之始。國人皆屬目焉。及豫算案之交衆議院也。民黨倡休養民力。節省政費之說。另擬一查定案。大加減削。比之原案。減去八百八十二萬餘圓。是爲民黨與政黨衝突之始。內閣山縣有朋。以爲查定案妄變官制。侵犯大權。大反對之。然主查定案者不屈不撓。兩黨相持不下。至第四期議會內閣尙言不許減削毫末。議會遂停議五日。要政府熟思審處。政府堅持如故。於是有提議政府不足信任。

須奏聞者。雖命停議十五日。及期滿開議。卒以多數可決案上奏。由議長星亨親呈之。天皇下勅令曰。施行憲法今當初步。不可不慎始慎終。顧宇內列國之進勢。日急一日。倘或有紛爭。曠日遺忘大計。因以誤國運。進張之機。非朕奉祀祖宗之制。又非收立憲美果之道也。朕信任在廷之臣僚。欲使之始終其大事。又藉賴人民之選舉。信其能分朕日夕之憂虞而不疑也。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載之費目。既屬正文之所保障。今不可以此爲爭論之因。惟朕曾命閣臣。凡整理行政。可因其必要。審議熟計。務無遺算。然後仰朕親裁定之。至於國家軍防之事。苟一日怠緩。恐貽百年之悔。朕今省內廷之費。以六年爲期。每年發給三十萬圓。又命文武官僚除有特別情狀者外。仍以六年爲期。各納其食俸十分之一。以補造艦費之不足。朕賴閣臣與議會爲立憲之機關。其各慎權限和衷共濟。以匡翼大事。共成有終之美焉。詔旨既下。人皆感動。於是衆議院選九人。爲協議員會。與政府交涉。卒自原案減去六百餘萬圓。豫算遂定。而第一回議會。遂以成立。當初議員未有經驗。一切手續。每費時間於無用之地。論者名第一次爲試驗的議場。自後議事熟練。發言表決。容易進行。迄于本年爲第二十二回議會。經過之成績。未可枚舉。蓋日本之有今日。皆由此二十餘回議會所構造而得也。

附錄各國憲法發達之歷史憲法歷史。講師言之甚詳。茲擷其大要。以備觀覽。

(一)英國憲法

憲法起點於英。其後各國皆模倣之。英民自治基礎。確定於千六十六年恩達羅薩苦梭時代。千一百七十二年。丁抹那威人種侵入。而封建制度移入於英。漸啓專制。民多不堪。千二百十五年。專制益甚。民抗之益力。王不得已。乃頒布大憲章。有徵稅裁判必公於民之約。及千二百八十三年。貴族組織團體。聯合人民團體以抗王權。幾達於平等。而自治程度愈高。千四百八十五年。至千六百有三年間。王權又復擴張。謂爲爵託阿時代。而貴族平民自治程度亦與之爭長。至千六百八十八年。爵託阿之權達極點。民遂相約革命。斃王改政。迎荷蘭王於其國而要求權利十三條。載之憲法。如變更憲法、徵收租稅、皆必經國民認可。其大端也。治至于今。握政權者雖有變更。而憲法日以固定。

(二)美國憲法

美之於英如子母之關係。其民之自治種子。未離母國而已養成。當大陸觀念新舊衝突之時。英民抱自由主義於倫敦三島中者。輒不見容於舊黨。故被選而入於美。其倡獨立也。肇自加拿大。蓋英既惡其新民。徙之於此。猶以專制政體抑壓之。請除苛政又不許。至千七百七十六年而北美十三國遂倡聯邦獨立之議以抗英而力戰。越二年而合衆國成。其定憲法以多數國決議。合衆國皆共守之。

(三)法蘭西憲法

法蘭西大陸舊觀念甚深。故進步恆後於英吉利。既而感英美之風潮一變而為激烈。專制愈甚。人民之反抗亦愈力。相爭相激。其進步有一日千里之勢。千七百九十一年之後。猛進而為民主國。然王權尚存。人民選舉權猶有限制。越一年其民反動力達於極點。至處其君主以死刑。而國會遂操舉國莫上之權利。三年之間。由專制達於立憲。何其速也。未久。憲法兩次改變。一時選大統領三。而拿破崙首出即位。表面曰共和君主國。事實上究為專制國。拿破崙覆敗被放。民復立君。仍為立憲君主國。其時宗教甚盛。謂為神授君權。然國民邀求選舉權偏及不見許。君主欲加稅。國民亦不許。以是衝突又成革命。千八百五十二年。拿破崙三世立。其權力甚盛。政體同於君主。特對於人民必負責任。千八百七十年。與普戰敗。拿破崙三世死。更舉大統領。對於民不負責任。而負責任者為國務大臣。國務大臣選自國會。於是國會之權莫尙焉。其政體國體均歸於共和。民稍安之。以至於今。然個人主義發達太過。議院囂張莫衷一是。不若英之議院有各政黨維持堅固。不易動搖。識者以為法國暴動行為。恐猶不免也。

(四) 普魯士憲法

普魯士憲法制度胚胎於夫列逆利苦二世。報法之後。國民益自兢業。豪傑之士如斯地伊利哈爾跌扁伊諸人者。益思所以致其國於強盛。以增長其自治能力。組織議院。固憲法基礎為目的。惜其時主張復古者。相與反抗。良法終不得行。然法蘭西革命大風潮全歐皆受其影響。故普民於千八百四十七年亦要求立憲。政府命其民選舉代表人參議。不合解散之。然度憲法終不可不立。遂自定憲章。於千八

百四十九年由政府提出。復命民間舉代表人參議。或欲解除之。畢士麥曰此憲法定於君。非人民所得解。民皆畏畢士麥之強。議遂定。普之憲法發生於開明專制之君主。修於敏決之政府。成於國民之參議。其制度頗稱完美。

(五)德意志憲法

德意志舊為聯合國。以不能統一。故解散為單一國。千八百六十七年。北德意志廿餘國復為聯邦同盟。普執牛耳。各聯邦憲法上之結合甚固。先是與大利與普本同盟。與常為盟主。普陰忌之。是以合北德意志諸國而故與奧違言。與不加入此盟。而南部各國亦以奧故不會。迨千八百七十一年戰勝法。南部諸國皆附之。交推普王為聯邦盟主。各聯邦憲法皆惟普之憲法是從。故德意志別無憲法之規定。

各國國體表 表內守君主制者凡七國。與各國比而觀之。則君主制之善否昭然明白矣。

國名	政體	首府	國名	政體	首府
中國	帝國君主制	北京	比利時	王國立憲制	伯喇斯
日本	帝國立憲制	東京	西班牙	王國立憲制	馬德里
朝鮮	帝國君主制	京城	葡萄牙	王國立憲制	里斯本
暹羅	王國君主制	盤谷	土耳其	帝國君主制	君士但丁

波	斯	王國君主制	鐵黑蘭	荷	蘭	王國立憲制	海	牙
英		帝國立憲制	倫敦	剛	果	王國立憲制	薄	馬
法		共和制	巴黎	摩	洛	哥	帝國君主制	非
德		帝國君主制	柏林	北	美	合衆國	共和制	華
意大利		王國立憲制	羅馬	墨	西	哥	共和制	墨
奧	地利	帝國立憲制	維也納	祕	魯	共和制	理	馬
俄		帝國君主制	聖彼得	智	利	共和制	三	的

凡專制國欲變爲立憲國。其間必有開明專制君主立于過渡時代。借其統一之權力定憲法之基。而後立憲始無流弊。日本非明治天皇二十二年前經營締造。無以致今日。大有造於日本國者。蓋與拿破侖統一法蘭西之雄略。東西一轍。今中國之勢。非立憲無以自存。然苟非開明專制之君起而振之。人民之程度未足以同達於立憲之境。或至起革命風潮。蹈法蘭西之覆轍。以自剝其國之元氣。故欲言改革。必遠希德意志。近法日本。庶幾其可。

第五章 西鄰諸國之關係

第一節 中日之締約

日本與中國。爲歷史上最親切之鄰國。政治上雖少往來。人民之往來則相承不絕。兩國政府數千年無條約。明治四年始派大藏卿伊達宗城爲全權大臣。柳原前光副之。至中國與直隸總督辦理日本通商事務全權大臣李鴻章定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附中國日本海關稅則。

初明治三年。柳原前光齎外務卿書呈中國總理衙門。預商通好事宜。先謁直隸總督李鴻章曰。英法美諸國強迫我國通商。我心懷不甘。而力難獨抗。於可允者允之。惟念我國與中國最爲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合力。鴻章爲達之總理衙門。總理衙門覆函許通商。仍有大信不約之語。前光謁見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上書言我與泰西十四國皆已換約。各國與我相距十萬里。尚有公使領事來駐我國。保護商民。獨中國雖有商賈來往。曾無官長約束。西人謂附西舶至者應以西人視之。竟令華民歸其管轄。久有如束濕薪之勢。我國外卿軫念及此。於戊辰春曾函致上海道應寶時請將華民暫

歸地方官約束得覆允行。我即以此告各領事。令華民還我管轄。始脫樊籠。現已居以別區。編立戶籍。優加保護。然終不免西人橫議者。以未曾換約故也。前有我商至上海者。以無約故。竟依荷蘭領事爲介紹。中國亦若以西人視之。中東兩國利權。不能自操。乃均爲西人佔據。我國廷臣會商此事。謂宜預先遣員通款。爲將來派使換約之地。是以特派前光等前來。當啓程時。或謂不以西人紹介。事恐不諧。我外務卿乃與爭論。謂兩國唇齒相依。何必自棄夙好。轉倚外人。苟以至誠懇請。彼國當道必愈加親厚。今若回報不必換約。殊非我外務卿一片苦心。前光等亦無以報命云々。又謁成林曰。我等來時。西人謂泰西小國皆邀我大國同往。中國始允立約。今日本派員自往。恐未必成。外務卿置之不答。是以僅持英美二國致駐津領事函。託其照拂。今總署覆以不必立約。若奉以回國。如西人恥笑何。如不邀允。太覺無顏。雖死亦不敢東歸。總理衙門鑒其誠意。始允訂約。

前光等歸國。我疆臣有以前明倭寇爲辭。奏請拒絕日本通商者。欽差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駁之。略謂我朝朝鮮內附。聲威震疊。日本固不敢越屬藩而窺北邊。亦從未旬內奸而侵略東南。實屬畏懼已久。願治迄嘉道年間。常與通市。江浙設官商額船。每歲購銅百萬斤。咸豐以後。蘇浙閩商。往長崎買遷寄居者。絡繹不絕。其安心嚮化可知矣。論者拒絕之請。於今昔時勢。彼國事實。蓋未深究。今彼見泰西各國。

與中土立約。彼亦經與泰西各國立約。援例而來。似係情理所有之事。倘拒之太甚。必因泰西介紹固請。自不如就其納款之時。推誠相待。柳原前光等來謁。每稱欲與中國結好。同心協力。立言亦頗得體。伊允議約在前。勢難拒絕於後云々。欽差大臣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亦奏稱。臣竊思道光二十一年間。與西人立約議撫。皆因戰守無功。隱忍息事。厥後屢次換約。亦多在兵戎擾攘之際。左執干戈。右陳樂教。一語不合。動慮伏裂。故所締條約。間有未能熟思審處者。日本二百年來。與我中土。并無齟齬之嫌。今見泰西各國。皆與中國立約通商。援例而來。請叩關而陳辭。其意甚順。其意無他。若我拒之太甚。無論彼或轉求西國介紹固請。勢難中卻。即使外國前後參觀。疑我中國交際之道。逆而脅之。則易於行成。願而求之。則難於脩好。亦殊非。聖朝懷柔遠方之本意。自同治元年。始有日本官員。以商船抵滬。憑荷蘭國報關進口。中國隨宜拒却。亦已久矣。今既令其特派大員。列時再商。豈可復加拒絕。論者吐絕之請。蓋未能合衆國而統籌。計前後而酌核也。日本素稱鄰邦。非朝鮮琉球越南臣屬之比。其自居鄰敵比肩之體。欲仿泰西諸國之例。自在意中。其海關稅則之輕重。亦必與泰西從同。日本自詡爲強大之邦。同文之國。若不以泰西諸國之例待之。彼將謂厚糜薄辭。積疑生隙。臣愚以爲悉仿泰西之例。亦無不可。但約中不可載明比照泰西各國通例辦理。尤不可載恩施利益一體均霑等語。逐條而備載。每國而詳書。有何不可。何必爲此簡括含混之詞。堅彼之黨。而紊我之章。總之。聖朝馭遠。一秉大公。萬國皆將諒其誠。何獨日本永遠相安哉。朝旨聽之。

第二節 臺灣之役

自明治七年臺灣一役。中日之感情漸差。是役之原因。由於琉球人民漂流至臺灣。爲臺灣生番所慘殺。琉球訴之日本。適又有小田縣民被生番殘害之事。日政府遣使責問中國。中國政府答以生番爲化外之民。天朝向不過問。日本乃自起兵征之。中國政

府又抗辯，謂係中國之人民云々。後經英國公使爲仲裁，判令中國償款五十萬兩了結此事，竟收美效。蓋當時日本大使大久保利通用英人探知清廷內情，務持大體，示以整暇，故卒如所請。初議攻臺，木戶以下政治家皆以爲不可，極力反對。至是十月三十一日，大久保利通與中國訂結媾和條約三條。

(一)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清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清國許給以撫卹銀十萬兩，日本所有在臺灣修道建房等件，清國願留自用，議定籌補銀四十萬兩。

(三)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注銷，作爲罷論。至該處生番，清國自行設法妥爲約束。

十一月二十六日，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由中國歸。翌日，天皇臨太政官受其復命，賜金一萬元。

譯日本西鄉從道督兵赴臺灣時，延美國人李仙得參謀議。李仙得者，曾充駐劄廈門之灣生番諸社，後爲日本外務省所聘。副烏種臣使中國亦嘗隨行。時美國公使某執局外中立之例，建言於日本曰：大邦

無端率軍艦兵隊入華境。彼必以爲寇邊。我船舶人民苟爲大邦所傭役。彼又必以我爲應援。我與華人亦爲同盟。豈敢獨有私於大邦而結怨鄰好。凡屬美國所有。願一切收還。遂布告其流寓商民守中立例。並令廈門美領事捕李仙得等。英國公使亦言中國必生異議。按之公法。此舉實非。於是日本內閣大生紛議。急遣權少內史金井之恭傳內旨止軍。旣而從道達旨進攻不利。久屯龜山。酷暑多病疫。棺轉相望。進退維谷。又偵探巡撫王凱泰將兵二萬向臺地。日本大恐。遂以參議大久保利通爲辦理全權。大臣委以和戰之權。英美各國之持議公平。日本內容之窘急情形。概可知已。使當事者知臨機應變。以逸待勞。以主待客。不急於行成。不難使彼就我範圍。乃利通陰託英國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彼反收外人保護之効。我乃入彼彀中。遷就求和。積因成果。遂有今日。嗚呼外交家之關係。於國之強弱。顧不重哉。

明治十二年。日本廢琉球藩改爲沖繩縣。中國政府出而抗議。謂琉球係一國。日本不應更改其國體。兩國所主張皆有理由。琉球介居兩大之間。常朝貢兩國。兩國皆視爲藩屬。本無定議。然日本是時以爲屬國則有理由二。(一)即以臺灣之役言。中國殘殺

琉球人民。日本則保護之。可見其不屬於中國。(二)即係日本強制。何以攻臺灣時。中國又償款五十萬。此並非對於屬國之辦法。因此二理由。故美國大統領斷令歸日本。

第三節 秘魯之交涉

明治五年。同治十一年。南美秘魯國之馬利也爾船主海爾羅強買中國民二百三十人於瑪港。歸途泊於橫濱。中國民有脫逃乞哀於英船者。英國代理公使瓦特撒以此事聞於外務卿副島種臣。五月一日種臣命神奈川縣參事大江卓參究其事。以爲海爾羅妨害清民之自由。斷無反其船之理。且通報其始末於中國。送還其國民於江蘇。同知陳福勳。抑留其船。秘魯政府派全權公使加爾西耶德與日本外務省開議。反復辨論。久不能決。遂請俄國皇帝裁決之。至八年六月十四日。俄皇判斷日本政府之措置爲至當無間。其事始決。

第四節 千島樺太之交換

樺太即唐太島。自幕府開拓以來。南方爲蝦夷人所居。歸服日本。北方爲雜種土夷所居。屬於滿洲。滿洲與俄人領土爲界。自唐太北郭即爲俄領。俄人漸移南向。遂橫領之。

日俄兩國久爭地界不能決。及下田條約。亦止以一如往日不分境界數語糊塗了之。其後日本屢派使節如俄議此事。究無頭緒。至明治三年。議以樺太島北緯五十度爲界。北歸俄。南歸日。經美政府爲仲裁。俄不允。四年。副島種臣親赴波息灣。六年。岩倉具視親赴俄京。提議此事。俱不得要領。尋命榎本武揚爲全權公使。駐劄俄京。頻與俄國交涉。卒以明治八年五月立約。以樺太全島屬俄。以千島全島屬日本。是時日本外交手段猶劣。此約喫虧不少。

第四節 朝鮮交涉始末

征韓論破裂。執政者皆講求外交。請於朝鮮修好。朝鮮酣夢未醒。置之不理。明治八年八月。日本雲揚軍艦游戈至江華島。適無煤米。欲購買之。朝鮮人一見即以礮擊傷日兵二人。艦長井上孝佐良。警方欲登岸詰之。發礮益急。於是日艦亦發礮。斃三十五人。盡其礮臺。奪取江華島。拔永宗城。朝鮮以戰端自開。恐懼請和。日本派黑田清隆井上馨往朝鮮定約。朝鮮本中國藩屬。而外面欲自爲獨立之規模。日本與訂約。亦認之爲獨立國。不隸於中國。議開丸山仁川二港。是爲日韓二國立約之始。而日政府之認定

朝鮮爲自主國也。亦即於此條約早伏火綫。於是朝鮮居然與西洋各國通好。各國如英美德法俄亦相率與朝鮮訂約。認爲獨立國。

明治九年。即光緒二年。日本以朝鮮擊雲揚艦事特命外務少卿森有禮爲全權大

臣出使中國。請總理衙門以書告朝鮮。勸脩好。有禮又往保定謁北洋大臣李鴻章。

鴻章飲之酒而縱譚曰。平秀吉想是千古偉人。然朝鮮之役。前後七年。明以朝鮮爲

我國藩屬。在所必爭。致喪師糜餉。兩受其害。有禮曰。朝鮮果爲中國藩屬否。李鴻章

曰。此天下萬國所共知。且條欵中旣載之。有禮曰。條欵中何嘗及此。條規中不載明白。而模糊了之。遂授

人以口實。從前吾國外交蒙受害。往往如此。而猶不能改正。鴻章曰。兩國所屬邦土。非指朝鮮諸國而何。俟他日脩約

補爲註明可也。直至自己明白。想欲補註。朝鮮已非我有矣。有禮因曰。朝鮮屢拒我國書。今又無端擊我兵

艦。我國是以有征韓之議。鴻章曰。朝鮮誤於不知耳。且亞細亞洲宜合縱連衡。外

禦其侮。何可以兄弟之國日尋干戈。苟或興師。中國豈能袖手旁觀。願貴國熟圖之。

鴻章又取筆書徒傷和氣毫無利益八字示之。有禮唯々。臨別起告曰。今夕所論戰

事。乃森有禮一人之言。非日本使者之言也云々。觀此知日本政府欲脫離朝鮮於

中國懷抱之外。處心積慮。匪伊朝夕。而我國既暗於外交條約。模糊又授人以可持之柄。迨至外人一眼注定。指爲謬點。而我猶寬大處之。原因結果。事有必至。雖然。朝鮮往事。木已成舟。外此交涉。類於此事者。正復不少。我所不經意之處。他人伏綫已久。伺隙而動。無時無地不可爆裂。安得有若倉陸奧青木伊藤諸人折衝樽俎。收改正條約之美效也乎。

明治十一年十月。朝鮮政府對經過釜山之輸入品新課輸入稅。以苦日本商民。日商選舉委員與東萊府伯談判。不得要領。日商是日遂編成商民隊。迫府廳與韓民衝突。互有傷夷。

明治十五年光緒八年七月。朝鮮有大院君之亂。蓋當時韓國政權悉在外戚閔氏。盛持開化主義。聘日本嶮本陸軍中尉練兵。又使金玉均徐光範游歷日本。以廣見聞。其意將欲變法也。韓王王父大院君雖退位。時率其部下守舊黨。倡議以開國爲非。自與日本訂約。尤爲不平。又素惡閔氏。欲急去之。適兵曹判書閔謙鎬吞沒官款。尅扣兵餉。給兵以米。內雜沙石。乃乘此機會。煽動兵士。使作亂。是月二十三日。欲聚王妃閔氏以下。殲

之。王妃等逃出。大院君復主使凶徒。殺日本岷本中尉以下七人。又使襲日本公使館。日使花房勢孤逃回國。遂再遣井上馨問罪。朝鮮乃償日本款五十五萬圓。遣使赴日本謝罪。

中國政府從來以藩屬待朝鮮者也。一聞此變。即派兵船使馬建忠丁汝昌直赴朝鮮平亂而亂已平。與日本談判亦無要領。遂挾大院君以歸。大責之。幽諸保定。不許歸國。是爲中國政府干涉朝鮮內政之始。日本命竹添進一郎爲公使駐韓京城。

越三年而朝鮮亂機又發。朝鮮本有兩黨。一獨立黨。主張進步。仿效日本。首領爲朴允孝金玉均。一事大黨。主張臣事中國。以保守爲主義。首領爲朴泳駿朴泳翊。兩黨主義既殊。競爭日烈。金朴等勢力雖微。而銳意維新。日政府嘉之。因將十五年償款尙未清交者凡四十萬圓退還朝鮮。時秉政者爲事大黨。金朴諸人恃有日本相助。操之過激。欲將守舊諸大臣一網打盡。十二月初四晚京城初行郵政。獨立黨乃乘此機。擊閱泳翊等傷之。進襲王宮。殺閱臺鎬以下六大臣。蓋以閱氏倚清廷以自固。最爲守舊也。自是政權悉在金朴諸人之手。國王不能安。求日本竹添公使護衛之。公使乃率兵入王

宮。翌日清兵圍王宮。韓兵民多從之。國王亦潛投清軍。日兵退還公使館。途中爲暴民所迫。凡日人之在京城者悉被慘殺。焚燬房舍。擄辱婦女。無所不至。適有刺政府而逃入日使館者。朝鮮索犯人。日使不交出。遂燒日本公使館。殺磯林陸軍大尉眞三。日本政府聞變。十八年正月。派井上馨往朝鮮談判。初三日入京城。六日謁國王。九日立約畫諾。其條約之大要如左。

(一) 韓廷謝過。

(二) 賠款十萬圓以爲負傷者湯藥費及填償一切損失。

(三) 將殺磯林大尉兇手處以嚴刑。

(四) 給還二萬圓以爲建造公使館經費。

十二日。大使自仁川起程。十四日歸至馬關。未及旬日而事已勾當。然與中國之關係未了。三月派伊藤往中國。與李鴻章立約天津。

(一) 中日兩國駐韓之兵皆撤回以免衝突。

(二) 自後兩國不干預朝鮮練兵之事。

(三)以後中日兩國若派兵往朝鮮。兩國必互相通知。

自是中國使袁世凱駐劄韓京。金朴輩志業失敗。出奔日本。於是韓廷專倚中國爲重矣。當時日本民心大憤。議論激昂。而政府忍讓。不與中國開釁者。自料海陸軍備實力未充。恐不足與之抗。不得不出於忍讓。然而秣馬厲兵。密爲布畫。則無日或懈。此甲午之役所由起也。

第六章 中日戰役及條約改正

第一節 中日戰爭之結果

中日戰爭之原因。初因臺灣。繼因朝鮮。感情日壞。戰機已動。天津條約。勉強締結。僅足以粉飾表面。約中係保朝鮮獨立。與西洋諸國一體。中國之不平不待言。釁愈急而至開戰。明治二十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戰爭之進行。言之無味。可無庸言。即至下關結約。爲戰爭直接之結果。及俄法德三國干涉以還遼東之結果。諒皆諸君所洞知。亦無庸言。請姑以間接之結果言之。結果甚繁。日本之所以有今日。皆由是役也。茲別爲三。(一)朝鮮之獨立。(二)戰後之經營。條約改正。(三)歐洲列國對於中國之壓迫。

第一款 朝鮮之獨立

自來朝鮮之外觀似乎獨立。究竟純是服從強大。又其國內常有黨派衝突。故其國勢日弱。中日戰爭本爲朝鮮獨立而起。未戰爭前朝鮮本有歸順日本之心。戰爭後更不待言。然其國內反對日本之事時常有之。中日戰爭。不過將朝鮮是否獨立之問題。下一解決。自甲午後。中國在朝鮮之勢力雖減縮。然繼中國而起者有俄國。所以有日俄之戰爭。今日軍勝俄。水陸勢如破竹。使虎狼強俄一敗塗地。力絀乞和。亦前事之結果也。

第二款 戰後之經營及條約改正

日本之退還遼東。因受俄法德三國之干涉。而俄尤貪狡可惡。是時日本兵力不足。不能抵抗。因而退讓。而全國上下。切齒痛恨。無日或忘。故戰後以全力經營陸海軍。自維新以來講求外交。即知從前所訂條約不能與各國對等。深受虧累。人人抱改正條約之思想。在中日戰爭前。各國猶輕視之。屢商不行。戰爭停後。各國見日本勢力增長。可以結對等條約。遂皆許之。故條約改正。亦戰爭之結果也。

有說改正條約不能謂爲中日戰爭之結果者。以改正條約。英國首先同意。時猶在戰爭中。勝負未分。不能指爲結果也。然。究。是。英。有。先。見。攷。察。日。本。內。政。外。交。及。海。軍。之。精。整。確。知。其。必。勝。故。豫。表。同。情。不。然。英。何。以。從。前。反。對。獨。甚。至。此。忽。改。方。針。且。首。先。允。諾。也。日英同盟密切之關係。即基於此。

第三款 各國之壓迫中國

各國本知中國之不可爲。然猶不深悉其虛實。自中日之役揭曉以後。知其真不足爲。所以強迫之手段。日甚一日。見臺灣澎湖爲日本所領。各國狼心虎視。日夜伺隙而動。相與攢目揚臂以經營東方。於是旅順大連租與俄。威海九龍租與英。膠州灣租與德。廣州灣租與法。又或與諸國定不得讓地與他國之約。與俄定約。東三省不准讓與他國。與英定約。揚子江一帶不准讓與他國。與法定約。兩廣雲南不准讓與他國。與日本定約。福建不准讓與他國。或敷設鐵路。或採掘鑛產。或航通內港。或訂延西師。或要借外債。歐美人之在各處者。隱以銀行教會。明以總督。如俄設亞東總督。德設膠州總督。礮台。設行政廳。屯護衛兵。擴張勢力。惟恐不及。所設領事皆挾其裁判權。縱恣無復道理。其壓迫之積極。有河出孟津一瀉千里之勢矣。

西人野心不可測度。俄國地雖廣大。無不凍之港。可練海軍。乃乘中日之役。施其譎詐權謀。奪旅順大連灣爲根據地。以貫徹其占領滿洲之素志。而東清鐵道以成。英國政策與俄國相反。俄國取由大陸制大洋之政策。英國取由大洋制大陸之政策。故英俄對抗。於中國各有設施。其主旨則專採經濟政策。故一聞俄租旅大。即租威海以相抵制。德國以工商業甚發達。對於東亞之政策。在擴張其工商業。則先必擴張海軍。故一聞中俄密約。遂據膠州灣以相抵制。法國本與俄德聯盟者也。聞英索九龍。即索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以相抵制。皆出於彼此平均勢力之策。睥睨一鬮。各思吞噬。蓋皆以唯一之方針。利用中國之戰。敗以扶助己國之勢力。或爭投資本。以爲異日侵奪之地。使日本當此。不知如何奮勵。而中國朝野上下。於對外之措置。對內之施設。毫不注意。視軍國重務。如不關痛癢。一任其顛沛委頓。以至於今日。他不足論。即經營海軍。講求洋務。數十年之李鴻章。游歷各國。與尋常之游歷。毫未有異。所震懾而稱道者。祇在船堅礮利。於教育上。政治上。外交上。不一注意。故歸國後。無所建白。雖科舉捐輸。兩大弊政。亦不能力爭而廢之。致使各國窺見隱情。計毒手辣。欺蔑日甚。此眞思議不及者。

也。試觀法敗于德。百事振作。國力日充。以與今日中國對照。其感慨何如乎。

中日之所以開戰。由東亞不自和平之故。俄法德三國干涉。亦以保全東亞三國和平爲詞。謂日本獨占滿洲。則東亞不得和平。日本退還以後。祇顧自己擴張軍力。不暇統籌。初不料俄國肆其狡謀。據爲己有。各國效尤而爲禍於中國也。嗚呼。此後東亞之和平保全與否。烏可料耶。

中日戰役以後事實。內地士夫多不詳知。不知其間之事實。則不明此次日俄戰爭之原因。不知日俄戰爭之原因。則不明日俄構和之影響。茲撮錄其大要如左。

(甲) 清日和約 (一) 承認朝鮮之獨立 (二) 割讓台灣及澎湖諸島與日本 (三) 以庫平銀三億三千萬兩賠償日本 (四) 日本以兵隊占領威海衛爲償金之擔保 (五) 以蘇州、杭州、沙市、重慶爲通商市埠。各國商民皆得住居製造 (六) 日本商民於從前所開各市埠。得自由通商 (七) 外國人于各埠市得建設製造所。並可輸入各種機械。又使用稅關之船渠及倉庫。不須租金。又在清國製造之各種商品。運輸入內地。悉應免稅。

原約內有割讓奉天省南部及附近諸島一條。俄國以遏其航海之活動。誘引法德兩國出而抗議。謂日本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利于東亞之平和。俄國派艦隊來脅之。此所謂三國干涉也。日本以獨力不能抵抗。不得已將遼東半島還于清國。而俄國遂爲清國所信賴矣。

(乙) 卡西尼條約及旅順大連之租借。俄國既干涉日本。又爲清國保證。得于歐洲借到公債。清廷益信之。適俄皇加冕。各國遣使往賀。清國初議遣某王。時俄國公使卡西尼駐清國。膽大多智略。以某王非聯俄黨。沮之。改派李鴻章。並授以締結協約之全權。于是中俄密約成。由卡西尼提于總理衙門。故謂之卡西尼條約。其內容如下。(一)許俄國將西伯利亞鐵道延長。經吉林而貫串滿洲。若將來建設奉天及山海關鐵道。俄國先他國有選擇之權。此即所謂優先權(二)許俄國置步騎兩兵守衛鐵道附近之鑛業及鐵道線。(三)當極東紛雜要動海軍時。俄國爲冬期停泊艦隊。得租借膠州灣使用十五年。(此即德國占據膠州之遠因。)(四)清國欲再興旅順大連灣海軍。俄國爲保護該二港。不許一切列強軍艦侵入。清國亦確保不將此二港割讓。

與他國。將來俄國動兵力于極東之時。清國承認俄國之陸海軍。可以集中于旅順大連灣。(五)清國經營自山海關至奉天府經蓋平金州而達旅順大連灣之鐵路。均應仿照俄國之工事軌制。以圖兩國交通之便。

右條約提出。我國廷臣反對者多。罵李鴻章爲賣國之徒。皇帝亦不願批准。卡西尼內外運動。威脅反對者。強得 皇帝批准。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事也。由此約之結果。又創立華俄銀行。該銀行之權限。(一)管理清國租稅之收入。(二)營清國國庫之業務。(三)得清政府之許可鑄造貨幣。(四)于清國內地敷設鐵道架設電線。凡清國財政上之實權。皆舉而付于該銀行。俄人南下之大機關。于是乎成立。此皆三國干涉及公債保證之報酬也。咸豐之季。英法同盟陷北京。時俄使伊大那集烏出爲調停。清國以黑龍江下流之地酬之。利亦巨已。而各國論者則謂卡西尼不過師伊大那集烏之故智。其所得則較彼尤爲優勝。日本謂中國人善忘。評俄國外交手段爲火事場泥棒。即打火劫財之意也。

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殺德國宣教師。德國以軍艦占領膠州。清國感其有干涉日本

之惠意。不能不許之。膠州灣本已租與俄國者。故不久俄國即以軍艦占領旅順口。(究係兩國同謀而為之)旅順口爲清國渤海之關門。占軍事上之強點。不能爲通商之用。各國皆知之。歸一國占領。則遼東半島之實權。清國全失矣。俄國奪之日本而取之。侮蔑清國。尤侮蔑日本。英國亦出而抗議焉。而清國迫于威嚇。竟與締結條約。其要項如左。

(一) 俄國租借旅順及大連灣。以二十五年爲限。其租借地域。自遼東角而北。約中里百五十里。東西約八十里。(二) 大連灣爲通商港。旅順口則只許清俄兩國之船舶出入。(三) 自伯都訥經奉天至旅順之鐵道。必依俄國式。(四) 俄國可由新得之地境。布設鐵道支線。通于遼東之西方海岸。此支線終點之海岸。亦應借與俄國。先是俄國宣言將旅順口開放。及借地約出。只許清俄兩國船舶出入。是明欲爲他日獨占之軍港也。英國憤爲俄國所賣。責其反覆。而俄皇致書清國皇帝。且曰兩鄰邦間過去數世紀存在之交誼。至是益固。朕以至誠而祝寶祚之隆盛焉。其詭詐。愚人如此。

(丙)美國宣言開放支那門戶。自俄租旅大。而英國要借威海衛。法國要借廣州灣。列強慾望無已。鐵道布設之競爭。由是發端。清國至此。殆不能脫分割之厄運。而皆俄國之密約。激起列強之要求。所致。日本自受三國干涉。外交不振。當此之時。視列國之蠶食清國領土。不暇發言。僅約清國不以福建省割讓與他國而已。東洋之危機。達于極點。美國向守孟祿主義。不干涉他國者。至是爲保全其國商業起見。使各國在中國得自由通商。惟不得互起衝突。雖損清國主權。亦足以解一時之厄也。其宣言如左。

(一)開放支那爲世界通商之公市場。以排除國際紛爭。而期支那之富強。依此則一國不得獨出要求矣。(二)且各國以保全支那之方法。協同一致。而勸誘北京政府。(三)列國在支那所已得之利益範圍。及讓與他國之開港場。彼此不許干涉。(四)在利益範圍內之開港場。對于他國之船舶。不得比自國之船舶。多收入港稅。于其鐵道。不得比自國之商品。多收車賃。美國初將此宣言書。送于英國。英國贊成之。再發通

牒于法德俄意及日本五國。皆無異議。俄國遂不敢十分反對之。由是列國對于清國之競爭。漸趨和靜。是近日國際上所最宜注目者也。

(丁)庚子之變及日英同盟。清國由美國宣言而脫于危機。是不可豫想者。政治上若有進步。則外交界可以安全無患。不幸而有義和團意外之變。其事實不必贅也。當時北京危險。外人待援甚急。論地勢則日本出兵最易。然日本不敢斷然出兵。以惹列國之嫌疑。獨英國勸誘日本出援。且許以財政上之助力。日本得此機會。即遣一師團以救援北京。日本兵有紀律秩序。勇敢不畏死。與各國軍士同列于北清之野。而眞價益顯。故其與英國日以親密。

列國方奔走于團匪騷擾之事件。俄國獨不以爲意。可薩克兵蹂躪滿洲。藉征草賊爲名。第一部隊略愛琿。第二部隊占齊齊哈爾等處。第三部隊取哈爾濱等處。第四部隊取吉林等處。第五部隊取牛莊遼陽奉天鐵嶺新民安東等處。所至焚燒市邑。掠奪財貨。劫辱婦女。屠殺生命。黑龍江松花江之側。無日不聞滿洲人之悲鳴。絕叫填屍流血。二三月不絕。滿洲人不幸立于國弱主權之下。遭此慘毒。俄國人則相慶。

曰百年南下之宿望。至是得達矣。故仍出其故智。以賣恩于清廷。列國對於清國之要求賠償也。俄國獨反對之。列國之要清國以處罰元兇也。俄國獨不問之。未幾且突然宣言撤去軍隊焉。然其占領滿洲之意則更堅也。試以奉天將軍增祺與其極總東督阿勒極喜烏所締結之密約觀之。(一)俄國還滿洲于清國。清國之吏治一切復舊。(二)俄國留兵保護鐵道。但俟地方秩序恢復及履行本約末四條而後撤兵。(三)有事變時駐在之兵以全力助清國從事于鎮撫。(四)清國未開通鐵道不得置兵于滿洲。後欲置之須與俄國協定其數。又禁兵器入于滿洲。(五)地方之將軍大臣不善。須從俄國之請而革職。滿洲之警察兵須與俄國定其數。不可用外國人。(六)滿洲蒙古之海陸軍不可使外國人訓練。(七)清國放棄金州之自主權。(八)滿洲蒙古新疆伊犁之鑛山非俄國承諾不得與外國人及清國自採之。牛莊之外不得租借與外國人。(九)滿洲之軍事費應由清國賠償。(十)東清鐵道會社之損害應由清國與會社商議賠償。(十一)損害之賠償須以全部或一部別樣之利益爲擔保。(十二)清國許將滿洲鐵道之支線延長于北京。此約爲泰晤士報之

通信員所發露。列國愕然而驚。日本首先警告清廷。謂若容俄國之要求。則日本亦須同樣。然俄國之壓迫益急。清廷無可如何。於是日本遂直接與俄國談判。又開元帥會議。着手戰鬥之準備。列國亦出而抗議焉。清國恃有後援。因得峻拒之。而俄國態度一變。遂爲撤回密約之宣言。

然俄國之宣言。皆虛僞也。事實上且欲爲永久占領之經營。兵營則隨在佈置焉。新都市則所在建設焉。港灣則着急改修焉。向非李鴻章逝去。密約協定之說。又起。日本感三國干涉之苦痛。久欲立于正面而爲滿州問題之解決。于是清俄之問題。遂變而爲日俄之問題焉。而使日本有解決此問題之資格者。由于日英同盟也。其同盟之約文六條。大意謂日英兩國相互承認。清國韓國之獨立。兩國在清韓有特別之利益。彼此互相保護。若有一國爲保護自己利益與別國開戰。則同盟國應嚴守中立。若再有別國加入交戰。內則同盟國必來援助。云云。該約之期限爲五年。表面在保東亞之平和。實爲牽制俄國之勢力而設。蓋俄國南侵。妨害于英者亦大。是時英國爲杜蘭斯哇兵役。創痍未復。極東之經營。甚爲困難。故亦樂與日本同盟。使

得保障極東之危險。而日本遂躍進于世界外交之舞臺焉。此光緒二十七年事也。
(戊)日俄戰始。俄國屢約撤兵而屢失信。及見日英同盟時機漸迫。遂再與清國結

撤兵條約。(一)俄國將滿州主權還于清國。仍如占領以前之狀態。(二)俄國人民及事業在滿州者。清國應任保護之責。俄國以十八箇月撤去軍隊。分爲三期。初六箇月以內退出盛京省。次六箇月以內退出吉林省。最後六箇月以內退出黑龍江省。(三)俄國未撤退軍隊之時。清國分佈軍隊之地位及其兵數。應由清俄兩國之將軍協定。俄軍悉撤之後。則任清國自由。惟須將其兵數通告俄國。(四)山海關營口及新民廳之鐵道。還之于所有主。清國應負保護鐵道線路之責任。不許誘引他國使保護之。及使修理線路。又俄國歸還之土地。不許使他國占領。(五)俄國修理此路之費用。應由清國償還。使俄國能實行此約。東亞之波瀾。可以不起。乃至第二期撤兵。(當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則一兵不動。俄公使又向清廷要求七條。其事甚密。大要不外乎閉鎖滿洲。壟斷其利益而已。日英美三國警告清廷。美國直向俄國提出抗議。俄國仍不實行撤兵。其駐在吉林奉天之軍隊。且日南下。徵發馬匹糧食。集

于遼陽海城。以迫清廷。其時陸軍大臣裕羅巴多極恩東遊。爲主戰派之領袖。集文武官會議于旅順以示威。旋即任極東總督。今觀極東總督之權限。則俄國欲認東三省領土之禍心固甚明也。(一)極東總督不受本國政府之管轄。於其管內有行政上之最高權。在滿洲地方爲保護俄國人民之安甯。可以爲臨機之處置。(二)凡與鄰國之外交事務。一任于極東總督之手。(三)太平洋之艦隊。在其管轄內有一切指揮之權。極東總督既有行政上外交上軍事上之最高權力。又俄法同盟以爲日英同盟之抵抗。則東亞之危機。間不容髮矣。

日本以防衛自己利益。遂直接與俄國交涉。光緒二十九年五月開御前會議。決定對俄之方針。秋冬之交。日本提議五條。俄國不承認。於滿洲爲軍事之經營。非常急進。八月間俄國極東艦隊已達二十萬噸。增遣聯隊。築造礮壘。敷設水雷。繼續不絕。九月突然占領奉天府。而監禁將軍增祺。日本凡三次改正提議。大意欲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利益。並聲明俄國不得獨佔滿洲。皆拒絕之。日本國民憤激。法學博士七人上書促政府主戰。三十年正月日本再開御前會議。決定宣戰。詔勅一下。十

年前歸還遼東國民積鬱之義憤如潮上湧舉國人民以死殉國者二十餘萬軍費至十七萬萬圓所以陸海兩軍皆操全勝俄國遂屈志而講和（和約見後）此皆甲午戰役之結果也嗚呼東三省吾土地也吾祖宗邱墓之鄉也俄國與日本南北貪望焉始以構怨於日俄人愚弄而放棄之失策已甚矣日本出而干涉相見以兵我乃宣告中立劃遼河以東爲他國戰場此何理乎如謂積弱勢不得已則自甲午戰後十年于茲其中所經過時間朝野上下抑何爲乎故中國之圖強非不能也是不爲也終于不爲則黃河南北大江上下皆使他國作爲戰場國家宣告中立亦自然必至之勢也日俄既和今日日本遣使與中國協議所定事項其國報紙一則曰可爲發展該國國力之地步再則曰裨益於該國百年之大計不少且有目下不能宣露者則協議之內容可揣而知也日本之用心未必善于俄國甲午俄國之干涉日本以保全東亞和平爲詞此次日本之干涉俄國亦以保全東亞和平爲詞自今以往滿洲益爲各國口實東亞之天地和平之日少擾亂之日多蓋又可決也願吾全國人士觀覽既往竭誠以爲國謀毋徒效黑龍江畔二萬五千餘滿洲人束手就戮

委其地爲他人戰場也。茲將日俄和約及日韓新約清日協約照錄于下，並摘日英同盟條約之大概以資比較。吾國人士素不耐研究條款，以爲紛繁難讀，幸懲前弊，悉心剖解焉。

(一) 日俄媾和條約及附約

正約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及日俄兩國並兩國臣民自今以後均應講信修睦。 第二條 日俄政府承認日本國在韓國有政治軍務及理財上之卓越利益。凡日本國在韓國旅行指導保護監理等視爲切要之辦法者，俄國決不阻撓干涉。(何以謂之卓越利益) 俄國臣民在韓國應與他國之臣民或人民受同一之保護。總而言之，可與最惠國之人民或臣民均在同一之地位。 兩締盟國自今爲免誤解之原由，相約在俄韓兩國境界，凡軍務上之措置，可以侵迫俄國或韓國領土之安寧者，一切不得施行。 第三條 日本國及俄國互相約允左開事項。(一) 遵照本約附貼約第一款除遼東半島租借權施行有效力之地域外，兩國應同時將在滿洲之兵撤去。(請問効力從何處來) (二) 除前

款所言地域外。現在日本或俄國各軍佔據及所管理之滿洲全地。應還附之于清國。交其統治。俄國政府在滿洲各地。凡可傷害清國主權。及與機會均等主義相衝突之屬地上利益。及優先的。若壟斷的。讓與等。一切無所享有。特此聲明。（按此條則我國不得再以優先權等給與他國。他國亦不得要求優先權矣。第四條 日本國及俄國互相約允。凡清國自計滿洲商工業之發達起見。施行列國均霑之辦法。並不相阻撓。第五條 俄國政府須。清國政府之允認。而後將旅順口大連灣及附近領土領水等租借權。或其中某處所有一切之權利特權並讓與等。割讓與日本政府。又俄國政府將在上所言租借權施行有効力之地域內。一切之公用營房及財產等。割讓與日本政府。（我國幾時將許多權利讓與俄國。東三省人民知之乎。）兩國相約前款所言讓與。須得清國政府之允認。日本政府約允上言地域內所有俄國臣民之財產利權。必當完全保護之。第六條 俄國政府應將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所有枝線。該地方所有一切之權利特權財產。並在該地方屬鐵路兼辦及爲鐵路應用所採之各地煤礦。不須償價。祇須清國政府之允

認。可一切割讓與日本政府。兩國相約所關上言條款。須得清國政府之允認。

第七條 日本國及俄國互相約允。在滿洲所有之鐵路。專爲商工業經營。不得爲軍隊經營。本款所言章程。在遼東半島租借權施行有効力之地域。所有鐵路。則可不照辦。(定欲爲軍事之經營乎) 第八條 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爲增益交通及運輸之利便起見。亟宜訂立別約。以整頓在滿洲鐵路之接辦事務。(別約何爲乎) 第九條 俄國政府應將薩哈連島南部及附近海面所有一切之島嶼。

並該地方所有一切之公用營房財產與完全之主權。一併永久割讓與日本國政府。第十條 在讓與日本國之地域內。所有俄國臣民。有出售其財產退回其本國之自由。但該俄國臣民。若欲仍在該地域居住者。必須遵奉日本國。有法律。方可安居營業。且享有使用財產之利權。仰賴日本保護。日本國對於喪失政治上及行政上權利之臣民。有奪其居住權。逐該地域外之自由。但日本國約允此等臣民之財產利權。可完全妥加體認。(如何而後爲喪失政治上及行政上權利之臣民乎。愚者必指俄國人也) 第十一條 俄國約允。在日本海、鄂哥突斯克海及

白令海等處俄屬沿岸地方。將漁業利權許與日本臣民。第十二條 日俄兩國當以未開戰前之條約爲根底。更訂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三條 本約施行之後。應從速交還所有一切之俘虜。兩國互相約允。交還俘虜已畢後。自或投降或牛擒日起。至死亡或交還日期止。其爲保護救養所必須之經費。應認真查核作爲清軍。俄國政府接得清軍後。應將上言款項。償還日本國。第十四條 本條約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俄國皇帝陛下。各行批准。宜從速行之。且至遲自本約簽押日起。限五十日以內。由駐劄東京法蘭西國公使。及駐劄聖彼得堡府美洲合衆國大使。各轉咨日本國政府或俄國政府。從最終接得知照之日起。即可施行所有一切之章程。其互換約章。亦須從速在華盛頓府行之。第十五條 本約作爲法文各二本。均行簽押。若有疑義之處。即以法文爲據。附約 第一照本約第三款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相約。自講和條約實施日期起算。限十八月以內。兩國軍隊須從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以外之滿洲。盡數撤退。兩國軍隊佔據前面陣地者。應先速行撤退。締約兩國各爲保護其所有鐵路起見。可以布置守備兵員。但該守備兵得逾每

一基羅邁當（當中一里餘）置十五人之率。日本及俄國軍司令官，亟宜酌量實在情形。在上言最大兵數以內，酌定必不可少之兵數。彼此商定務期派駐最少兵員。（何爲必不可少之兵也）駐在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當遵照上開綱領，互相商定撤兵事宜及一切必須之措置。第二照本約第九款（以係薩哈連勘界之事略去）

（二）日韓新約

第一日本政府令日京外務省（即外務部）將韓國所有外交事務代行監督辦理。並飭令日本公使及領事保護韓國臣民。第二日本政府擔任韓國與各國條約之施行。今以後韓國不得擅與各國締結條約及其餘條規。第三日本政府可派代表人駐割韓國闕下爲統監（統監君民人等）該統監可隨時面見韓皇。日本政府派理事官駐韓國通商埠頭及其要地。凡施行條約及緊要一切事務。由該理事官辦理。第四日韓兩國間從前條約及其餘條規與本條約不合者概行廢止。第五日韓兩國政府當保護韓國皇室之安寧。（保護皇室足矣）

(三) 清日協約

正約。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照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俄兩國和約內所列之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訂立條約。爲此大日本國派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大清國派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第一款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讓與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此條所包最廣。鑛務亦在內看日俄和約便知) 第二款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日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商定。第三款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兩國皇帝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箇月以內。應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附約。清日兩國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商訂各條開列於左。第一

款中國政府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開埠通商。「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齊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哈、滿洲里」。

第二款中國政府極願日俄兩國將軍隊及護路兵隊從速撤退。如俄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妥善辦法。日本國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日本國軍隊一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則中國政府可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亦可派相當兵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日本國因軍務必需，曾在滿洲地方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無須用者，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此三條說來說去，只是一個不願撤兵的主意，何必約耶）。

第五款中國應竭力設法保護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

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接續經營。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
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箇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
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估價售與中國。未售
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
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可照東省
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應另訂詳章。第七款中國
政府爲圖來往輸送均臻興旺起見。安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道接聯營業章
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第八款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豁免
一切稅捐釐金。（好大方）第九款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尙未開辦之
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派員安定。第十
款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植木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
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
利權均攤。（看中國股主可以問信不從五條至此全是命令不算約也）第十

一、款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
允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
由本日起即當施行。(各國定約。未有不待國皇批准。國人認可者。惟中國則本日
簽印本日即施行) 正約一經批准。則本約亦作爲批准。

(四) 日英同盟條約之大概

從前日英同盟爲期五年。至去年已經期滿。兩國又續訂盟約。其期爲十年。其範圍
更擴張。(一)保東亞及印度兩地域全局之平和。(二)保全清國之獨立。(閱者謂保
乎信)(三)保持兩國在東亞及印度地域內之領土權與其特別利益。(四)兩國因
上所開權利之內如有迫切危險則必商量公共保護之法。(五)兩國中有被他國
攻擊及侵佔者。無論在何地發端。同盟國必赴援會戰。至議和時亦須合意行之。
(此所謂攻守同盟也。視前
約之防守同盟者異矣。)(六)英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政治上軍務上特別之權利。
(七)日本承認英國在印度特別之利益。英國爲保護印度。可以在印度附近爲必
要之辦法。(閱者謂印度附近何所指乎)(八)同盟兩國不經彼此協商不得與他

國訂立有礙本約之條約

第二節 條約之改正

日本改正條約之事。可分爲三時代。(一)議論時代。(二)豫備時代。(三)成功時代。

第一款 議論時代

日本與列國所遵守之條約。皆由舊幕府締結者。稱安政條約稅權既失。又有領事裁判權之限制。非平等條約也。領事裁判在當時或不得已。蓋各藩分立。法權不一。而且攘夷之說。舉國一致。若不爲區別。危險殊甚。故美公使巴爾理士以好意相勸。遂與愚昧幕吏結成此約。約成將鈐印。巴爾理士復曰。此約中所載。寓居日本商民歸我領事官管轄。以我國法爲斷。此治外法權也。本非我合衆國所樂爲。然東方刑律。重於泰西。桁楊刀鋸。非西人所堪。各國均不願受治於貴國之法。獨合衆國爲之。亦恐貽旁觀之笑。滋吾民之怨。請自今發奮自強。改從西律。俟法度修明。再改此條。合衆國必爲諸國倡。今日則勢不得已。請諒恕之。云云。

巴爾理士又言稅權由日本自主。弊端必多。(赫德及各國人慣以此等似是而非之

言驅中國政府。須暫假手於外人。日本待時收回之時。幕吏不明利害。且殺害外人之案紛々數起。故稅權遂終爲外人所奪。

自與美使結約後。英法俄蘭四國聯盟而來。援例要求。交涉日多。東西情形既殊。彼此法律互異。大而國家與國家之交涉。小而個人與個人之交涉。無不着着讓入。以內訌之故。減關稅兩次。尤爲失計。文久二年五月。定約於倫敦。元始元年五月。定約於巴黎。凡外人之來日本者。多逞暴亂。

目無法紀。間有犯罪者。彼國公使領事。藉口日本法律野蠻。百計迴護。舉國上下既鑒

於生麥事見第一章界浦之變。明治元年二月。土佐藩兵之戍界浦者。礮擊殺法國十四人。法國聯各使。

謝罪(四)土佐藩主亦謝罪(五)不許土佐藩士佩刀入市場。三日不允。則徑行吾意。廷議慮開衅。遂執土藩士二十人。賜死於妙國寺。法人來監刑。各以次就死。屠腹如屠水。法人不忍。視至十一人。合掌退去。

不敢妄動以開禍端。惟飲泣吞聲疾首痛心於假條約之失計。嗚呼。約中一字之墨。萬

民之血淚爲之竭矣。

茲將舊日條約之內容略述如左。

(一)不對等

自嘉永七年西歷一八五四年至明治二年西歷一八六九年十五年間。與西洋各國訂約者凡十四

國曰美利堅。曰英吉利。曰俄羅斯。曰荷蘭。曰法蘭西。曰葡萄牙。曰普魯士。曰瑞士。曰比利時。曰意大利。曰丁抹。曰瑞典。挪威。曰西班牙。曰奧地利。不論與何國訂約。皆列最惠國條款。一國獲利。十三國利益均霑。尤異者。祇日本對於外國盡義務。而外國對於日本不負義務。成爲片務條約。(謂只一方聽命也)由條約不對等。故西人稱日本爲劣等國。

(二) 領事裁判權。

西人在日本皆有領事裁判權。試以奧地利匈牙利二國條約言之。約載訴訟案件。凡奧匈人民當被告時。不論民事刑事。皆歸領事裁判。不受日本官吏裁判。又載日本人民當被告時。則歸日本官吏裁判。夫本國人歸本國官吏裁判。亦列於條約。豈非贅文乎。又載奧匈兩國人當原被告時。祇歸領事裁判。夫僅爲被告。尙歸領事裁判。兩造皆外人。歸領事裁判。更不待言。而亦大書列入條約。其愚弄日本可知矣。領事裁判權之發源。係歐洲對於土耳其之方法。夫一國主權。及於本國全土。何以外國能行其主權於我土地。此最爲辱國之大者。

(三) 關稅。

此亦片務條約也。照國際公法。兩國稅務處於相等地位。彼征若干。我即征若干。以報之。此原則也。日本通商外國。任收多稅。唯命是聽。外商來日本。則稅有制限。其不平等極矣。又條約雖允加關稅。仍有制限。不得過若干。夫奢侈品如烟酒及裝飾物之類。在本國尚須加重稅以制限之。安有外貨而任其暢行內地之理。乃特定一低額。使不能加當國用困乏時。對於本國貨物。則重稅。對於外國貨物。則不能加。不獨經濟虧損。其妨害主權亦甚矣。

(四) 租界。

租界有七處。橫濱、神戶、長崎、新瀉、箱館、東京。皆所謂居留地。約內定明外人不得有土地所有權。其旅行地限於十里以內。此於本國外國人均有所不便。

(五) 條約改正之規定。

通常條約聲明以何年爲限。過期無效。或兩國中有一國不同意。則條約可隨時修改。日本與十四國所訂之約。僅有至明治五年七月以後再行改正之文。則以前不

能改正。又須於條約期滿一年以前通知。彼此商議。商議不妥。則照原約繼續行之。此與通常條約大異者也。

觀上條約之內容。外國人對於日本侵侮之情狀。尙不能盡知也。茲析言其大略如下。以見日本之艱難困苦。如彼。猶能忍耐堅行。以致今日。蓋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

一 法律上之侵侮

舊日條約本有數事已經載明必須與外人協議乃可爲定者。(一)於通商埠再劃租界必須協議。(二)定港場規則。必須協議。(三)定貿易規則之細則必須協議。(四)貨物裝卸。車船人力之僱賃。必須協議。已失主權矣。乃久而久之。凡法律規則。多順各國之意向。如明治五年之藥用鴉片輸入規則。六年之鐵道犯罪罰例。十二年之汽船僱用海員規則。十五年之船舶檢疫規則。二十年之海路標識條例。皆經各國公使評議而後發表。此舊約所未定者。且領事裁判。約內明言係刑事則用外國之刑法罰例。若係民事。則必用日本民法及諸規則。乃其後民婁訴訟。亦一概用外國法律而裁判。則大與條約違反。此法律上之可爲太息者也。

二 行政上之侵侮

日本人發行新聞。必遵新聞條例。而當日橫濱、神戶之外國新聞七八所。(一)不納保證金。(二)不呈報。(三)不呈閱于內務省。(四)應停止發行徵收罰金者。彼皆拒絕之。其侵侮一也。彼使用多數之職工。從事于印刷出版。而不遵出版條例。即有破治安、亂風俗、漏機密之文書圖

畫。政府不能過問之。其侵侮二也。路上拾遺失物者。必報于官署。是遺失規則物之所定者。而西人之卑劣狡猾者。不惟不報告。即物主明知之。亦不返還。而日本人得彼之遺物者。返還之後。猶被刑罰。其侵侮三也。橫濱租界有警察署二所。合警部巡查偵探譯官。殆二百六七十人。日夜巡警不少怠。而旅館之宿泊外人幾何。租界之現佳人口幾何。不能知也。販買古物、經營典質者。不能檢束也。弄火器玩彈藥者。不能加以注意也。是警察官徒有保護外人之義務。而無管束外人之權能矣。其侵侮四也。凡日本人之居于租界。營作細工以圖生活者。必記于收稅簿。有不納者則公賣之。毫不顧恤。而如外人之麥酒釀造所、機械製造所、帆網製造所、工業浩大。則不徵取之。市町村制施行已久。七市六港之府縣。未聞外人納工業稅者。而內國人之製造。則無一得免焉。其侵侮五也。

三 實業上之侵略

營日條約惟許外國人在通商埠內居住營商。未嘗許以工業製造也。然外人違越條約而侵略實業者。逐日加增。不可抵遏。如麥酒釀造會社、帆網會社、鐵具機關製造會社、製冰所染物所、石鹼製造所、紡績會社。等。或內外國人共爲株主。或外國人獨爲株主。皆得新聞之賞贊。政府之賞牌。並未課以稅入者。且拜金宗之紳士等多喜勾通外人。以圖勢利。而外人逞其貪婪無厭之欲。窺占利源。動滋事端。如明治五年。英人持金二萬圓私往福島。政府偵知其意在謀得內地營業。訴于領事廳繫之。旋被釋放。反向政府要償損害金一千五百七十一弗。至七年十二月始得寢事。又英人與藩士村上某密約開採松島石炭。因政府不許。遂向村上某要所耗之費用。經政府代付一萬三千一

百九十餘弗而後已。又明治八年。英之某商會與後藤象次郎採掘高島炭鑛。而管理之。原約每炭價百分。該商會得五分。年終必爲精密之報告。廢約時。必於六箇月前通知。後該商會不如約。後藤遂謝絕之。該商會以先不通知。要償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弗之損害。至十一年始結局。如此類者。不可殫述。是爲連絡外人之明鑒也。

四外人之慢辱。

明治八年。日皇行幸橫須賀。駕過橫濱。有美國人將犯警蹕而入領事館者。騎兵止之不肯。巡查四五人來拉之不肯。彼因觸垣墻跌于地。巡查援起之。得復原位。彼乃以爲侮辱。訴之領事。至欲罰騎兵巡查。可謂橫矣。下關之砲臺。英人寫真焉。對馬之要塞。法人勘测焉。塞蘭之軍港。英國之艦隊遊弋焉。日本現今砲台軍港。砲廠不許外人觀覽。美人攜其國民使充苦役于太平洋之小島。露人不受巡查之詰責。致釀紛爭。幾開國際之談判。甚至公園私宅。標其門曰。日本人不可入。惡犬不可入。或標其側門曰。日本人入口。此固天下之至辱也。

五外人之壞亂風俗。

內無社會德義之制裁。外有治外法權之保障。放僻邪侈。不待言已。試以神戶一方言之。外人在租界內所設之旅店料理店。係以招待新來者。新來者入於神戶。則居爲奇貨。使侍洋妾。必盡攫其囊物而後已。年少貴客。多有浪廢不能歸者。彼於同胞本國之人。尙忍貪害如此。況日本人乎。外人之不畜洋妾者百無二三。甚或畜五六妾焉。其來也棄妻於本邦。其去也又棄洋妾與其子而不顧。良民受其毒害者不貲。其地相生町三宮町附近六洋酒店頭。一羣紅粉。圍卓待客。游暮淺

宵。停車呼酒。喧器動屋瓦。相生橋畔尤甚。其對門即神戶警察署。自警察署樓望之。外人之醜態。歷歷可數。警察雖有詰隱探幽之手段。至是窮已。其尤可恥者。爲裸體誦。婦女裸體歌舞。以縱觀覽。外人歸國者。遂傳爲日本國風。而獸慾之徒一至神戶。無不先觀爲快。當日之紀神戶者。謂撮其空氣剖解之。一塵皆醜。片埃皆污。書之則壞筆。言之則腐舌。可謂傷心語矣。

明治元年。設外交事務官專辦外交。通知各國公使。謂幕府已傾。一切政令由新政府發生。此後訂約必經外交事務官議定。布告全國。謂日本從前外交之失策在何種條約。以後必據萬國公法改正。國民宜皆注意。爾時全國人民。即知領事裁判及稅權不能自主之非。有改正條約之思想。

然條約雖有明治五年七月以後再行改正之明文。而外人言日本法律殘酷。若非從新編纂法典。則不允其改約。因於明治三年定新律綱領。分送各國公使。四年四月。特命岩倉具視爲全權大使。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爲副使。徧游歐美。致意各國政府。表面在攷察政治法律兵制等事。而其所注意者。則在改正條約。翌年爲改約期。七月十四日。爲荷蘭條約限滿之期。七月三十日。爲法蘭西條約限滿之期。九月一日。爲十二國條約限滿之期。大使先至美國。美國外務卿曰。此大

事非空言可辦。當先將改正條約之條款議妥。蓋日本之所以欲改條約者。一爲不對等。二爲領事裁判。三爲關稅。而外國之所以拒絕者。謂日本法律不完全。裁判上下其手。又裁判官無一定之資格。人人可以裁判。賄賂風行。如此而欲撤領事裁判權。是以外國性命財產爲魚肉也。不惟不允撤去領事裁判權。且要求改居留地制度。謂日本人往各國可以雜居于內地。而外人在日本祇有居留地七處。且旅行有限制。極不便利。故必問日本法典如何。裁判官如何。居留地規程如何。而後改約可議。(中國欲改正條約然目下研究法典留心裁判者尙無幾人也。)

然岩倉此時實無議妥條款之全權也。遂遣大久保伊藤持改正草案大綱歸國。請委任全權。草案三條列左。

(一)內地雜居尙非其時。當使外人遵地方規則。先在開港場劃明地址。以若干年爲限。俟內治既整。方可擴充區域。

(二)公開裁判所使內外臣民一律受其審判。此項明記於條約之中。將從來之領事裁判盡行裁撤。

惟暫時須定一試辦之法律。隨時改良。使外國人知我裁判之公平。法律之寬大。然後外人之居留者得受我法律管束。

(三) 日本法律中雖無禁外教明文。而各處所貼告示。尙或有之。宜盡行除去。許人信教自由。

右爲改正草案大綱。而政府未允其請。謂大使等但當禮聘諮詢。至於改約。於東京開議。伊藤等復赴美國復命。大使呈改正案於美政府。議不合。往歐洲各國商之。亦見拒絕。(是時各國眼中尙無日本也)

大使內既未獲政府改約全權之委任。外復見拒於各國。遂攷察制度而歸。所得者輸入文明之益而已。明治六年。岩倉等回國。昌言條約之宜急改。適征韓論起。國內多事。不遑兼顧。及西南平定後。始在東京再行提議。

時寺島宗則爲外務卿。將改正案照會各國。前此岩倉草案專注意於恢復法權。此案則以恢復稅權爲主眼。政府提出此案。美國最先首肯。十一年。公使吉田清成議於華盛頓。約內載所有海關收稅章程。由日本政府自定。日本內港貿易專屬日本人。因增

加輸入稅最不利於英國。英公使伯士倡議反對。他國附和之不肯改正。於是美國所議之約亦成畫餅。蓋當時聲明若他國之約不成。則美國亦作爲罷論也。

未幾英人夏拖列違約。密將鴉片輸入。爲關吏察覺。告發之。英領事開堂審訊。袒護夏拖列。判其無罪。蹂躪稅權。可謂甚矣。國民恥之。以爲僅恢復稅權。不足以保獨立。遂羣起攻擊寺島案。寺島辭職。井上馨代爲外務卿。時明治十一年九月也。自明治元年至此。十一年中此事全無要領。不過議論而已。毫未豫備也。

第二款 豫備時代

明治十二年後。漸有豫備。是爲着手時代。是年日本大藏卿以條約事詢於東京大阪長崎之日本商會。商會議復曰。現行條約。內外胥受其害。舉國所共知也。增加輸入稅以減輕地租。保內港貿易之權。毋使外人船舶侵占。庶可紓民困而勵商業。其略云。初結約時。海關取稅以幕府之一分銀計算。外人貨幣不論其成色之輕。但以分量相准。彼以攙銅之貨易我足銀。受損多矣。嗣以一分銀之三百一十個當洋銀百圓。准此計算。我政府仍復失利。何者。泰西通例。本國祇用本國之貨。不可使外國貨幣一律通行。

也。今日本貨幣如上海香港新加坡皆邀信用。請嗣後收稅概用日鈔。其他一概屏棄之可也。維新之始。國人見舶來之物無不垂涎。盡傾其累葉之所積蓄。爭相購取。故明治三四年以後。商務日盛一日。至十年而衰頹。其盛也。非實狀也。民浮故也。其衰也。亦非實狀也。錢荒故也。苟條約得宜。貿易且日利。安得如外人之所謂有害商務耶。紙幣價低。非政府濫發之故。乃金銀濫出之故。銀價不定。商業實岌岌可危。然日本無法以補救。則皮之不存。毛將焉傅。使日本全國有楮幣而無真銀。外人又何所藉以爲利耶。故日本今日之政。當開通道路。興造船船。以利轉輸。廣通商之港。重輸入之稅。以增吾人輸出之品。保我國本有之利。其要全在於改稅則改條約。外務卿井上馨深韙其議。於是益銳意研究。豫備改正條約之事。觀此可見當時商會之各有知識。能見其大也。

十五年一月。外務卿與駐日各公使開一改正條約豫備會。使各國公使受本國命令助其改正條約。以覘各國之所答應如何。是時有十三國公使均爲改正條約委員。至十九年五月。開會至二十七次。始定假條約改正草案。

(甲)海關稅。

- 一輸入貨物概徵十一之稅。惟或種貨物。(或種者未指定何種也)可照舊例徵百分之五。棉與羊毛則徵百分之七五。奢侈品則可徵十之二或十之二五。
- 一輸出品概徵百分之五如故。
- 一課輸入稅用估價法。就所輸入地方之價爲準。
- 一此新稅法在明治二十二年以前暫不實行。

(乙)領事裁判。

- 一領事裁判不全撤去。暫行變通辦理。變通之法。使外人在外國法律與日本法律之間有兩重身分。即在通商七口之外人於新條約實施後。以三年爲限。可在日本法律之外也。
- 一此三年之間。如有外人欲雜居內地管有土地財產者。當服從日本之法律。惟當極刑之時。可照其本國法律處斷。
- 一審判外人之時。日本判事之外。當更使外國判事陪審。惟外國判事係由日本政

府之所聘用。而非代表外國政府者。

一明治二十四年以後十二年間。不問其在通商口岸與內地。凡審判外人。日本判事與外國判事會審之。但必依日本之法律。

一明治三十年以後。日本不受外國之制限。有統轄外人之權。

此案提出。國民仍多反對。以其改正尙未滿足。於本國利益猶多妨碍。其最被指摘者二事。第一不全撤領事裁判權。第二凡關於民刑兩事。審判外國人之時。日本判事之外。更使外國判事爲陪審官也。既而又加改正。至二十年七月乃定。九月井上外務大臣罷職。伊藤博文兼署。

二十一年。伊藤罷。大隈重信代之。翌年二月。復與各國開議改約之事。美德俄三國已議妥矣。民間倡反對論者忽起而相攻。謂其用外國法官一條不合於憲法公理。此論一出。和者日多。後藤遞信大臣攻擊最力。大隈上表辭職。自內閣歸第。福岡縣來島恒喜以炸藥投之。喪一足。閣臣相繼辭職。而改正之業又蹉跎。然頒布憲法。編纂法典。養成裁判人員。此數年中。汲汲無甯日。改正之方法。可謂滿足矣。

第三款 成功時代

前此屢議改正。外則各國拒絕。內則人民反抗。故草案不能成立。至二十五年。陸奧宗光爲外務大臣。宗光於西南戰爭之際。得罪下獄。十五年十二月。被放出獄。後游歷歐洲。至是復出於政界。以爲大隈不先向最難之英國開議。而先商諸最易之美國。失策莫甚。蓋英國一允。則勢如破竹。其餘諸國。自易與矣。因授意駐劄柏林公使青木周藏。使親赴英倫與英政府交涉。當時僑寓日本之英人。雖極力反對此案。而以陸奧青木措置得宜。皆無異詞。遂以二十七年七月與英國立約調印。

自明治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日本政府以改正條約爲目的。人民希望之極。亦如旱歲之望雨。自與英國約定後。遂有順水推舟之勢。二十八年與美意俄三國改約。二十九^九年與丁抹德國比利時改約。三十年與瑞典諾威荷蘭瑞士西班牙葡萄牙諸國改約。三十一年與法國奧大利匈牙利改約。其與從前條約相反者約有五端。述其大略如下。

(一) 相互條約 外國對於日本亦負義務。與從前不對等之片務條約大異。

(二) 撤回領事裁判權。無論何國人民。踐其土即守其法。有犯法律者。日本官吏得依法治之。

(三) 關稅。關稅尙未到對等。日本往外國之貨加稅無制限。外國來貨則仍有定額。

舊約所定者謂關稅只能加至何額止。新約雖稍加。然最少數。此爲改正條約之遺憾。

(四) 居留地。未改條約以前。居留地僅七處。改約後添通商口岸三十三處。台灣添十二處。又將居留地法制撤銷。任外國人內地雜居。惟舊日居留地有永代借地權。即不啻暗以所有權給與外人也。(永代者無期限也)

(五) 條約改正之規定。條約之有效期限爲十二年。(惟瑞諾祇七年) 十二年後欲改正即可改正。有一國不合意。欲廢約即可以廢。不似舊約之拘束也。從前所定條約。由兩代表者署名之日起即有効力。此次結約以公布之日爲期。此亦勝於舊約者。

條約改正雖在明治二十七八年。然實行在三十二年七月十七以後。至期有由日本自由施行者。有必先一年聲明者。

以新舊約相比。誠有利益。然事事有抵對。領事裁判。則有法典相抵。關稅則有內地雜居相抵。關稅者日本爲經濟問題而起。然內地雜居於日本利不必言。於外人或有利。土地所有權則利於外人甚明。故議及關稅。自然與此二問題相牽連也。

土地所有權日本始終未允。僅與內地雜居。故外人允加關稅猶有限制。日本往外國之貨則可以加稅而無定額。故今日之日本。可謂法權獨立國。而非稅權獨立國。

法學博士梅謙次郎云。從前日本人民對於內地雜居之說。不惟下等社會反對。即學者亦無不反對之。當時余見以爲不足輕重。然同見者甚少。至土地所有權各國皆許外人有之。惟日本不許。故改正條約甚難。今雖已改。然因不與外人土地所有權。使稅權受制。亦失策也。現在外人雖無所有權。而有地上權且無期限。即不啻給以所有權也。異日條約再改。或許外人以所有權。使稅權立於對等。則余之所希望也。梅博士本爲改約議員。對於此事言之甚切。可見一國稅權之重要。然中國此時

對於土地所有權。則又宜特慎。不可以梅博士之說藉口。以中國今日。非日本比也。

第七章 法律制度之變革

第一節 編纂法典

日本現行之法典。其大者有七。曰憲法。憲法者統治君民上下內外國人之大綱也。曰民法。民法者專治私人權利義務上事。如中國之戶婚田土錢債案件而別於刑法者也。曰商法。所包最廣。凡公司商店航海運送一切皆援用焉。曰刑法。明治以前。係用中國刑法。後悟交通既繁。中國刑律不足以統治一切。遂採用法德各國刑法以濟其窮。曰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者。凡私人權利義務之爭訟。自起訴以至於判決。必有一定之法。全國一律也。曰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者。凡人民于犯國法。自起訴以至於判決。必有一定之法。全國一律也。從前無民刑訴訟法。所以外人藉口。一切案件。不願歸地方官審理。而歸其領事裁判。此辱國之最甚者。曰裁判所構成法。明治以前司法官與行政官混而爲一。如中國州縣以一身兼管六科百事。後知其誤。遂分而爲二。行

政官專掌行政事宜。如警察、教育、農工商礦、監獄各事。其司法事件。另置裁判所。以理之。故必有構成裁判所之法。此七者缺一則法典不備。日本編纂之原委甚多。難以盡述。憲法前已言之。茲舉六法編纂之大略於左。

(一) 刑法 維新以來。刑法已修正三次。(一)明治三年定新律綱領。以明清律爲底本。而參以日本從前之大寶令。(二)六年改正刑事。雖參有新法。大致仍不出舊法範圍。不過將新律綱領略爲訂正而已。(三)十三年頒布刑法。則全採之法國者。十五年實行。即現行刑法也。近以現行刑法尙多不妥。擬有改正刑法草案。此爲第四次修改。俟通過議院。即可頒行也。

(二)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修改二次。(一)明治十年編定治罪法。十三年頒布。十五年實行。(二)二十三年制定刑事訴訟法。即於其年施行。

(三) 裁判所構成法 裁判所構成法修改三次。(一)明治八年定大審院諸裁判所職務章程。時司法與行政尙未分別。(二)十八年定裁判所官制。始區司法行政爲二。以裁判官爲終身官。(三)二十三年定裁判所構成法。從前授職雖

具一定資格。仍不免爲地方行政官所搖動。自此次確定後。裁判官地位堅定。可以執法不撓。中國近有議設裁判官者。宜將權限制定。若以裁判官爲州縣官之屬吏。則大誤矣。

(四) 民法 民法修改二次。(一) 明治二十三年頒布民法。因反對者多。由議會奏請停止。未見施行。稱爲舊民法。(二) 二十九年重改民法。前三編成。三十一年後二編成。同時頒行是爲新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修改二次。(一) 明治六年定訴答文例。訴答文例本非法典。然當時別無民事訴訟法。惟此稍爲近之。(二) 二十三年取德國主義定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實行。

(六) 商法 商法修改二次。(一) 明治二十三年定商法。不合衆意。攻擊者多。故會社手形破產三編重加修正。至二十六年施行。此舊商法也。(二) 三十一年定新商法。通過議會。適有政治上關係。未及議決而議會解散。延至三十二年始頒行。

以上諸法典因急於施行。未及審慎周詳。不完全之處尙復不少。其所以急於編纂者。

其故有二。

(一)對於內國之必要。

從前幕府法律極不完全。裁判官上下其手。雖有法律。全爲具文。人民居專制之下。絕無權利思想。故民事訴訟甚少。維新以後。輸入歐化。人民權利思想日漸發達。非有完備法律。則不足以馭社會之事變。

(二)對於外交之必要。

即外國領事裁判之關係。若無文明法典。則不足以統治外國人。日本苦領事裁判之害已久。裁判一日不撤。則主權一日不屬。然法典一日不編。則條約亦一日不可得而改。是故對外尤急於對內也。民法商法成於二十三年。反對者多。而對於外國有必要。因改約時言明必實行法典。乃可實行新約也。故政府雖反乎反對者之意。而不能不急於編纂。

編纂法典豈易言哉。一必使外人見之而心安。二必使己國見之日而心安。外國對於本之法典。編纂未嘗干涉。因二十三年所頒發之法典。全仿歐制。於日本人或不利。

而外人確信其爲新法。故以後再干涉。亦幸事也。現行民法之內容。多爲日本人利益而定。至親族相續。則全是日本制度。然無背於文明之法律。故內外國人皆無齟齬也。

●以進步主義之法律。治不進步之人民。徒徇外人之要求。而不計國民之程度。其患必烈。日本編纂法典之事。最早有明治三年之新律綱領。最遲有三十二年之商法。中間幾三十年。日夕皇皇。如追逸虜。如塞潰隄。舉國一致。社會進化極速。是以採用西法而無捍格。其間主持編纂之役者。司法大臣山田顯義之力爲多。（有石像在司法省內）其精心推量。始終不倦。誠難能也。

雖然。有完全之法律。必須有司法之人才。人才由於平日之養成。非可以倉猝求也。凡裁判官所以無信用者。其故有三。（一）法律智識不足。（二）受有勢力者之牽制。（三）受賄賂。裁判官有一于此。則雖法典美備。人民之不尊不信如故。此國之大患也。除第一弊在多養法律人才。除第二弊在行政司法區別爲二。使裁判官不爲勢屈。除第三弊則在裁判官之自重。日本裁判官現皆廉潔自愛。雖有所聞。然多出於敗訴者之怨。

言計四五年中有一二貪吏或所不免。又裁判官受賄之謠。多由近習役員如辨護士等。有假公濟私之行。裁判官偶失覺察。即不免代人受謗。然以全體觀之。則廉者居其十九。所以法典能實行也。

世界各國皆有完全法典。惟中國暨朝鮮闕而未備。每遇華洋交涉案件。地方官吏無法律可依據。例案又不足恃。則惟知痛抑自國人民以遷就洋人。洋人得此利益。既笑中國官吏皆愚懦可欺。反云彼不能愛其自國人民。烏能保護他國人民。是內失人心。而外滋慢侮也。故法律之教育。在中國爲刻不可緩。各國皆以此爲專門學問。日本官私設立之法律學校共有十餘所。生徒多者逾萬。少亦數千。中學校以上。皆兼授法制經濟。以中國之地廣民衆。非每省有法律專門學校二三所。不足以感導人心。而養成材俊。而前定學制禁私立學校講求法律。立法者蓋爲防微杜漸起見。豈知人能實研法政。則明於國家之利害。必用種々方法補助國家以對抗外人。斷不至於猖狂暴動。即如近人喜言自由。而法律學之論自由曰。凡自由。愈甚者。其負責任也愈重。則法律何害於國家哉。願吾不患此後法學之不普及。而患學法

律者之仍多僞行。凡人用心一偏。則文明之法術。即可以掩飾奸回。又可增益詐僞。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前在法政大學爲吾國人演說云。中國欲改條約。必編法典。欲實行法典。必養裁判人才。諸君留學於此。法律知識不患不足。行政司法之分立與否。乃國法上問題。若夫見利不苟。潔己奉公。則在諸君矣。此數者爲外人信用所在。中國之所以受制于外人。不出此數者。諸君回國以後。必有爲裁判官者。裁判上之信用。諸君可以自主者。在不要錢而已。願無忘此言。使外人知中國確有信用。則日後編纂法典。改正條約。外人不至爲難云云。嗚呼。安知中國此後。司法人員之。不。反。乎。梅謙之言也。

又日本編纂法典。尙有一事足爲吾國借鏡者。當時使法國學者德國學者草民法商法訴訟法。又置法律取調委員以審查之。幾次脫稿。呈于元老院。該院亦置調查委員逐條討究之。旋經該院決議作爲成案。將奏請發布。而別有一法學士會。其會員皆學英美之法律。或研究法典。或參立法之謀。或行司法之職。或業辯護士。或任教授。皆有學識者。其所論議。在法律社會頗占勢力。多數決議以爲法典發布太早。

散布意見書。其大略云。編纂法典之事甚大。如英德諸國法律發達。尙未敢容易終事。今急激成之。若他日見有缺遺不便之處。改之則失信用。不改則難實行。一也。歐洲諸國之編纂法典。皆係取既存之法例輯之。我邦則異是。專模範歐洲之制度。以定新規。並無舊法成文之可參酌也。且商法訴訟法草于德人。民法草于法人。若諸人未十分協議。則難免彼此歧異。使法典全部不能貫徹。二也。法典之起草。與教科書論文不同。體裁雖美。論理雖精。苟不適于民情風俗。非善法也。日本當百事改進之際。不可依封建舊制。亦未可專用歐美制度。若強爲之。必至背于民俗。使人民苦法律之煩雜。爲今日計。不如取必要不可缺者。定爲單行法律。使民情風俗漸一。而後修正完成之。似爲較善。三也。以此理由。爭持甚久。蓋由刑法與治罪法。早已實施。民商訴訟法專托之法德學者。英美學派之人。全未置喙。故反對甚力。時謂爲英美派與法德派之衝突。然日本爲改正條約。不能不急于成功。此當日之實情。而自編纂以後。上行下效。風移俗易。雖有窒碍。隨時改正。則又推行盡利。至於今日。幾如孔孟四書之在人心目。婦孺皆知有法典焉。則當日學士會之爭論。半由意氣。非皆經

經驗可據之言。蓋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未必即合于事實者。往往如是也。中國學者。自來好倚意氣。睚眦之見。亡國而不恤。方今學問未成。標榜漸起。或入主而出奴。或黨甲以傾乙。將來對于編纂法典。改正條約。變革內政諸事。新派舊派。英美派法德派。日本派之爭點。勢所必有。箇人之意氣勝。則大局之分裂。必已。可憂孰甚焉。願識微見遠之士。平心壹志。培養國家也。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一款 中央官制及地方官制

維新之官制。屢次變更。茲以表示如左。

明治元年二月

元年閏四月

二年七月八月

總裁	太政官	神祇官
三職 議定	議定官	大政省
參與	行政官	民政部
總裁局	神祇官	大藏省

八局

神祇事務局	會計官	兵部省
內國事務局	軍務官	刑部省
外國事務局	外國官	宮內省
軍防事務局	刑法官	外務省
會計事務局		
刑法事務局		
制度事務局		

明治元年至二年八月。官制三變如右表。最後神祇官居太政官之上。至今則為最卑之職。二年後稍有變遷。

十八年。伊藤博文自歐洲回。深悉從前官制之壞。於十二月開會議大改官制。採各國內閣制度。神祇官改教務省。民部省改內務省。刑部省改司法省。增設農商務省。遞信省。工部省。各省大臣皆直隸於君主。在其本省內。則為最高長官。對其下級行政官府有訓令及監督之權。自後雖有變更。然大體不外此制。

(甲)內閣 內閣爲合議制。如有大事。國內如法律案及豫算決算案。國外如條約及國際條件。則開閣聚議。以內閣總理大臣爲首座。而各省大臣組成之。故名合議制。合議制之決定權。數人共掌之。以其事體重大。貴于討論周詳。若用單獨制。則恐有疏略也。

總理大臣一人如中國之首相。各省大臣行政有違害公益者。得假定中止。奏之天皇而取消停止之。其所發命令。稱之曰閣令。(即告示)

(乙)宮內大臣 宮內大臣在各省大臣之外。備天皇內用者有三。(一)宮內大臣。(二)顧問官。(三)樞密院。皆無內閣之資格。專司皇室職務而已。宮廷與政府判而爲二。一以翼贊皇躬爲主。一以率臨民屬爲主。故責任有專。職事不濶。中國與朝鮮。宮中府中並無分別。經費事務。紊亂不明。外廷百職。無一不受內僚之牽制。與現在文明各國之官制大相反也。

圖治國民之職多而治供奉之官少者其國強。歐美是也。治國民之職少而治供奉之官多者其國弱。突厥波斯及中國是也。供奉之官。民主之國如美如法。皆無此職。

君主之國如俄德英日。雖皆有宮內部。然亦僅設一司。不如中國設十四司之多。甚者名爲海軍重要之職。實爲供奉之官也。至於宦官爲唐虞三代所未有。爲孔子六經所不載。孔子於易稱勿用刑人。於禮言刑人不在君側。於春秋書殺吳子餘。昧譏近刑人也。自漢武帝游於後宮。乃有宦官之制。

本後漢書 襄楷傳

自漢劉歆習見宦官。竄入周禮。以媚時主。後世遂以宦官爲聖人之制。相沿

而不致改。致使刑人日在君側。口含天憲。禍延國家。城狐社鼠。除之則有忌器之難。

不除則有亂國之禍。十常侍亡漢。仇士良亡唐。童貫亡宋。魏忠賢亡明。其殷鑒已。漢之郎官。執戟持壺。雖孔光亦爲之。誠使裁遣宦官。代以士人。人主親士大夫之日多。侍御僕從。罔非正人。豈不勝於日對刑人乎。中國而不欲自強則已。苟欲自強。必自官制改良始。欲官制改良。必自省供奉。裁宦官。多設治國民之職始。

(丙)各省大臣 各省爲行政事務之分配。任其責者各省大臣也。定各省之行政範圍者。天皇之大權也。現行官制分九省。即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是。茲將九省大臣之事務區別如左。

外務大臣 管理外國政務之施行。與本國商務之保護。及本國臣民居留於外。

國之事務。指揮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內務大臣 管理神社、地方行政、議員選舉、警察、土木、衛生、地理、宗教、出版、著作權及賑卹、救濟事務。監督台灣總督、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及府縣知事。

大藏大臣 總轄一國之財政。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預金。(存款於銀行謂之預金)

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財務。

陸軍大臣 管理陸軍軍政。統率陸軍軍屬。監督該管諸部。

海軍大臣 管理海軍軍政。總督海軍軍屬。監督該管諸部。

司法大臣 管理民事刑事案件、訴訟事件、戶籍、監獄及出獄人保護及其他諸類之

司法行政事務。監督裁判所及檢事局指揮檢察事務。

文部大臣 管理教育學術事務。

農商務大臣 管理農工商水產、林野、鑛山及地質事務。

遞信大臣 管理官設鐵道、郵便、貯金、電信、電話、航路標識。監督官設鐵道、

私設鐵道、電氣、造船、水陸運輸事業及航路船舶海員。

各省大臣以下有五等。曰次官。曰局長。曰參事官。曰秘書官。曰書記官。各省大臣。憲法上所謂國務大臣也。就其主管之行政。或爲執行法令。或爲維持安寧秩序。或因特別委任。有發行命令之權。稱之曰省令。地方官之行政有違反法令者。可以取消。或停止之。

(丁) 地方官廳 中央官廳爲事務分配制。可以使一國之行政統一。而每不能因各地情形。行適宜之政務。故必定土地之區劃。因地制宜。日本地方官廳分爲二級。

第一級地方官廳 (一) 府縣知事。府與縣平等。爲單獨制。均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下級屬官有違法或害公益者。可以取消。停止之。遇非常急變。可以移牒於師團長旅團長。請求出兵。其所發之令曰府縣令。其補佐曰書記官。參事官。警部長。視學官。收稅長。典獄。技師等。(二) 警視總監。因東京繁盛。甲於全國。特設專官以掌警務。地位與府知事同。所發之令曰警視廳令。(三) 北海廳長官。地位職權與府縣知事同。有時權限較大。以北海道地未盡闢。主于拓地殖民也。(四) 臺灣總督。地位雖與府縣知事等。然有特權。臺灣係新領之地。去國遼遠。必用兵威。彈

壓。故任總督者須大將中將。可以統率海陸軍。一也。臺灣人程度尙低。不能享憲法之利益。必時有特別法以管束之。故總督可以發布律令。無須議會之協贊。二也。

第二級地方官廳 (一) 郡長。郡長一面爲自治團體之機關。一面爲行政區劃之機關。上受府縣及內務大臣之監督。下則管轄部內之町村長。可以發郡令。(市長亦屬第二級。以其係人民推舉。全係地方自治制。故不列入) (二) 島司。其地不能爲郡者。則設島司。階級與郡長同。然郡長有二個資格。島司則只一個資格。單爲行政區劃之機關也。(三) 支廳長。設於北海道。(四) 廳長。設於臺灣。職務雖與郡長島司等。然權限甚大。可以請兵。

第二款 地方自治團體

幕府時代。各藩國不相統屬。無行政機關。更無所謂地方自治。藩侯即各地方之長官。爲純全獨立國。自明治四年廢藩。始將中央官制及地方官制分別。然不過以中央之官廳監督各地方而已。至十八年行內閣制度。始稍變更。二十一年四月。始頒地方自

治制。即市町聽各地方自治。蓋地方自治與地方行政大有區別。地方行政指中央所行於地方之政。地方自治則地方之人民自治。僅勞官吏監督而已。二十二年五月頒府縣郡制。而後地方行政與自治制始完全。

日本以法律認定之自治團體有二種。(一)普通公共團體。(二)特別公共團體。普通團體可分爲三。一市町村。二郡。三府縣。皆有土地。皆有人民。皆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係由國家之統治權內分出者。所治皆爲國家之事務。蓋不啻國家所委任也。茲分言如下。

一市町村 町村民數少於市。若增至二萬五千以上。則可由內務大臣改用市制。故町村屬於郡。而市則獨立。與郡對等。此其大別也。

(甲)市町村之機關 有意機關。決定團體之意思者。如一國之有議會也。有執行機關。執行團體之事務者。如一國之有行政官吏也。市町村皆有會。皆有議員。市之丁口五萬以下。有議員三十人。五萬以上。則三十六人。十萬以上。每加五萬。二十萬以上。每加十萬。皆增議員三人。町村之丁口在千五百以下。有議員八人。千五百以上。則十二人。五千以上。一萬以下。則十八人。一萬以上。二萬

以下。則二十四人。二萬以上。則三十人。六年一任。每三年。易其半數。凡市町村制定條例。如團規 鄉約及豫算決算等重要事件。必由其議決。此市町村之意思機關也。市有參事會。有市長。市長一人。任期六年。參事會員六人或十二人。任期四年。此外又有助役書記收入役委員等。凡市會議決之事。必實行之。依法令市長又可以兼管司法警察之事務。町村有町村長有助役有收入役。任期皆四年。凡町村會議決之事。必實行之。管理町村之財產。徵收町村稅及經費。又法令所委任之事件。皆必擔任。此市町村之執行機關也。

(乙) 町村之事務 (一) 固有事務。謂市町村歷來舉辦者。如衛生、教育、土木、慈善、勸業等。又若電信、煤氣、鐵道、水道各事。市町村力所能爲者皆是也。(二) 委任事務。謂國家以特別法令委行者也。

(丙) 市町村之財政 (一) 基本金(即地方公費)爲至要不可缺之款。每年祇許動用其利子。(二) 市町村稅。財政至困時不能不徵收市町村稅。謂專爲市町村辦公之用而徵收者。其稅有二。一附加稅。附於國稅府縣稅之內。一併征納。如

地租每年完國稅一圓者。可以加收二十錢。所得稅營業稅完國稅一圓者。可以加收至五十錢（合中國五百文）（二）特別稅。附加稅尙不敷用。則特別收之。（三）過料。人民違條例。吏員悖職分。所罰得之款也。（四）夫役現品。營造修築。或徵人力。或徵材料也。（五）公債。遇需用巨額時。則發債券募集公債。發債券之法。與開彩票相似。而實際大異。辦法正當。集資甚易也。收入之種數如上。至其會計。則亦與國家同。必於每年前二月製出豫算表。以待市町村會議決。每月又檢查一次。故出納皆實。人樂信從。諸事易舉也。

一國之土地人民。至廣且衆。而窮鄉僻壤。治理難周。即強以官吏鎮之。使該地方。全不自治。則政令之與人民。必扞格而不入。故必就地方固有之團體。予以法人資格。爲之規制。使量力而行。國家之政務。市町村之廣衆者。則分設各區以治之。町村之荒瘠者。則組合他町村以謀之。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統計。市長五十八人。合助役等有七千一百三十七人。町長一千八十八人。村長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九人。合助役等有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二人。此皆具有國民教育法律知識者。藉以維持地方。

任國家義務。安有不治者。而日本政府方在改正市町村制。調查條例。孳孳未已也。

二郡。郡爲町村以上之自治團體。其土地人民。即町村之土地人民也。其自治權亦有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郡會之議員自十五人至四十人。郡參事會議員五人。由郡會中選出。任期皆四年。此一郡之意思機關也。凡以一郡之財產興作工事。必歸其議決焉。郡長由國家任命。非若市町村長之由人民之推舉。以一人兼國家行政及自治行政之兩資格。所謂執行機關也。凡郡會郡參事會議決之事。及國家之特別委任。皆必執行焉。其財政有國庫及府縣之補助金。不敷用時。則於管內各町村分賦之。一郡力不能舉者。則組合他郡爲之。明治三十六年統計。郡長五百四十一人。各判任官雇傭等。有八千八百二十人。蓋爲一萬三千餘町村之監督。責任極重也。

三府縣。府縣爲最高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受內務大臣之監督。而管轄各郡市者。府縣會。府縣參事會。爲意思機關。府縣知事爲執行機關。其財政以府縣稅爲大端。(一)地租附加稅。(二)營業稅。(三)雜稅。(如船舶等稅)。(四)家屋稅。此外有國庫

補助金。至于基本財產則不過一小部分而已。府縣知事一面爲國家行政區劃之官。一面爲自治團體之長。與郡長同。蓋中央行政官廳勢難遠馭。故必多分區域。使分治之。而又慮治民者轉以擾民之自治也。故使地方長官兼兩資格。使益與民親得。因其自治而治之。斯令行政舉矣。

普通公共團體如上。特別團體如商業會議所、水利組合、學校組合皆是。此皆聽人民之自由設立。不如普通團體之出于法律強制也。茲從略焉。

社會之狀態無不由至微至小日漸成長。太古之民。榛々狃々。不明團合親睦之道。其食果實。其居洞窟。其衣羽皮。各求自存而競爭起焉。人與獸爭而人勝。人與人爭而協力者勝。一羣之中推強明者司號令。衆分任其勞而團體以結。荀子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故團體自治足重也。西人之自治制度原出日耳曼山中民族。村有村長。立制任事。成爲列邦。普人合諸自治邦。遂爲德意志雄國。足見團體之效力可久可大。各國凡集合體稱曰法人。謂本非人類。爲保護公共之利益起見。法律上特以人格視之。例如會社公司作爲法人。則不宜爲人侵蝕。圖書博物等

館作爲法人。則書物應共保存。是其明證。國家一法人也。對於土地人民。如父兄之於子弟。非不有心保護。然使一步一趨。一衣一食。皆須父兄約束。父兄固不勝其煩。而子弟必難自立。況專制迂迴之弊。勢所難免。保護之不周。有必然者。則何如斟酌各地之自然區域。予以自治之權能。皆使有法人資格。則山陬海隅。機關畢具。運轉自如。人民爲自己保護。共同之生活。即爲國家保全。安甯之秩序。而天下大勢如一。網然四周之目。強弱相等。四邊之丸。輕重相等。主網者挈其大綱。有小大相維之勢。無顧此失彼之患。則作用靈而成績善。語云。官爲民謀。不如民自爲謀之切。孰知民之自謀。即不啻國家之自謀也。日本地方自治。發達最遲。而進步最速。其制度極密。而範圍之內。仍得自由。閱其府縣郡市町村制。則昔人議周官過密者。皆退化時代之言。復古之思想。有令人油然而不能自己者。雖然。欲行地方自治制度。必視人民自治之能力。如時計然。由無數齒輪。鋼絲片。集合而成。一絲不動。則全機皆滯。團體之中。有一人焉。不能自治。不顧公德。則行政之機關不靈。是故法律之知識宜普及也。

吾國近年頗有注重地方自治者。趙次珊留守撫山西時。曾有建言。惜部議沮之。然士大夫之知識。日有進步。袁慰亭制軍。派遣北洋鄉紳。每縣數人來東考察。蓋深知治始於鄉里也。湖南某令。前來是邦。有見於此。曾擬條議。似乎平實易行。對於吾國自治下手之法。蓋亦難得良策也。特錄之以供研究。

今之謀國者。輒曰教育不可不興也。實業不可不振也。軍制不可不改也。吏治不可不整頓也。乃謀之數十年。而功效未著者。非此數者之失也。由所以謀之方法。不得其要領也。國家以天下之大。非一人所能理也。故設省府州縣百吏。以分治焉。然專責之于省府州縣各吏。天下終未必能治。所以古有鄉官之制。而後能成其治績。各國有地方自治制度。而後日臻于強盛。我國方今雖有都團保甲。而組織未能完善。且在上者。視為無足輕重之職。而任此者。多為無學寡識之輩。既有違于古制。遂不足以比肩于列強。故欲救今日之急。莫如設立紳學館。萃鄉里之稍負資望。而能辦事者。授之以必要之知識。講習數月。庶幾補助官吏。以求治理。今即其理由。與其方法。析言之如下。

一設立之理由。(一)對內。州縣廣袤數百里。以一人治之地。隔情疏。必賢有司。經任年餘。悉其地形。知其人物。善爲聯絡。始可以稍抒其志。否則事々棘手。盜賊不能捕。糧餉不能清。進而語今日之興學。課農。警察。監獄。則官吏發一告示。人民即造一謠風。告示愈密。謠言愈甚。謠言之起也。非始于他人。十八九爲城鄉紳董。昧事厭煩。聳意衆心。以抗官命也。其稍服從官命者。則又曰。此事萬不能行。不過官意如此。只得奉行故事。以飾耳目而已。以此等之都總團保。其有助于國家乎。抑有礙于國家乎。長此不變。雖以聲明文物之區。必至于日漸退步。如河南山陝各省之今昔迥殊。其明証也。今若設立紳學館。俾各州縣之在鄉辦事者。加以練習。皆識治體。皆知此身對于國家。有不能不盡心竭力之責任。則此後一切興革。皆可推行如流矣。(二)對外。世界交通。外人之傳教。通商。以及技師。教習之往來內地者。無處無之。學堂之開。收效在十年後。此數年中。鄉愚占大多數。不能就學。不能閱報。告示不能行。演說不能到。一見外人。嘯聚生事。燒教堂。切電桿。不辨黑白。動激大變。其狡結者。又轉爲洋人媒介。租賣山地。無所不用其媚。故近

年各省之官吏。一遇外人交涉。無日不在危險之中。若有課紳館聚州縣之辦事者。教以國際公私法。使知內國人與外國人之關係。則彼等可以轉相告語。愚昧者引之使明。狡黠者互相勸戒。則土地人民可保。國家官吏無憂矣。(按省吏軍士皆應依此法)

二設立之方法。(一)于省城擇一所爲館地。飭各州縣就現任事之鄉董。選派來省。每縣平均暫以四名爲額。至少亦須送二名。以六箇月爲一班。就現在各學堂教習之能通法制經濟地方自治制度者教之。其課程以簡明爲主。首本國律例會典之必要者。次外國民商法。民刑訴訟法之必要者。次國際公私法之必要者。次行政法警察制度之必要者。若此數月內尙有餘暇。則隨時授以中外歷史地理大勢。務使確有心得。回其本籍時。足以開化鄉里。身體力行。第一班卒業後。再招第二班來省練習。計試辦以三年爲期。可教五六班。此三年中。各州縣之可以助官治事者。平均可得二三十人。則足以補學堂之不逮。而應人材之急需矣。

(二)各州縣之鄉董團總。多少不一。通算之每縣不下五六十人。當選送之時。思想卑劣者則不願來。願來者則斷難悉送。送之實不容易。宜飭州縣先儘其已任

事而願來者送之。每團有正副之分。則先其正者。各團有先後之分。則順其次序。如各任事者皆不願來。則令每都團各舉讀書明事年在三十以上。可以即充都紳者二人。由官試以問答短文。榜列甲乙。即以榜列之次序爲選送之次序。則考選不煩。而爭端可免矣。(一)來省者不必均住館內。或別立寄宿舍。或聽其自由住寓。計每班每人伙食約須三十圓。各州縣距省遠近不一。遠者每人川資須十五圓。近者亦須五圓。此外書報紙筆需用須三十圓。計每人約需八十圓之譜。每縣四人。合需三百二十圓。尙不抵出洋遊學一年之費。應由各州縣設法籌解。所有館內房租及教習薪俸。僱人給料及製備圖書器具一切雜用。爲數有限。概由官款支辦。(二)開館之初。由院司各憲舉行開館式。畢業試驗之後。由院司各憲舉行畢業式。除試驗不及格者。各給畢業文憑。其本爲任事之紳董。則從回本籍日起。展任三年。若係未任事之紳董。則令于該都團內隨同辦事。限任三年。此三年內不得爲教讀營商及他項事業。非有不得已之事故經官允准者。不得辭職。每年每人各由該都團提支公款六十圓以津貼之。向例本有而逾此數者。

即仍其舊。毋庸加給。不足此數者則須補給。三年任滿爲衆所推重者。可以續任。若能奏明由課紳館畢業之鄉董任滿三年稱職者。許地方官考察。請給頂戴。則踴躍奉公者多。而地方無廢事矣。以上皆設立紳學館之大略。其詳細辦法。當俟別陳。總之。現在各學堂所教者。不能即以供地方之用。出洋老成者可以供地方之用。又皆散之四方。若如直隸每縣飭派二三人赴日本考察地方自治制度。則又所費不少。所得無多。所養成者亦復有限。試行此策。似乎簡便而易收效。若三年之後。更設分館于各府州縣。則培養更多。各地方之團總保正皆足以爲州縣之補助。即不啻有千數百警察。散布于各州縣焉。夫如是。百事振作。團體互結。對內則有指臂相使之便。對外則有滴水難入之勢。當此時艱。外人無形之侵略。無所不至。一外人所到之處。其勢力可以壓督撫也。十外人所居之處。其規則不啻國法也。今不急謀數年之後。外人雜居日密。各州縣地方受外人之約束者。亦日加密。過此以往。殆不堪設想矣。特就遊歷所見。述其梗概。斯固日本明治以來。行之確有經驗者也。惟採擇焉。

第二節 軍制沿革之大略

第一款 陸軍制

舊制非武士道不能充兵。藩士數百年來掌握政權兵權。以軍事爲獨占職務。不以農工商爲業。二百餘年太平無事。兵備懈弛。奢侈淫縱。徒爲民害。積弱之極。西舶東來。皆束手不能事戰。軍器不過弓槍刀劍小銃。惟薩長二藩以曾與外國接戰。知舊制不善。稍用槍礮而已。

明治二年。始設兵部省。二年十一月。解士族文武世職。官吏及兵士悉自士民選之。當時農工商安於習慣。以爲兵事藩士之務耳。荷戈從戎。實爲彼輩夢想所不到。故徵兵令下。其艱難殆有過於廢藩置縣。西鄉隆盛以爲萬不可行。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大村益次郎即陸軍大臣大村長門藩士善兵略謂真欲改革兵制。非採法泰西。使國民無論士農工商。皆有兵役義務。不可毅然排衆議行之。現在兵制之完備。皆萌芽於是。爲軍政史中之最有功者。五年廢兵部省。改設海軍陸軍兩省。山縣有朋爲陸軍大輔。時大村已被盜刺殺銳意整頓陸軍。定徵兵令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徵兵詔。曰朕思古昔郡縣之制。集全國丁壯設軍團而保護國

家固無兵農之分。中世以降。權歸武門。兵農始分。遂成封建之局。戊辰維新。實千有餘年來之一大變革也。今海陸兵制。不能不因時制宜。爰採木邦古昔之基。斟酌各國之式。設全國皆兵之法。以立國家保護之基。汝百官有司。宜體朕意。以告民人。由是四民男子滿二十歲者。盡編入兵籍。以供緩急之用。始分常備。後備。國民兵。常備即現役正丁。後備皆合資格者。國民兵不合資格而可以徵發者。分兵五種。步兵、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於是兵制漸有基礎。

自明治六年一月布告徵兵令。連年所徵常不足額。至九年常備徵兵之額既足。補充兵亦能敷用。獨第六軍管不足。乃並採用未滿五尺之四尺九寸以上者。猶缺二十名。十年全國丁壯三十萬。徵萬五千人而不足。十二年頒發新令。翌年捐金免役者至四百餘名之多。此皆以新法網密。捐家資以圖規避者。自後則教育普及。人皆以從軍爲榮矣。

明治十年以前。所以亟々於修軍備者。其意專在防內亂。西南之亂既平。無復內顧之憂。乃進而擴張對外之武備。甲午之役。其結果也。既而俄德法三國強來干涉。乃益事

擴張。豫爲之防。日俄之役又一結果也。

現行軍制。分現役、豫備、後備、國民兵。現役即現時之兵。繼乃徵豫備。繼乃徵後備。徵國民兵。國民軍又分第一第二兩種。現役三年。豫備四年。零四月。後備五年。既充後備之後。則皆爲國民兵。此次日俄之戰。後備增爲十年。已徵至第一國民兵。當中日戰時。師團有六。今則增爲十三。前係採用法國兵制。後採德國兵制。凡一師團分爲二旅團。一旅團分爲二聯隊。隊有隊長。團有團長。師團長以中將任之。旅團長以少將任之。聯隊長以大佐或中佐任之。統轄師團者有都統。以大將或中將任之。

全國人民皆有兵役義務。惟外國人與不具者免役。即國民兵亦免之。徵集有猶豫期。如家中孤貧與二年之猶豫。有病者與一年之猶豫。在學校者可猶豫至二十八歲。往外國者可猶豫至三十二歲。身材短者猶豫四年。孤貧經過三年。病者經一年。猶不能出。往外國過三十二歲猶未歸者。皆免除之。身材短者過四年不能出。則亦免除。惟國民兵則不能免。

全國五千萬人口中。每年滿二十歲者。約有四十萬人。無論何人。滿二十歲。即須報明。

戶主以告于市町村長。不報者可以罰金至三十圓。每年四月至九月。由郡長市長擇期檢查體格。編入兵籍。(甲)身長五尺以上而體氣強健者。(乙)長五尺以上體氣亞於甲種者。(丙)長五尺以上而體氣亞於乙種者。三種皆爲合格。甲乙兩種充現役兵。丙種充國民兵。有疾病畸形不合格者。如下。(一)惡性腫瘍。(二)骨軟化、佝僂病。(三)象皮腫癩。(四)動脈瘤。(五)癩癩。(六)白痴。(七)癲狂。(八)夜盲。(九)耳殼或鼻全缺。(十)聾。(十一)啞、唇、齒、牙、口內之疾病大妨官能者。(十二)食道狹窄。(十三)脊梁骨盤畸形大妨運動者。(十四)歇兒尼西。(十五)關節畸形。(十六)習癱脫白。(十七)肢體短縮彎曲。(十八)節指強硬大妨把握者。(十九)鬚足。(二十)失第一指與失三指以上者。

徵兵令必年滿二十始徵集之。然有滿十七歲即自請爲兵者。國家亦許之。謂之志願兵。亦係現役三年。海軍四年。

又有普通志願兵。係由中學卒業或同等學校卒業者。自願爲兵。則充兵一年。以後免除現役。將二年縮作一年也。此制之意。以由中學卒業者可由別途。以効力於國家。不

必專令在兵籍中受役。故別爲此制。此等志願兵有自費者。一切由自出供給。有官費者。與尋常兵同。

第二款 海軍制

幕府時。荷蘭以軍艦旋賓相貽。幕府命名觀光艦。是爲日本海軍之權輿。安政二年。幕府決議海軍倣法歐洲。以勝安房爲傳習生。就荷蘭人習航海操兵之法。又在長崎及橫須賀設製艦所。造洋船二十六隻。明治二年。兵部卿嘉彰親王上表辭職。請赴歐洲習海軍學。許之。三年。收各藩船舶盡歸兵部省管理。十月。聘英人海軍大尉苛士使在橫濱操練龍驤艦。命各艦就習之。是爲日本海軍取法英國之始。五年。始設海軍省。以勝安房任海軍大輔。海軍不能如陸軍之強迫。全由各人志願。願當海軍者。須具志願書。現役四年。豫備三年。後備五年。

二十年三月。下海防整備之勅語。天皇賜金三十萬圓以助費。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召集在京之地方官宣示整備海防之勅語。勸各處富豪獻金以助海防費。合計各處獻金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餘圓。

二十二年。十六艘告成。大操於東京灣。是為海軍大演習之始。二十三年三月。海陸軍聯合大演習。多為壯觀。然以比諸中國北洋水師。猶有遜色。艦種礮種之新式。速力之迅率。雖可以方駕。而以噸數論。則遠不及。朝野上下銳意擴充。二十六年。天皇勅諭以五年為期。節內府之費。每年撥給三十萬圓。又命官吏納其俸十分之一。以充戰艦費。甲午戰爭時。僅有軍艦五萬噸。現已增至二十六萬噸。全國分五海軍區。各區皆有鎮守府。掌兵艦之出入。與製造軍器。及所屬海面與海嶼之兵事。今舉軍港鎮守府及海岸里程列表如左。

軍	港	鎮守府	海岸延長里程(日里)
一	橫須賀軍港	橫須賀鎮守府	一、〇五七
二	吳軍港	吳鎮守府	二、〇六七
三	佐世保軍港	佐世保鎮守府	一、四九七
四	舞鶴軍港	舞鶴鎮守府	一、〇五五
五	室蘭軍港	室蘭鎮守府	一、二七六

據明治三十六年三月調查軍艦之數如左表

一等戰艦	八	一等礮艦	二
二等戰艦	二	二等礮艦	十五
一等巡洋艦	四	三等海防艦	十
二等巡洋艦	六	驅逐艦	十八
三等巡洋艦	七	水雷母艦	一
通報艦	四		

右爲已成之艦。總計八十隻。排水量約共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一噸。馬力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五海里。此外有水雷艇六十五隻。排水量五千二百七十八英噸。馬力八萬四千四百零三海里。又將成之艦。有三等巡洋艦一、驅逐艦一、又水雷艇二十隻。排水量約二千二百九十九噸。

製造軍器有礮兵工廠及海軍造兵廠。一切軍械出自本國。不用外國軍器。

德川季世。將驕卒愾。國亦隨弱。維新後下血稅之令。展轉訛傳。謂朝廷習西法。將

絞國民膏血以爲用。衆情疑懼。激成斬木揭竿之變者屢矣。加以日人質弱身短。驟聞舉國徵兵之令。强者逃之四方。弱者饑餓不出門戶。黠者故羅法網。僞造文書。詭名絕族。托身贅壻。規避之術無所不至。泊乎新法網密。則又出於捐資免役之一途。當日尙武愛國之思想。可以概見。而卒能起數百年衰廢。變更舊制。黜浮議。成遠略。則大村氏之宏毅過人也。海軍自安政二年。勝安房就學蘭船以來。講求航海操兵者二十年。視吾國水師相去尙遠。光緒十七年秋。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率五軍艦來泊橫濱。饗日本各議員於艦中。尋又饗朝野之貴紳及新聞記者。日本全國震懾焉。自此益務擴張。不四年而我國海陸軍全敗於日。俄之役。俄國艦隊挾滅此朝食之氣。而片甲隻艦無復存者。大山東鄉爛然與畢士麥克毛奇爭烈。可知教育之強。人國有令人思議不到者。觀日本者。第指其海陸軍以爲強盛之原因。不亦異哉。

第四節 財政沿革之大略

明治元年一月。設會計事務局於太政官之下。同年閏四月廢之。設會計官。二年七月廢之。設大藏省。財務行政之機關漸備。維新以來。教育、海陸軍備、鐵道、種種建設。所費

不賞。而國用未嘗匱乏。其理由有六。(一)民知納稅之義務。(二)國有豫算決算之布告。(三)貨幣之信用。(四)銀行之流通。(五)公債之利便。(六)外資之輸入。

(一) 租稅之義務

維新之初。徵收租稅。全用幕府時法。後乃將國稅與地方稅分而爲二。國稅由政府徵收爲國家辦事之經費。地方稅又分兩種。(甲)府縣稅。由府縣徵收以辦府縣之事。(乙)郡市町村稅。由郡市町村徵收。以辦郡市町村之事。茲將租稅之種類。簡單言之如下。

(一)地租 明治六年五月頒發地租條例。依地價接收百分之三。(如地價百圓則收三圓)十年一月。詔減稅額爲百分之二五。甲午以後。財政困難。至三十二年加爲百分之三三。比以五年爲限。至三十七年適滿五年。因日俄戰事。不惟不能減。又加爲百分之五五。

可收地租之土地分兩類。(一)田、府縣市町村宅、市街宅、鑛泉、鹽田。(二)山林、牧場、原野。亦有免除地租者。凡公共團體所用之土地、府縣市町村會所用、府縣市町鄉村社地、府縣市町社墳墓地、陰溝、隄塘、池井、鐵

道用地保安林、公川道路、又皇宮、離宮、皇族賜邸、神宮、社地、山陵地皆免除之。

戰時加稅亦因地之種類而異。市街宅地則加千分之一百七十五。合之常年率^{(千分}_{十)}爲千分之二百。郡村宅地則加千分之五十五。合之常年率爲千分之八十。其他之地租則加千分之三十。合常年率爲千分之五十五。此三十二年定制也。三十二年以後。常年率亦收至千分之三十三。昨年又增爲千分之五十五。是亦可謂重斂矣。

(一) 所得稅 所得稅率不同。視人民每年之所得多少而定。歲得三百圓以上者納千分之十。五百圓以上則納千分之十二。十萬圓以上則納千分之五十五。此平時也。若戰時則三百圓以上加十分之七。謂如三百圓。平時收三圓。戰時則加收二圓二角也。惟法人之所得及社債公債之利子則不加稅。

(二) 營業稅 應納稅之營業。定於營業稅法。種類甚多。稅率亦繁。戰時較平時加一倍半。如平時納十圓者。可加十五圓。合爲二十五圓。操業愈賤者課稅愈重。優妓每人歲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歲稅四十二圓以內。亦泰西通例也。

(四) 造酒稅 酒稅最重。歲入在地租之上。據法學士岡實明治三十六年財政學講義酒稅歲入六三八一萬、地租歲入四六八一萬、稅法

分三種。第一種石納十五圓。第二種酒尤美石納十八圓。第三種爲酒精如中國之麴藥。每石入麴藥一度則納七十五錢。此平時者。戰時則第一種第二種每石加收五十錢。第三種則每入麴藥一度加十錢。第一種只入酒精二十度以下。第二種則入四十度以下。第三種則過四十五度以上。度數愈多酒愈敗。

(五) 醬油稅 平時每石二圓。戰時五十圓。

(六) 砂糖稅 平時每百斤從一圓至二圓八十錢。以其有善惡也。戰時加稅從一圓至四圓七十錢。

(七) 登錄稅 登錄如中國之注冊。如不動產、船舶、著作、商標、意匠、必注冊。而後可專利。以彼求保護。則應納稅也。

(八) 關稅 關稅分輸出輸入。戰時亦有增加。
從九至十五。爲類甚繁。而所收之數亦有限。如織物、賣藥、礦物稅、取引所、兌換銀行、沖繩縣酒類出港、噸稅是也。

(十六) 印紙稅 印紙者貼於帳簿、手形等。一切須有證據者皆貼之。故宜有稅。

(十七) 戰時特別稅 (平時無稅而戰時新收者) (一) 小切手稅 (小切手、取錢之票也)。

(二)砂金採礦地稅 (三)通過稅(車票船票稅也) (四)織物消費稅(此稅從日俄戰爭始收

後或成例)

(五)繭絲輸入稅

(六)米及穀輸入稅

(十八)專賣稅 專賣者將此事爲國家專業。人民不得私買賣也。日本內地專業品

三種(一)葉烟草(二)樟腦(三)鹽 臺灣專業品三種(一)樟腦(二)阿片(三)鹽

烟草所以歸國專賣者。以其非必要品。且於衛生有害也。歐美各國皆歸國專賣。明治

二十九年始有葉烟草專賣法。今則紙烟亦歸專賣。樟腦以臺灣爲最良最多。爲全世

界之冠。故歸國家專賣。臺灣總督掌之。歲得利甚鉅。

無論貧富。莫不食鹽。計日本每年全國需鹽六百萬石。臺灣鹽產甚富。自臺隸日本後。

臺鹽不能入中國販賣。而與日本內地之鹽爭利。故統歸政府專賣。以平其爭。

阿片專賣。藉以禁制人民之吸食。日本內國現無吸阿片者。惟臺灣有之。每年阿片專

賣稅可得八十餘萬。

吾國官吏人民爲阿片所困。一日不禁。則國民之精神不振。國民之精神不振。即

一國之精神不振。此害不除。吾敢斷言之曰。中國萬無富強之理。或疑阿片爲印度

輸出大宗。禁之則英必不允。蓋亦觀日本往事乎。方明治十一年。與美國改訂條約。英人夏拖列密將阿片輸入。爲關吏覺發。英領事袒護夏拖列判其無罪。於是國人以爲蹂躪稅權。羣起而攻寺島宗則。遂至屢換外務卿。十四年頒刑法。其於阿片罪立法頗嚴。輸入阿片烟及製造或販賣者。處有期徒刑。輸入吸阿片烟具及製造或販賣者。處輕懲役。稅關官吏知情而輸入阿片及器具者。照前二條刑各加一等。至三十年。將臺灣阿片專賣。其法云。私製阿片專賣者。禁錮五年。罰五千圓。爲製阿片而種鴉粟者。禁錮二年。罰二千圓。非經允許而吸食阿片者。禁錮三年。罰三千圓。非經允許而借與房屋器具者。禁錮四年。罰四千圓。立法嚴重。司法得人。故今日全國無一吸食者。臺灣則三十五年。斷烟者至三千餘人。然則英人何慮。特患我之不欲禁耳。又弘文講師高島氏講心理學謂人生特殊之慾望。不可不力制之。如貴國教育普及。一般國民皆明人身衛生之要。生存競爭之急。國家商務之關係。人人不吸阿片。英國雖強。非但不能干涉。且敬重之云云。嗚呼。已不自立。而諉辭于他人。不允。有是理耶。

以上各種課稅雖重。然取之民者。仍用之於民。無中飽之弊。有選舉之權。衆議院之組織。納地租與直接選舉議員之權利。故民皆盡輸納之義務。甲午以前。歲入不過八千餘萬。至明治三十六年。遂逾三億。不到十年。幾增三倍。善政得民財。豈不信哉。

(二) 豫算決算之布告

國民對於國家有納稅之義務。國家對於國民有布告豫算決算之義務。故各國法學家皆謂豫算者。人民監督政府唯一之武器也。日本國家之歲出歲入。必於每年豫算會議會議決。國務大臣不得於豫算所定。格外使用。又不得以各項金額彼此通用。天皇費用每年以三百萬圓爲限。若欲增加。必經協贊乃可。人民知經費之提歸皇室者。僅若干。餘皆爲公益之用。故輸將恐後。且皇室亦自知費用有限。不至於浪耗。今將專制開明立憲三者國用之區別。圖之如下。

專制政體國



二者混而為一

開明專制政體國



皇室費略有區別

立憲國



皇室費有一定之限制

有會計檢査院與政府對立。院長由天皇任命。其職分最尊。凡政府每年用度違法命令。所用與豫算合否。必歸其檢査。如有不當。則上奏天皇。必再清算。乃能布告決算。各省之會計官吏皆歸其監督。如其會計有違。可以知照其長官予以懲處。

會計年度不可不定。日本現在以四月初一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爲一年度。府縣市町村亦然。所以設會計年度之意。爲使年清年款。前年度豫算之項。不至與後年度豫算之項相混也。

豫算之制。中國尙未施行。將來整頓陸海軍及教育警察興作等事。需費甚夥。若不由政府編製豫算決算表布告海內。使全國人民曉然於義務之應盡。而欲強取之。必至群起而反抗。不能達國家之目的也。

(三) 貨幣之信用

貨幣有本位。有補助。日本自明治三十年定以金爲本位。以銀與白銅赤銅爲補助。用本位則無限制。銀幣限於十圓以下。銅幣限於一圓以下。過此則可以拒絕之。

貨幣表

日本以此四種貨幣。全國通行無滯。中國亦有金、銀、銅三種。而銀有銀塊、銀圓、銀圓又有內國外國本省外省之別。銅錢則種類更多。各省大都如此。數十里之距離。即難通用。不知何時方能統一貨幣也。

幣 貨 助 補			幣 貨 位 本		種 別	徑 (曲尺)	重 量	性 合
貨 銅	貨 白銅	貨 銀	貨 金	貨 金				
五 壹	五	十 二十 五十	五 十 二十	五 十 二十	圓 圓 圓	九分五厘	四分四分四厘四毛四(每音目)	純金九百分參銅一百
厘 錢	錢	錢 錢 錢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七分	每分當中國一錢一分五厘餘	分
七分二厘	九分二厘	五分八厘	七分四厘	五分六厘	圓 圓 圓	一分	二分二厘二毛二	
九分五厘○毛四	六分八厘	七分四厘	一寸○二厘	五分六厘	圓 圓 圓	一分	一分一厘一毛一	
	一毫二分四厘四毛一	七毫一厘八毛八	三毫五分九厘四毛二	五分六厘	圓 圓 圓	一分	三毫五分九厘四毛二	純銀八百分參銅二百分
分亞鉛一十分	銅九百五十分錫四十分	鑄二百五十分參銅七百五十分(鑄中國甚多)						

貨幣製造及發行。為國家之專權。私人不得舞弊。若私人有地金者。亦可請求政府代鑄。謂之自由鑄造。輕重大小成色符號與國家概成一律。准其通行以助國家貨幣之用。紙幣鑲刻精緻。私人不得偽造。幣價通國一律。絕無詐偽留難扣補水色等弊。民間

信其確定。且樂其便利。既普及社會。全國無用墨銀英鈔者。繼而流行國外。凡三十年以前無用之銀圓。皆行使于中國。今又令朝鮮全國通行日本紙幣矣。

(四) 銀行之交通

維新前無所謂銀行。亦有數人組合以營銀錢交易者。當時名爲御用達。或名爲挂屋。明治後經營各種產業。始設商法司。後改爲通商司。皆二府五港之富豪所立。以管理兌換及發行金券之事。明治四年。於東京設東京銀行。皆不久而罷。五年十一月伊藤博文爲大藏卿。取美國州立銀行之法。於各府縣設國立銀行。其職務於銀錢兌換之外。可以發行紙幣。後因各銀行濫發紙幣。紙幣之價日低。政府所準備之正貨不足以償。乃定銀行條例以制限之。至十五年。設立日本銀行。專紙幣發行之權。於是財政始有要領。銀行亦日發達。昨年調查全國銀行有二千二百五十七所。資本金總額爲五億二千七百三十二萬六千百十九圓。(與中國庚子賠款之數相當)而經濟家猶云尙未發達也。茲畧述其種類如下。(一)日本銀行。此爲統一全國金融之總機關。即中央銀行也。有總裁係親任。有副總裁係勅任。其資本千萬圓。每股二百圓。國家歲入。

皆管理焉。有特發紙幣之權。然其資本係由股分集成。特由政府幫助其成立而已。故日本今日無一國立銀行。(一)橫濱正金銀行。資本六百萬。每股百圓。其職務專在營外國兌換。勢力及于朝鮮全部中國沿海沿江各省甚大。近又集資本六百萬以從事於東三省矣。(二)勸業銀行。資本千萬。每股二百圓。其職務專在獎勵農業工業家。農工無資力者可往借錢。惟須以不動產(即土地房屋)爲抵當。農業尤居其大部分。(四)興業銀行。資本千萬。每股百圓。其職務爲獎勵全國工業。其抵當以動產(如股票器物等)開礦者亦可向借資本。(五)北海道拓殖銀行。北海道地廣人稀。故設此以獎勵拓殖。以不動產爲抵當。其資本三百萬。(以上全國皆祇一所)(六)農工銀行。法律明定。每府縣必設一所。資本以二十萬爲限。其職務在獎勵農工。尤以農業爲重。凡農家無資者。皆可往借。以不動產爲抵當。若係地方公會(市町村)往借。則不須抵當。勸業以下各銀行皆可以發債券流通於市面。日本正金。則不能也。又有一種貯蓄銀行。專爲獎勵人民積蓄者。凡勞力者一錢十錢。皆可存貯。予以利息。其用意極厚。其責任極重。政府管理之亦極嚴。故日本中下人之貯蓄者。較從前爲多也。

按法學士山內正瞭曰。銀行爲一國財政上之最重要機關。其利益大者有八。使人民資本流通于社會。不至滯蓄于家。一也。使貸主借主省直接交易之煩難。二也。遠地滙兌。可以節省貨幣。三也。有銀行則人民益務貯蓄。而相率勤儉。四也。各公司事務可由銀行兼理。如日本之鐵道會社。皆由銀行員司其會計。五也。可以防貨幣之偽造磨滅。六也。可以防物價之變動。七也。可以管理國庫金。代國家募集國債。八也。銀行之在國家。猶人體之有血液。未有人無血液而能生活者。未有國無銀行而能存立者。觀中國之現象。百事待舉。運動資本爲最急。運動之機關在銀行。而中國未嘗自設外國銀行。則不一而足。外人以最微之利息。吸收中國人民之資金。又轉而借諸中國。以經營鐵道鑛業。中國人得利息既薄。又爲外人攘去路鑛大利。是一無所得。徒貽後禍也。各國以亞細亞東部爲經濟界之中心點。將來巴拿馬運河開通。大勢所趨。如百川之灌河。政治家皆注目于此。中國各省若不自設銀行。整理財政。以當其衝。數年之後。其可言耶。然中國自設銀行。亦非難事。以內政外交論。中國政府實不足信用。以商業言之。則商人之信用。爲各國所感服。日本人對之猶有愧色。此

可謂有自然教育之國民也。又近閱新聞。知外國銀行在中國者。皆用中國人爲買辦。因此次抵抗美約。買辦皆辭去。而外國銀行。皆難立足。若此等買辦易其倚賴外人之心。協力愛國。與自國人經營銀行。又何難之有耶。又法學士多賀義太郎云。中國以何種銀行爲要。普通銀行固重。不動產銀行尤重也。不動產銀行爲銀行政策之第一著。日本對於朝鮮。即用此方法。如土地只有五百圓之歲入者。在其本國決不能抵借五千圓。而欲爲占人土地計。則不妨借與一萬圓。使之不能贖還。而占領于不覺焉。朝鮮由此喪失土地甚多也。外人在中國設立銀行。用此法以謀中國地權者。無日無之。而中國政府人民。殆猶不知。現在以武力取人土地。國際上多惹干涉。而取之于無形。則他國安得而干涉之。日英同盟。雖爲保全中國土地。然不過防止用武力。以取中國土地者。若平和的取法。則防不到矣。嗚呼。吾聞二學士之言。不禁汗流心慄也。願吾國官吏共聞之也。

(五) 公債之利便

當國用入不敷出之時。不得不起公債。募集方法。皆定於公債法。以明治十九年整理

公債條例爲標準。凡有急需。概由銀行擔任。如募千萬圓公債。則先由銀行提交政府應用。然後銀行從容勸募。自明治六年起。有舊公債（償各藩之舊債者）。有金祿公債（償舊藩之家祿賞典者）。有海軍公債。有整理公債（爲清理內國債而募集者）。有鐵道公債。有事業公債（爲製鋼、電話、烟草等賣、國防各事而募者）。有軍事公債。有國庫債券（爲軍備及京釜鐵道而募者）。有東京市公債。有大阪市公債。多者一億五千萬圓。少者千萬圓。其償還期有限至明治四十餘年者。有限至五十餘年者。而內外信用。運用無滯者。固由銀行居間。而根本所在。實由政府動作無失。起人信仰。故債券一出。響應而不疑也。

按公債之理由有二。一則師旅饑饉。爲全國人民安危之所繫。則議借債以救目前之急。如荷蘭之叛西班牙。米利堅之拒英吉利是也。一則治河墾田諸大興作。經始必集鉅款。則議借債以圖後來之利。此有所爲而爲之。如日耳曼之開鑛山。俄羅斯之造鐵路是也。泰西各國君臣上下。休戚相關。富家巨室。知國家借債。所以衛我室家。保我子孫。大事既定。尙有利息無異。自營生計。一倡百和。輦金輸粟。爭先恐後。相

維相繫之義日益深而國本日益固。西人每謂社稷可滅而國可亡。國債亦居其一端。是故內國之債雖多。西人視之若理所固然也。顧各國之所以易行者。固由國民之有知識。實關乎政府之有信用。中國政府不能取信於民。如招信股票一事。富商巨室相引爲鑿斯無可如何已。然公債之力量。能使久遠難成之業。期月有成。譬如修一鐵道需費一億圓。而國家所入每年僅餘千萬圓。則須十年乃有此一億圓。須延擱多年始能竣工。若借公債則可立刻建設。限期成功。是十年之效果。得收之於日暮也。弱肉強食之世。欲事業發達。不以公債濟之。其可得乎。吾願執政諸公。示信於民。以濟急難也。

(六) 外資之輸入

(甲) 常年輸入之部

(一) 本國船舶運送費

- 三、本國船裝載輸入貨物之船脚
 本國船裝載輸出貨物之船脚
 本國船裝載運往他國貨物之船脚
 四、本國船裝載外國搭客之船脚

(二) 外國軍艦商船及船公司之消費於內地者

- 一、外國商船在本國購買需用品
- 二、外國軍艦在本國購買需用品
- 三、外國軍艦商船在本國修繕費
- 四、外國輪船公司在本國所設支店經費
- 五、噸稅及其他稅關雜收入

(三) 外國人之消費於內地者

- 一、外國人來游歷及經過者之消費
- 二、外國人商船碇泊本國時船員之消費
- 三、外國軍艦碇泊本國時船員之消費
- 四、外國留學生在本國者之消費
- 五、外國傳教人在本國者之消費

(四) 本國人在海外事業利益

- 一、本國人營業於海外者所得贏利
- 二、本國人傭工於海外者所得工金

(五) 本國及外國政府之收支金

- 一、本國政府海外收入
- 二、中國債券之本利
- 三、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在本國者之費用及其他外國政府支出金

(乙) 特別輸入之部

明治七年 中國償金五十萬兩(臺灣之役)

十五年 韓國償金五十五萬圓(大院君之亂)

十八年 倭國償金十萬圓(毀燒日使館之亂)

二十八年 中國債金三億六十萬圓(甲午之役)

全 年 中國贖還遼東半島金四千六百萬圓

三十三年 中國債金五千萬圓(庚子拳匪之亂)

此外遇有戰時亦嘗借募外債。然輸入之額甚少。調查明治卅六年國內債有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圓。而外債不過九千七百六十三萬圓。則不過國內債五分之一也。此次戰役。募債於英美德。為數亦鉅。然因財政已整。理條件無流弊。主權不損失。利息又薄。則亦與尋常之外資輸入無異。不能算為重要問題也。

外國債利在一時而貽害於他日。但使借一千萬。每歲供數十萬息。比之賠款猶有甚焉。土耳其埃及朝鮮皆以負債之故。國柄移於他人。深可鑑也。中國洋債已深。自二十八年起算至光緒六十六年止。計應還洋債本錢七萬七千餘萬兩。洋債息錢九萬餘萬兩。平均計算每年應還四千二百餘萬兩。此皆由政府派之各省。各省括之民間者。而近年列強爭投資本。政府疆吏以及奸商流氓。知其不能取信本國。則皆歡迎之。無形之侵畧。又不知凡幾。光緒時代人民之每歲負擔。蓋已重矣。梁啓

超輯有中國國債史於外債足以亡國之理。痛切言之。慎毋以日本之外債藉口也。

第五節 學制沿革

明治之初。一切學制。當局所最注意者。爲高等教育。蓋自知文明。後於泰西。亟欲一躍與之齊驅。後以無益又害。乃悔其躐等。從事于普通教育焉。

四年設文部省。自大學以及小學歸文部省直轄。規模始一變。

五年發獎勵學問之布告。令通國人民。從事於學。文部省定學制百九章。以督勵學事。同年劃全國爲八大學區。每區又分中小各校。設師範學校於東京。以造就小學教員爲急務。延美國蘇恪士爲教師。假譯人口述。選通漢文粗知算術者。課之。正班僅二十四人。定一年卒業。附屬小學生九十人。分爲六組。每組十五人。以師範生四人擔任一組。依外國教師傳授之法教授之。是年所設師範學校一所。在舊昌平校內。六年七年。增設七處。即以卒業生爲教習。定八箇月卒業。

七年。設中學師範科。始遣人往美國學習師範。又以女子不可忽。設東京女子師範學校。

小學制定，每小學區，約以人口六百爲率必設一小學校。男女滿六歲，必使入學。有尋常、女兒、村落、貧人、小學、私塾、幼稚、各種。又生徒必納束脩。以月三錢六分爲定額。後改二十五錢合中國二百五十文是年，公立學校已逾九千。

八年，增至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所。教員二萬七千一百零七人。

九年，派子爵田中公往美國，攷察教育。有教育報告書。

十年，立華族學校。置東京大學。設博物館、圖書館，及商業、職工、美術、盲啞各學校。陸軍、海軍、礮工、郵便、電信，各學校，亦設於此年。

十一年，遣人赴英、法、德三國，學師範。

十二年，頒教育令。廢學區。置學務委員。小學校區域學費教科，惟標綱領而已。其設施方法，一委之町村。使町村自度情形舉辦。蓋以舊制過密，多形不便。故改從中道也。

政府注重教育，既費無限苦心。適派往歐洲攷察學務之伊澤修二、高嶺秀夫等，回國。令其俱在東京師範學校任事。將閱歷有得之處，見諸實行。歐美教育主義傳入學界。諸人之力也。

十三年，以美國人米松爲音樂教習。加音樂爲一課程。其後音樂學校，別爲專門，實基於此。文部省立音樂學校，係明治二十年事。

十六年，頒定府縣師範學校通則。全國行強迫教育。英人達爾文氏進化論，適於是年傳入。人人感悟。社會之情態，俄然變動。有一日千里之勢。十九年，立高等師範學校。

明治初年，小學，校取法美國居多。其後全採英國實利主義。凡有利益於國民者，必以教之。公私學校遍海內。內務督勵，外致文物。人民漸知開智長才之道。諸科學日進，然於修身立德，未免闕如。識者謂非國家之福。二十三年十月，頒教育勅語。於是智育德育並重。茲附近日小學校通用之國民資料表，以見教育大旨。

國民資料目表

國民資料者，謂一國民立身處世所必應知之材料也。（國民資料四）各小學校教習據表中所列各題目，按學生之年級，附帶以課之。至小學校卒業時，則普通應有之知識，無不盡有。以此與教育不完全是之國民相比較，其優劣可知矣。中國小學校所沿用者，有幼學珠璣等書。在作者之本意，未嘗

不欲增益學童之知識。然觀其分目。釋其內容。蕪雜尤腐。以充鄉黨之應酬。猶非善本也。文明日進。不用至完至要之材料以授子弟。雖土廣民衆。其能立于競爭之世乎。故特錄日本小學校之所集用者如左。以便塾師教法焉。

社	住居	校學	庭家	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曆及案 七曜日	國名、町名、村名、小字名	學校、教師、學童心得	父母及兄弟姊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四季、月、日、節、盆、時、方、計、之、見	同上	教師、學童心得	祖父母及親戚之職業	伯叔父母及己之生年月日	兄弟及孫	戶主及後見人	同上
月之大小、時、方、入、梅、後	國名、郡名、町名、小字名	縣立諸學校、町立諸學校、學童心得	寄留、送籍、印鑑	潮之干、舊曆、紀元、年、號、土、用、算、寒、暖、計	同	同上	同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曆、寒、暖、計	同上	學校系統、附入學、退學、手續、學童心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紀元附世紀、標準時	外國旅行、外國移民、在外帝國官廳及吏員	同上卒業後之心	親族及家族、親權、後見、相續、遺言、債權、物權、擔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	農	營業	交通	協同	銀行	衡	量	度	貨幣
農	業	業	交通機關	會社	銀行		量之種類	尺	貨、銅貨、銀
業	同	同	郵局、汽船及火車、郵便、電書	同	行		同	同	青銅貨同上、紙幣
上	果樹、家畜、養蠶、漁業、	上	封書、電信、電話	上	上	天	上	上	金貨、貨幣之制度
水產之改良	農產物、肥料、農具、水產之改良	同上營業之意義	汽車、郵船、運送、郵便、電信、電話	合及種類、組立	銀行之成立	秤衡	同上、樹目之量	同	同上
業	同	同	內國交通	同	上	器重量、噸數	本邦及外國之量	上	貨幣、本位
上	農業之改良、水產之改良、鑛業、	同上、物價、分業、商業會議所、商品取引所	內國交通、外國交通、稅關	上	銀行之任務及其種類	上量器	外國之量	度	貨幣、補助貨幣之性質及種類、外國貨幣
林業、共進會、				上			量器	器	

家		
裁判所	議會	地方團體 府、縣、市、町、村、 附、郡、
裁判所		府、縣、市、町、村、 附、郡、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	帝國議會	府、縣、市、町、村、 附、郡、
裁判所、 吏、辯護士	裁判所、 執達同	村稅、公權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憲	上地方團體、 同上
裁判所	法	

從前無所謂帝國學校。只有昌平校。專講國語漢文。而以醫學所為東校。開成館為南校。後廢昌平校。而擴充開成館。加增西學。十年始將醫學所開成館合一。為東京大學。十九年。始改為帝國大學。即大醫院分法理文醫工五科。既又加入農科。為六科。旋在西京亦設帝國大學。千葉縣有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分科。福岡新添帝國大學分校。各省皆有直轄之學校。直隸宮內省者。有學習院專教華族者。

當時私立學校以福澤諭吉所立慶應義塾為最久。以歐化主義薰陶子弟。影響甚大。國人稱是塾為全國之母。自安政五年創設。今將五十年。明治三十年五月。調查凡入塾生萬三百八名。卒業生三千八百八名。方今人才。強半出身於義塾。

現今各學校之經費。除帝國大學校等學校高、等師範學校、皆官費外。（專門學校實業學校。亦有支用官費者。）餘皆縣市町村出之。本學生亦以少數之資。納於學校。現惟法國、普魯、小學生徒學費。町村負擔學費。據明治三十六年統計表。已達四千餘萬元。其小學之數。官立二公立六千六百五十九。私立三百四十九。

三十三年五月。天皇賜東京市教育基金八萬。元。京都市三萬元。以金五萬元賜福澤諭吉。

日本橋區東華學校校長高瀨菊次郎言。統計本區人民。無論男女。入學校者。百人中。約八十五人。現有九小學校。翌年經費。先年豫算。統計九學校。共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六十七錢。皆由區內人民集者云云。噫。民無橫征之怨。家無曠學之人。此區區三島之所由強也。中國人數甲於全球。若及歲兒童。皆資官費。公家安有此力。其不能不賴好義紳富之捐助也明矣。頃聞直督袁銳意興學。凡紳民歲入制錢三百千以上者。歲抽其百分之十或五。以爲公立小學校之費。有不遵者。除命盜重案外。所有本戶財產之訟。不爲審理。擬以奏行。當此之時。非強迫無以動國民。以本地之財。教本地之子弟。富者所得既多。則其負擔亦宜重。視隨糧加捐之法。異矣。雖

然風氣未開。國民程度尙未知教育如是之急。封殖自私者所在皆是。驟聞新例。驚疑暴動。勢所不免。其愚又可憫已。

維新初。全國競競於西學。漢學國學。幾如唾棄。舉國上下。成一尊外自卑風氣。三宅雄次郎志賀重昂等。唱國粹保存主義。發行雜誌。以提醒學者。謂取彼之長。補我所短。固爲開化急務。若并我所長而亦棄之。則斷乎不可。當歐化主義滔滔莫禦之日。使人猛然自省。保持本邦之特質。此爲最新之日本主義。在明治歷史上。可大書特書者也。

第六節 交通 輪船 鐵路 郵政 電報電話電車

一 輪船

德川氏之初。許荷蘭、英、吉利、葡萄牙、西班牙、呂宋、安南、暹羅、互市。外舶至者。給以印票。許持票再來。日本商人亦造巨船出海。定爲二十家。船名曰硃印船。後以天主教肇亂。悉絕互市。並禁造大船。帆用三桅。漕船外不得過五百石。著爲永例。外舶抵港。不許上陸。而國民出海。雖遭風難。民歸亦處斬。二百餘年。專以鎖港爲是。及西艦劫盟要約。輪帆鱗集。政府始廢大船之禁。遣矢田堀景藏勝義邦等於長崎。就蘭人學航海術。後

又遣榎本武揚、肥田濱五郎等十餘人於荷蘭監臨軍艦製造兼學造艦航海諸術。於是設造船所於橫須賀。又獎勵會社。七年臺灣生蕃之役。購以載兵役運軍器者共十三艘。事平屬於大藏省。改爲商船以謀海運。命三菱會社代司其事。八年七月改隸內務省。九月盡舉諸船付之三菱。且每年由政府給金二十五萬圓以資助之。三菱會社既設。卽於是年購美國船四艘。以分走上海。旋又與英國彼何會社爭日本沿海之利。英船卒讓之。十年覺島之亂。盡舉輪帆諸船以供國家調兵運糧。國家亦賴其利。十一年造成軍艦始航歐洲。旋設航海獎勵金造船獎勵金。定船舶法、海商法、海上保險法、遠洋漁業獎勵法。而航海業異常擴張。

其航路東則由橫濱經檀香山至美之舊金山加拿大。西由長崎通朝鮮之釜山仁川及中國之罘（烟台）天津營口。或經香港印度而至歐洲。南通非律賓羣島及澳洲。北通俄領之海參威。計有西式帆船三千壹百餘艘。汽船千二百餘艘。蓋各國商埠無不有日本輪影矢。

二 鐵道

鐵道自明治五年九月始創於東京橫濱間。初通汽車。天皇臨幸行開業式。許衆庶縱覽。因此舉由大隈重信伊藤博文排衆議起工。特賞二人。大隈伊藤欲開內國通運之便。且振興物產。以謀國中財力發達。託英國倫敦東洋銀行。在英國募集九分利之公債。四百八十萬元藉以充京濱間鐵道敷設費。是爲日本募集外債之始。九年定道路之制。分國縣里三等。

定其廣狹。十二年鹿兒島縣土種田誠一等請設鐵道於東京市街。通馬車以便士庶往來。十四年。岩倉具視獎勵華族及豪富結日本鐵道會社。布設軌道自東京至青森。又開鐵道專門學校。十六年設鐵道於東海道。於是民益知其便。諸府縣相率建設。縱橫交通。今已達五千七百里餘英里。約中國二萬里。創辦鐵道會社之初。股分每股五千元。今漲價至七百五十餘元。其次亦值六百元。

各國於鐵道業。有主張官辦者。如法比普奧那瑞諸國是也。有主張民辦者。如英美德荷瑞士諸國是也。日本係主張官辦。然除東海道鐵路（自東京至神戶）屬官設外。餘若日本鐵路山陽鐵路九州鐵路北海道炭鑛鐵路及臺灣鐵路等。皆民間會社建設。官辦者蓋祇三分之一。而民辦之三分。費二百兆圓。官辦之一分。費至百兆圓。民費少而官費多。雖由官辦者多係越山沿海。工程較難。然浪費之弊。實不免焉。所以日本政

府圖鐵路之普及。許私人經營。惟有必遵之條件。(一)車賃以若干爲限。(二)戰爭時必供給軍用。(三)工程及事業應隨時受監督。(四)滿二十五年後。鐵道及附屬物件。政府可以購回。此鐵道營業法所規定者也。

國黃遵憲謂輪船鐵路爲一國公益所關。遇有軍務賑務。旣便徵調。尤便運輸。且民間重滯難運之物。若煤若鐵。尋常人力不便營運者。有輪船鐵道。卽立變廢物爲貨財。化僻鄉爲富庶。非獨利商。實則裕國。又況各國皆有。而我國獨無。則利權盡爲外人佔據。其言已深切著明矣。黃氏編日本國志在光緒十年前。各國之鐵路政策。尙未盛行于中國。假令朝野上下。早用其言。則今日粵漢鐵路問題。東清鐵道問題。可以不起。冥頑者阻之。狡黠者窟宅之。交通機關。奪於外人。外人舟車所至之處。不啻其鎗林礮雨所至之處。禍害迫于旦夕。而各省人士。擁費自衛。不啻官紳。假鐵路公司以肥私囊。而鐵路且由通而之塞矣。嗚呼。世界雖大。有吾輩立足地乎。

三 郵政

未設郵政以前。凡官中文書。皆用馬遞。其民間書信。有代人郵遞者。名飛脚屋。定期往

返。一月三次或至六次。明治四年五月。始仿歐美各國之制。賣券子。設郵便。試行濱京濱間。一日五回有效。從前一月三次或六次。今則一日五回。遂禁私信營業。頒郵便條例。行其法於全國。十八年設郵船買社。政府每年以八十八萬圓津貼之。使之定期航行各埠。並推之中國及韓國。蓋郵政爲交通機關之要務。不惟收攬利權。實可擴張國力也。

所定章程。求利便而防弊害。無微不至。雖同居城市。折簡詢問。無不交局納稅者。惟國家大政事。民生大利害。人民上書建白者。經管轄廳交局轉遞。不課稅。其關涉農務或質問或應答。無論圖冊。重十六匁以下。（約中國一兩七錢餘）或穀種或木樣重三十二匁者。亦不課稅。

郵便貯金。始於明治八年。蓋郵便局四千三百九十六所。通行於窮鄉僻壤。未有銀行。則人民可以其餘存於郵局。雖勞苦力作之人。積微資以圖衣食者。亦可倚恃郵局以終老。其法每日存得一錢。即買郵便印花一枚貼於紙上。滿十印花則送於郵局。郵局收爲十錢。（當中國一角）亦照給利息。由少而多。而山村小戶。無不爲郵局所吸集矣。昨年調查郵便貯金已滿五千餘萬。通算全國人口。約每人有存積一圓之譜。由此

以後。郵局之信用日固。人民益勤于蓄積。其數未有限量也。

日本維新以來。凡百制度莫不改革便民。其最著者。莫如郵政一事。自明治四年創行郵政。六年定郵便規則。十年六月入萬國郵政同盟會。十八年設遞信省。使掌郵便交通事務。二十五年頒行小包郵便法。三十三年。又改正郵便法。據遞信省調查自四年至九年。入不敷出。政府每年補貼二萬圓至十萬圓。十年以後歲有贏餘。二十六年以來。歲贏百萬以上。至三十年過二百萬圓。今又倍之矣。我國當事者宜急擴充。其最切要者。爲郵便貯金一事。銀行未發達時。正可實行以補銀行之闕。毋以小利而忽之也。

(四) 電報電話 附電馬等車

電線自明治二年八月始創於橫濱。自橫濱燈臺臺至裁判所。不過七町餘。是年十二月復自東京築地設至橫濱裁判所。凡八里餘。日本一里。當中國六里有奇。自是逐日延長。據八年八月統計。全國電綫有千七百六十三里。繼而丹麥大北電綫公司自上海設海底電綫通至長崎。遂得與海外各國通電。二十七八年日清之役。陸軍用電綫隊。設電綫經朝

鮮。至遼東。使海城旅順營口與東京日日得通消息。及東三省交還。此綫遂廢。(此大戰爭行甲。東三省之交通機。自此爲他人所握。)又遣本國工程師設海底電綫。自台灣通至千島。據二十九年統計。水陸兩綫共四千九百零三里。

凡電信皆係官局。民間以私費請設者亦聽。惟必與官綫相接續。毋障礙。所收費與官分算。其與萬國來往音信。照同盟諸國所定電信公法而行。明治十二年一月。于俄國舉彼得堡。入萬國電信盟約。同盟者凡二十二國。有萬國條約書二十一條。電話自明治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始行開辦。人皆便之。因地上之綫已密布空中。又埋綫地下以補其缺。

電氣車自明治二十八年始設於京都。利用水力以成者。今則各處遍設矣。

舊制公卿以下駕牛車。餘皆乘輿騎馬。而都會及站驛以竹兜供急行。除京都江戶外不得乘重車。明治元年西洋馬車始入國中。未幾有久右衛門與同志數人稟請於市中設馬車來往以便行人。而前此之牛牽貨車逐日減少。

東京人鈴木德次郎創意製人力車代竹兜。衆便之。數年徧全國。遂及中國。中國人稱東洋車云。

電綫自明治二十四年始獲利七萬圓。其後增至八十餘萬圓。電話則自創業翌年以來即有溢利。電車每券一枚金三錢。當中國三十文至本年每券加稅金一錢。注遼東券亦然。爲戰時加稅項下之巨額焉。

第七節 商工實業

舊幕用鎖港主義。商務日以衰微。海禁既開。其勢一變。曩時商賈僅一二人以私財權子母圖微利。未有如西人之釀貲聯合結爲商會者。既與西商爭利。知私財尠薄。不如商會之力量大。由是商人極力聯結會社。

明治七年蠶卵紙蠶種輸出。一時萬餘人聚於橫濱減價爭賣。莫不虧本。有豪商六人協力出八萬餘圓購五十餘萬枚而摧燒之。乃復原價。此收買之策。蓋政府出貲。陰遣商人爲之也。

政府以殖物產興商務提倡人民。凡織絨、紡績、砂糖、造幣、印刷、造船、石炭、鑛業、麪粉、麥酒、魚油、火柴、昆布、魚粕、鱸魚、木鐵器械等。皆有官工場。(謂之模範工場)復舉國家所有輪船付之三菱會社。歲給資金使爭內外航海之利。以官工所開炭山付長崎商船。

以勸民人開鑛之業。復自農商務省派官吏派往中西各國。考求種植之法。孳養之方。製造之事。日討國人而教之。凡有可以拓商業攬利權之法。孳孳如不及也。

設共進會。凡綿絲茶糖百產。各令商人出品。分別其精粗優劣。上者給以龍文賞牌。次鳳紋。次花紋。又次給以褒賞之章。以內務卿監臨其事。以勸衆人。

自奧國開博覽會以後。工商稍慣外國貿易。製器一改舊觀。輸出日多。明治九年設美術獎勵之法。凡工作美觀者。如彫繪髹陶之類。皆獎勵之。

十年開內國勸業博覽會。萃全國物產工作比較而賞拔之。國皇偕后親臨會場。遇美
奧法各國博覽會。皆特命卿輔督率商人齎物以往。美國百年大會。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總裁。奧國大會命議宮佐野常民

法國大會。命內務卿伊藤博文為總裁。

十二年勅令本國製造物輸出者一概免稅。

商家自蠶卵紙耗損以後。學製紅茶。又因濫製爭賣而不得利。豪商識者乃集合衆商開商法會議所。設商學校。又以輸出之貨絲為大宗。乃聯合衆絲商。結一生絲轉運局。凡外商買絲必至此局揀式樣定價值乃許發買。各商不得自與外商私相交易。自設

局後外商囂然不願。請於公使。公使商之外部務。外務部辭以商人之事。非吾輩所得干預。外商乃停止買賣。相持數日。卒以歐洲絲價昂。不得不從其定章。內商與外商爭權。此爲第一次。時明治十三年也。

美國待各國平等。惟對中國人別有排斥法律。不許中國勞動者登岸。夫中國之待美國。事事從最惠國條約。美國豈應以此待中國。日本山田博士曾爲謀曰。美國必有所要求於中國。中國即可反其道以要之。此國際法所公認也。吾國現今各商會自結團體。不買美貨。抵制美約以保華工。其事與日本生絲事略同。而與本年日商會不買法貨對抗法之助俄。若合符節。此奧督岑春煊所謂和平聚議。發明公理。保全公益。出於人心之不復不然。如之何其沮之者也。

二十七年以後。商業膨脹。當甲午戰爭前。歲入僅八千萬圓。不達一億。三十七年貿易總額至六億九千餘萬圓。日俄戰後。商務權力。又日加擴充矣。

亞東諸國。重農而不重商。但恐貨物匱乏。無以養欲給求。故立之制限。使貨不濫出。則價不騰貴。意存保民。不在通商。古來政體如此。亦由民風敦樸。生存競爭之現

象。未十分發露也。今泰西諸國以通商惠工爲殖民始基。即以通商惠工爲滅國政策。以印度之廣大。英人以十三商會安坐而得之。往事可鑒。知識淺者動謂嬰孩哺乳。有乳者即其母。孰知有乳者固留以哺已孩。必且盡奪他嬰之乳以飽已孩也。耶凡商會創辦之事。根本初立。外人垂涎者。往往傾資以爭競。設策以搖撼。故得利甚難。國家應行保護貿易政策以助之。保護貿易者。以國之權力干涉外國貿易。或禁其入國。或苛以重稅。總之防外商競爭。強佔國民公益也。日本商民自有蠶卵紙之收買摧燒。內商始知有團體。自有生絲轉運局之定價發賣。內商始獲收利權。然非國家全力保護。商民雖有義憤。辭薄沙散。能收效乎。觀於舉國家所有輪船付之三菱會社。官工所開炭山付之長崎商船。又皆歲給資金。設法獎勵。各國博覽會則特命卿輔總裁。本國輸出物則一概免稅。暢行。噫。其保商政策。洵無微不至矣。若夫吾國之商業。則異是。吾國會社未發達。而外人會社林立於通商口岸。不必待吾之認可而後成立。吾國無滙兌銀行於外國。乃至國內之滙兌。其權大半移於外國銀行。大僚財產。且存外國銀行生息焉。本國僅招商一局。不能出外海一步。而洋

人輪船公司權力日益擴張。長江歲增若干艘。且以上下爭利。關卡密於網。官吏猛於虎。商賈脂膏。剝削殆盡。商人乃挺而走險。爭挂洋旗以自保。船有洋旗。逾關無敢過問。店有洋旗。倒閉無人追求。皆由國家保商。無法以致之也。張謇癸卯東游。諸華商置酒五島軒招飲。詢海物運華水脚。歲十五萬圓。因勸合力創汽船自運。各商遂巡言先恐華官不許。即許亦不但不能贊助。並不能保護。日本郵船會社開創至今。國家補助未絕也云々。吾國商民之苦。概可知已。而華工之僑外者。慘無天日之苦。更無論也。可勝慨哉。

第八節 風俗

自通聘隋唐。選派留學生而後。不但學風與唐無異。士大夫飲食衣服一切日用器具。皆仿唐風。凡物之堅緻者。名多冠以唐字。德川末代。將軍以寬袍博帶失之文弱。好著洋服。人爭誹謗之。及民間風氣漸開。遂艷羨歐化。一若泰西事事物物無不盡美。明治四年。令民散髮脫刀。民初不信。地方官設法勸諭。或以散髮益於衛生爲言。或設不遵斷髮之令。甚有令結髮課重稅者。未幾國皇斷髮。皇太后亦革薙眉涅齒舊習。明治五年制定文武官禮

服一用洋式。士夫效西俗者以髻爲貴。年未三十輒摩弄自喜。使其未向上作掀騰之勢。而服飾一變矣。房屋皆木製。幕府之末。惟延寮館築之以石。蓋以館賓者。旣而官廳學校工場皆效西式。五年東京火災。政府命於京橋新橋間創造市街。牆磚屋瓦一依西俗。特借給經費以助成之。而居室一變矣。歐風旣中于人心。官吏士民無不氈笠皮靴。鞭杖眼鏡。往來通問。不以葡萄酒淡芭菰餉。客若有慙色。然當時本國商工業業尙未發達。不得不傾資以購遠物。本國有者。亦爭嗜洋製而購用之。市街招貼。名之爲上等舶來物。而國中有積蓄者半爲奢侈品所困矣。

當革新之際。歐美事物陸續輸入。好異者趨之若鶩。名爲研究洋學。實則專摹洋裝。求與同化而已。新學小生。粗解英語。便得優俸。利之所在。誰不事之。於是少年子弟相競而斷髮洋服。高帽昂行。陵轢一切。以爲本國國粹。盡可毀棄。自有舞蹈會婦人慈善會。男女交際日趨簡便。束髮洋裝之婦人。夜夜出入鹿鳴館。鹿鳴館開舞會。主人多當時顯大臣。來賓皆各國使館僚員。頗乖風紀。自政府下令。解和尙食肉娶妻之禁。於是僧徒携其梵妻。醉臥牛肉店。人不爲怪。自檀香山國王往新富座觀劇。於是從前賤視之俳優聲價驟高。貴人學者亦樂與

交游。新風所煽。文部大臣森有禮。至倡以英語爲國語之議。新聞雜誌。滿紙爲泰西有
言。西洋如是云云。蓋舉國上下。如飲狂泉矣。

物極必反。自然之理。歐化既達極點。保存國粹之聲。相乘而起。既饜西餐。忽覺日本菜
餚之大。新年裝飾。復插松竹。設龍蝦。祝老人健康。懸稻草。麥莖。祝豐稔。賀年者爭着先
世服裝爲古。雅國學漢學之書。復經翻刻。好奇者或故意罵倒歐美。自侈獨立。其在破
壞時代。幸免於難之社廟寺院。玩器古物。經寶物調查委員之手。復爲社會所歡迎。而
塵瘴之木。曲屈之藤。爲柱爲杖。不加彫飾。以爲高雅矣。自二十三年十月頒發教育勅
語。中有孝友恭儉成就德器之言。而教育上社會上益悟從前偏重歐化之弊。漸知注
意道德教育。而全國之趨向始定。

高山林次郎之言曰。人有恆言。舊弊頑固。夫舊弊頑固。誠非美德也。然此際之所警。
每有指鹿爲馬之失。凡古則遺風。如勵學業者。守禮節者。遠酒色者。守正道者。說名
理者。亦以舊弊頑固目之。則大謬矣。又本年西曆五月。大塚弘文外塾開校。校長嘉
納治五郎演說曰。凡一國之俗。有所長亦有所短。求學者但學其長。即孔子所謂擇

其善者而從之也。至於已國固有之文明。則宜守之勿失。余見貴國少年。有盡棄其本邦文明之特質。一意摩仿日本之習慣者。心竊非之。夫腐敗之習慣。固當改良。而純良之國粹。豈可輕棄。愛國者。必不如是也。云々。余按高山氏之言。可以鑒日本既往之失。嘉納氏之言。可以藥吾國將來之弊。有心世道者。其念之哉。

第九節 雜記

(一) 定度量衡制

舊度有數種。量衡亦濫。三器不均。一奸商狡獪。上下其手。以剝良民。人皆苦之。明治二年。使大藏省掌其制。十年。定戒飭條例及檢查規則。頒三器種類表。二十四年三月。又頒度量衡法。以合金製原器。歸農商務大臣保管。又製副原器二具。以一具存于文部省。以備考查學說。其一具仍存于文部省。此謂之中央原器。如中國之工部尺又製地方原器。頒於各府縣。以供檢查之用。製作者。修繕者。販賣者。必受農商務省之許可。使用者。必受地方官之檢定。地方官每年使市町村長。將其市町村內之度量衡檢定一次。合格與否。皆加印。證其不受許可。而製賣者。罰金二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不受檢定而使

用者。罰金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於是三器始得均一。而交易歸于確實。課稅之法。以製器之價作爲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一。以二十四分之爲稅。譬如製秤一柄。材料工作。合金一分。爲金二十四錢。合爲一圓二十四錢。即以二十三錢爲製賣者之利益。以一錢爲稅。

(二) 廢太陰曆用太陽曆

舊用中曆。節候悉依中國月令。自講西學。推步漸精。明治五年十一月九日。詔廢太陰曆。用太陽曆。詔曰。朕維我邦通行曆書。以太陰朔望立月。合太陽纏度。故二三年間。不得不置一閏。置閏之前後。季候有早晚。推步亦從而差。太陽曆從太陽纏度立月。有日子多少之差。無季候早晚之變。比太陽曆最精密。其便否固不待論。自今廢舊曆。用太陽曆。要求使天下永世遵行之。百官有司。其體斯旨。是日遂行改曆禮。祭大廟。及歷代皇靈。太政官又布告曰。今奉旨改曆。以是年十二月三日爲明治六年一月一日。自今以後。每一年凡三百六十五日。分十二個月。每四年置一閏日。凡記時。用晝夜平分之法。即以今日子刻。至明日子刻爲一晝夜。其中分爲二十四時。每一時分六十分。每一分分六十秒。由午至子稱爲午前十二時。由至午子稱爲午後十二時。所有從

前祭日。當以舊例日比照新曆月日。校定頒行。

每年以一月三月五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二月為大月。各三十一日。以四月六月九月十一月為小月。各三十日。唯二月獨二十八日。每四年置一閏。則為二十九日。其歲首必當中曆長至後十日。其閏年必當中國子辰申歲也。又仿古七曜之法。以七政紀日。曰日曜日。月曜日。火曜日。水曜日。木曜日。金曜日。土曜日。亦仿西法。以日曜為安息日。官司敎帥學徒。皆給假。則當中曆之房虛昂星四宿也。所有舊曆之正月人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均停廢。惟所頒新曆。附註舊曆於下。以便農時。當新曆初頒。羣欲求其說而不可得。福澤諭吉作改曆辨。十二月某日。午前屬草。六小時已成。發布二三月。得利最多云。

太陽曆授時略表

中國現未改曆。此表無關重要。聊以供鄉里之比較而已。

小寒 一月六日 桑始肥。寒暑表自五十六度至四十二度以上。 伏日 一月八日 欸冬花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 浸蠶種。但寒暑表在四十度以上則不宜。 立春 二月四日 黃鳥鳴。

節分 二月三日 踏麥苗。惟有雨不可踏。宜接梅櫻桃杏諸樹。宜插柳枝。 雨水 二月十九日。

烟靄變霧。多陰少晴。 啓蟄 三月五日 宜伐薪無遺甍。

三月十八日

宜種牛房胡瓜、蕃椒、茄子、甘薯、早稻、扁豆、瓢瓜之類。宜種蕪荷、種西洋野蔬。宜移植梅杏、枇杷、兩天竹等。宜植馬鈴薯、種楊花、蘿蔔、春菘。

春分

三月二十日

櫻始開垂

三月二十八日

宜植種冬瓜、西瓜、玉蜀黍、紫蘇、麥、藍、烟、草、蠶、絲、等類。又宜插林禽、梨、葡萄、柏、宜移植柿、栗、桑、及澆桑、種芋。

八日

所接諸木始見萌芽。宜以時加減。

伏日

四月十七日

櫻花盛開。宜種麻。穀雨

四月

二十日

桑始抽芽。宜種扁豆、大角豆、甜瓜之類。宜植柑、柚、橙之類。

四月二十九日

牡丹華。宜種植

春蒿、麥、植豌豆、寒暑表自五十八九度至七十四五度

八十八夜

五月一日

宜種大豆、麻、木棉、植芋、魁、竹、始抽芽。

立夏

五月十二日

宜植葱。種木棉、胡麻、夏蘿蔔、早稻、小

豆。浸稻種。

小滿

五月二十二日

蠶起食桑。

五月二十四日

植杉、宜陰雨忌晴乾。始植常

青之樹。

五月二十八日

浸種方開。早蠶事訖。茄子華。種牛房。

芒種

六月六日

蠶事正忙。

宜植甘薯。惟忌北風。宜植檮、檮、檮、山茶、枇杷、竹之類。

六月九日

蠶事訖。刈草、早麥。宜扦插種屬

子、枇杷之類。種胡蘿蔔。

六月十九日

初夏蠶盡化蛾。春蠶方作蛾。宜播種大豆於田畔。

六月二十四日

始插秧。春蠶盡化蛾。宜種粟

半夏

插秧。寒暑表自七十六度至九十度以上。

小暑

七月七日

插秧。宜種胡蘿蔔。

七月十

八日 宜種稗子澆芋。 伏日 七月二十日 種蘿蔔。自是月至立冬。勿移植樹木。 大暑 七月

二十六日 百合華。宜植菜。寒暑表自八十度至九十度。 七月二十五日 刈麻。 七月三十日

宜摘胡麻木棉之抽嫩枝者。種二回馬鈴薯。 立秋 八月七日 種蘿蔔。赤蜻始始出 處暑 八月

二十三日 宜種蕎麥油菜。 八月二十八日 早稻華。柿始紅。種油菜事訖。 二百十日 八月

三十一日 種蕎麥事訖。早大豆小豆並熟。 九月六日 粟子始熟。晚稻華。 白露 九月七日

宜種蕪菁秋菜洋葱。 九月十日 宜種波蔕菜。宜束桑樹。 九月十二日 種晚蘿蔔水菜葱菜

粟粟等種。晚大豆亦熟。 九月十八日 造烏柿。菌叢生。宜種葱韭大蒜冬菘芥子。 秋分 九月

二十三日 粟子熟。宜移植常青樹木。 寒露 十月八日 宜種三年牛房小豆蠶豆之類。 伏日

十月二十日 菌黃粟子盡熟。稗皆熟。 霜降 十月二十三日 種大麥小麥蘿蔔。 十月二十一

日 種小麥事訖。宜種蠶豆豌豆冬菘種百合根。柚子黃。栗皆落實。椒葉始紅。宜掘芋掘甘薯刈早稻。

立冬 十一月七日 刈晚稻。自是日宜移種冬凋之樹若根不繁榮之大木等類。其移植尤宜三月。

十一月十九日 植油菜。造醃菜 小雪 十一月二十二日 宜獲密柑香橙。但忌寒暑表四十度

以上。大雪 十二月七日 宜拔蘿蔔澆大麥。 十二月八日 宜拾落葉伐薪。且不可久留。 冬

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自是日至立春。忌耕種陸田水田。但不妨澆肥。

既編太陽曆授時表布之民間。凡日月食及日出入之時刻。日赤緯之度數。月之盈虛出入。潮之乾滿。並附誌焉。又於內務省之地理局設測量一課。設測候所印布中央氣象頂報。來日陰晴風雨寒暖皆於前一日登報。以便農工實業。尤使航海之客有所準備。其測候之法十二略述之如左。

(一) 測氣之壓力。以玻璃管盛水銀。記分數於管外。於管之彎曲之處。開一小孔。以通天氣。氣自之壓力重而水銀心低。此風雨表。蓋創於意大利人他里塞利。今所通用。其製如時表。尖針指定度數者。則英吉利人格所造也。

(二) 測空氣之溫度。用表以測空中之氣。溫度幾何。日本所用寒暑表。均仿普魯士人華蓮海所定者。

(三) 測地中之溫度於地掘一窟。以寒暑表驗之。

(四) 測日中之溫度於太陽地用寒暑表驗之。

(五) 測無氣中之日溫度用玻璃筒將氣吸盡。在太陽地驗之。

(六) 測空中之濕氣驗空氣一百分之中。含有水多少。

(七) 測水之蒸氣驗受熱。其氣上騰為蒸氣。亦以驗寒溫。

(八) 測水氣之漲力。空中之氣內含水氣。測水氣與空氣相合。其力幾何。

(九) 測露之點。用罐盛水。置空氣中。內之水冷。外之氣熱。水受氣蒸。則濡濕於外。用表攷之。有多少度而成露。

(十) 測雨之量。用器量雨以觀多少。

(十一) 測雲之形質。驗十分雲。晴雲幾分。雨雲幾分。並其形狀若何。

(十二) 測風之方向與速度。力驗其東西南北來去之處。每一時。行多少里。

(三) 宗教

維新初復神道廢佛法之說起。政府又令僧徒食肉娶妻。稱氏姓。佛教因之衰頹。明治二十三年頒憲法。許民信教自由。不論如何宗教。皆可以爲官吏。而各教遂居于平等。其固有之宗教曰神道。曰佛教。皆有法定宗派。政府命一管長。分別管理之。今全國神社十九萬二千。未有無宗派者。其管理基督教。亦無特別法。惟新設會傳教者。非內務大臣認許不可。現基督教之布教者一千三百餘人。教堂千餘。從前受迫頗甚。因教案而釀禍。無歲無之。自與各國改正條約。外國教士雜居內地。皆守日本法律。本國居民亦稱居無猜矣。

信教自由。爲世界各國之所公認。任何國何人不得排斥異教。雖歐洲各國有用宗教滅人國侵人土地者。而必不能禁人信教之自由。日本與外國結約第一條即言此事。再觀他國條約。不在第一條。必在第二條。吾國因嫉異教。每每有理之事。弄成無理。卒受大損。皆由人民不明事體之故。顧日本憲法必須無妨安甯秩序及悖臣民之義務者。方有信教之自由。則教民皆必遵奉憲法之良民也。吾國教民果器無妨安甯秩序。不悖臣民義務乎。然法律未改良。教育未普及。又不當專責教民矣。

(四) 新聞

自幕府末年。新聞紙行於世。維新之後。太政官日誌頒行。於是新聞紙印行日多。明治二年二月八日。定學校管理新聞紙之制。更發布新聞紙印行條例。且獎勵其事業。是爲新聞紙有條例之始。五年五月。由司法省請許新聞記者在訟庭旁聽。且許掲載其記事。六年受准許者凡百二十三種。其著名者在東京。如東京日日新聞。朝野新聞。郵便報知新聞。日新真事誌等。在橫濱。如橫濱每日新聞。不過數種。且其主筆與訪事人。皆甚疏略。其紙或和紙或洋紙參差不齊。由今觀之。殆如前世之遺物。然因其所載有

井上瀧澤之財政意見書、副島板垣等之民選議院建白書、全國皆注目焉。於是有學識者多集于新聞社。如報知新聞則有栗本鋤、雲藤田茂吉、朝野新聞則有成島柳北、末廣重恭。日日新聞則有岸田吟香、末松謙澄、甫喜山景雄。或以年長富于世故經歷。或以年少優于學問文才。讜議直論。無所顧忌。社會爲之聳動。福地源一郎日本之新聞大家會爲江湖新聞主筆。云不列于內閣。則宜爲新聞記者。可見新聞紙之占優勢已。是年明六雜誌始現於世。皆一時碩學名流團爲一氣。以縱橫辯難者。每一紙出。讀者改容焉。八年又發行洋洋社談。以爲鑽研學問之機關。兩者一論政。一講學。爲世珍貴。惜當時爲官吏所拘禁。不得竟志。以其出筆人多被擢用者。免于停止而已。至十五年以後。各種雜誌如春筍怒發矣。

自由黨總理板垣退助、後藤象次郎等發行自由新聞。以爲自由黨之機關。十六年自由黨開臨時會。集金十萬圓。維持自由新聞。二十年二月發刊雜誌名國民之友。初號。自是政論雜誌盛行。二十六年全國新聞社同盟開演說會及輯睦會。遊說改正新聞條例。初薩摩藩遣人上海就美利堅印書局購活字及印刷機器。長崎人元木昌造建社於

其地。遂得製字母術鑄製活字。設支社於大阪橫濱。士族輩遇減祿。不慣商工業。多破產者。唯活版印書易慣熟。且需用尤廣。轉相摹效。其業遂盛。國中圖書館大小共五十二處。館中皆有閱報室。各地停車場之待合所。備列各報。不下數十種。以便旅客繙閱。著述新聞雜誌等。歲々增進。據明治三十五年調查。一年間圖書出版二萬一千餘部。新聞雜誌約一千種。

張謇日記載大阪朝日新聞社。日出十五萬。訪事人則歐美諸大國。若英法德美俄。在華若京師天津旅順大連灣烟臺上海漢口九江福州香港皆有之。印機五部。今用其四。引擎馬力二十八匹。排字房女工爲多。印板用紙模。可隨時鑄鉛板。紙模烘之三分時而乾。以鉛水入之數分時而板成。既鑄則裁之刮之。鉋之。板皆平圓矣。每一機一板。每小時出一萬五千餘紙。印機自明治二十二年開會之日始。先一年津田某往法國習印字工藝。終歲購機而回。轉授國人。今以報社致富矣云云。然此第指大阪一社言之耳。其他各處地方都會之地。莫不有一種或二三種。以供政界學界商工農鑛實業界及軍事上機關之用。吾國印機既未發達。報界閉塞不堪。有

世界各國大事揭曉已經年餘。而官紳大吏猶未聞知者。何論僻鄉。何論下流社會也。

(五) 醫學

享保中。大將軍德川吉宗留心醫學。嘗命侍醫鈔救急良方。設醫院於白山救療貧民。其孫家治設醫學館於神田。名躋壽館。寬永中有荷蘭人歸化者。始傳荷蘭外科醫方。嘉永之初。痘創流行。鍋島齊正求西洋牛痘種。先試之二子以及藩內。水戶藩齊昭亦知種痘之益。施之世子。種痘自此行焉。維新後西洋醫方盛行。

明治六七年之交。牛疫流行。斃者四萬二千餘頭。官爲之設賠償。撲滅惡疫法。於是獸醫學興。

西南之亂。諸路奮鬪。受傷者送病院。勅遣侍臣及醫慰問之。皇太后親製綿撒絲賜之。上臨大阪病院親問賜物。議官佐野常民大給恆等請總督創博愛社。設病院於戰地。施療傷癘。不問官賊。後加入西洋赤十字社。

十年盛夏痧疫流行。蔓延全國。死者無算。頒布消毒豫防法。而衛生會起焉。二十三年

美國佳氏生理衛生學出現於世。國民始研究生理學。後列入學校理科。有功于體育不少。

衛生局屬內務省管轄。以書記官爲局長。其職在保護人民使無疾病。凡糞除街衢。疏通瀆區。潔清井竈。皆令府縣官及警察官督飭地方人民爲之。以防疾病。凡醫生必經試驗給予文憑方許行醫。凡通都大邑。必有病院。看護婦皆必由學校練習。凡有以膏丹丸散營業者。必以化學剖驗無有毒害方許發賣。凡人民獸畜有傳染時疫者。必速報地方警察所設法豫防焉。

陸海軍特立軍醫一部。凡兵卒之應徵者。生徒之入校者。皆先驗其身軀之強弱。疾病之有無。然後錄用。

(七) 警察

當幕府時。置目付、後町、奉行、及與力同心各名目。無警察之名。而其權限最大。裁判逮捕。無不可爲。故幕府以兵士防暴人。英佛二國人亦置兵橫濱自衛。維新後猶不解之。明治五年。始于東京府下置兵卒。七年於內務省設警保寮。又置警視廳。八年制定行

政警視規則。司法與行政之區別。於是乎始。初探法國制。警察分署之設置不甚周密。後探德國制。多派巡查於市街町村。機關日備。監視周到。得防患於未發之前。外國人信用。始撤去衛兵。日皇特召武員十二人於內廷慰勞之。其以死勤事者。特建神社祀之。與軍人無異。由是警察益知自重。即看街之巡查。懷帖記事。更番不怠。不踞坐。不吸烟。不報人家隱微小過。非持官長令狀。不入人家。酷暑雨雪。露立無倦容。至於刑事巡查。則冒險偵探。有識別盜賊之知識。無擾害良民之舉動。人民因其保護生命財產。不惟不仇視。反加輔助焉。外國人見其警察制度完善。雖遇傷害。亦祇能自解於言動之不謹。並不向政府要求賠償焉。(近十年外人在日本遇害者不止一次。並不要求。如前年) 蓋其一國之精神。在外部則有軍人。在內部則有警察。兩者立於同一之地位。均必有道德教育之人。方能充任也。

警察之種類不一。(一)司法警察。為補助司法裁判之機關。遇有犯罪者。可以逮捕及調查證據。此等巡查。善于偵探。然不徒有機警的知識。必有學問也。(二)保安警察。為防遏國家人民之害而設者。專指人為之害而言。如出版集會演說等事。皆必管理有

法。否則亦足以搖動人心。妨害安甯。於國家與人民皆有關係。故屬之保安警察。(三)行政警察。亦爲防除患害而設。然專指天生之害而言。如防傳染病。保護軍火。及鑛山森林之警察皆是。又有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分。國家指關乎全國者。如新聞出版之管理。爲全國也。營業衛生之管理。爲一方也。地方警察可委町村長爲之。人民有不便者。可以訴於地方警察。日本地方警察制度尙未完全。惟其治臺灣。寓警察於保甲。法內則甚可模範也。(見台灣統治志)

(七) 保護智能財產權

智能財產分三種。(一)文學著作權。(二)美術著作權。(三)工業所有權。其保護之條例定於明治十八年。晰言如下。

著作權爲著作所有。他人複製與竊取財貨同。法律不許與。圖書局長職在勸獎著述以圖公益。凡欲以著作及繙譯之圖書刻板者。先以草稿繕呈本局。察其有益於世。給予照執。名曰版權。許於三十年間自專其利。他人不得翻刻盜賣。其摹測地圖編繪政表者亦如之。又繪畫山水人物與寫真板亦如之。所謂美術著作權也。

外人來日本。其本論著作。一切照新聞條例第六條。許外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居住於日本者得爲發行人爲編輯人爲印刷人。明治三十年以前尙無此例。自是年改正條例後。外國人始享有此權利之保護。在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定之。因日本於此年加入萬國著作權保護同盟條約。其版一出。即各國承認。何人不許侵犯其權。

工業所有權其別有三。一特許權。例者美國某氏。發明電術。則發二意匠權。就已有之物推陳出新。仍其原質。

變其狀態謂之意匠。其權利亦歸專有。三商標權。商業家表彰己之商品。欲擴張其信用。使用一定徽號。他人不得濫用。低貨亦不許冒用。

二種之所爲以財產者。因其皆可以用金錢買賣。如己之著作。可賣與他人使之發刊。已所發明。可賣與他人聽其專用。故皆名之曰智能財產也。就文學論。著作竭心血而成。印刷費金錢而得。假令一書告成。人々可以翻刻盜賣。則著作及出版者毫無所利。誰肯費心意資力以爲此有害無利之舉乎。或者謂廣流傳起見。不必設此限制。不知流傳之廣不廣。視乎學問之發達與否。著作者不肯勞心。出版者不肯出資。新書絕跡。風氣胡自而開。文明國之保護著作權及出版權。意在俾新書日出。不窮。助文明之發達也。日本明治初年。開辦學校。教科書苦無善本。文部省特懸

賞格或譯述。或自編。論何種教科書。合程度者重賞之。三千圓至萬圓不等。是以才俊爭相研究。科學日專而精。吾國廢罷科舉。推廣學校。海內學子盼各種教科書如渴思飲。竊意新書著述。當道縱不懸賞格以爲之招。而保護獎勵似不容緩。查中日通商條約第五款內載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又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法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云云。由前之說。則日本人可以得中國政府版權之保護。由後之說。則中國人可以得日本政府版權之保護。則本國之必須保護也更明矣。至於美術著作權工業特許權與意匠商標之保護。皆所以獎勵工商。以求實業之興盛。現中國新定商律有商標條例。殆亦因外人之要求而應者。吾望其能實行也。

(八) 衛生行政

一國人民不健強。則國家隨而衰弱。故衛生行政爲立國最要之職務。茲言其大凡焉。
(一) 改正市區。文化既開。車馬之往復。貨物之運送。日趨繁盛。若街衢狹曲。不便交

通。且不適防火行軍等。明治二十二年設市區改正委員會。課市町民以特別稅。以備擴充道路幅員。修築溝渠。定公園墓地等。其有礙改正者。則購其土地家屋以供用。故淤隘之地段。轉瞬即變爲通衢廣場。面目一新。於是行旅不苦。商賈樂業矣。

(二)飲食物之管理。東京初乏清水。人苦飲用。後引多摩川水鑿渠長十二里餘。埋木棍於地底。縱橫流通。每街鑿井過之。二十二年以木棍易朽。悉換用鐵管。以機械汲引。設瀉池數所。去游滓。謀普及。大阪長崎橫濱箱館各處亦次第修設。凡修設者必由地方公會稟請內務大臣許可。(不許私人設立)其工事水量水質。必受地方長官及市町村委員檢查。有不完全者。則命修改之。此水道之管理也。凡飲食物所用器具。及販賣冰水牛乳藥劑顏料。(繪於食品上者)及屠宰猪牛辦理酒肴各店戶。皆必遵守一定規則。隨時受警察檢查。此飲食物之管理也。

(三)保持清潔。凡陰溝及路旁之溝。皆爲保持土地之清潔者。有不備者。即命設置。不設則委人代爲之。而使地主償其用費。謂之代執行。市町村內之污物。必隨時掃除。除設吏員以監督掃除事。大約地主輪班清掃。兩月一更。東京有人設立污物掃除

公司獲利甚鉅。明治五年頒有道路掃除法。三十三年有汚物掃除法。凡墓地有定規死者非經過二十四時不得出葬。葬時必有醫生證斷書。然後市町村長方得給予埋葬憑據。此等規則不惟保持清潔且犯法戕害生命之事可以由少而無也。葬有土葬。有火葬。可以自由。惟傳染病則必火葬。恐其病毒存留。徐徐發出。有時警察許可。亦可土葬。然必經過三年方可改葬。

(四) 傳染病豫防。傳染病有八。(一) 霍亂。(二) 赤痢。(三) 瘡瘡。(四) 發疹室扶斯。

(五) 猩紅熱。(六) 實弗弗利亞。身上發紅痧小兒最多(八) ト 因鼠毒而市町村內設有豫防傳染者

委員。遇有病者立入其家用法消毒。將病者隔離於他處。以免傳染。若有死者。其遺物衣服必經相驗。方可移用。凡汽車汽船由有疫之處通過而來者。可以勅令停泊。而檢驗其貨物。以行消毒法。

(五) 醫藥之管理。醫師必試驗及格方准營業。其義務有二。(一) 不可擇病而治。(二) 不能託故不往。產婆亦須試驗。製藥者為藥劑師。販藥者為藥種商。皆須經治。方官許可。乃得為之。藥品中之有毒者。必說明。如何使用。方准賣授。若鴉片則製出。

交於政府。政府認爲合法。則與以償金。否則直燒棄之。其合法者限一定之人數。指定承賣者。使售之。見明治三十年阿片法施行規則。此即專賣法也。

衛生行政之範圍甚寬。有個人的衛生。有公衆的衛生。公衆的衛生不講。則個人衛生斷不能完全。然欲求公共衛生之善。則一須衛生費充足。二須人人有公共好潔心。國民之好潔心。亦以其進化之程度爲標準。就東洋論。日本好潔。中國次之。朝鮮爲下。然道路便溺。吸鴉片。纏足。停棺。早婚。爲妨害衛生之最大者。而日本幾無之。朝鮮最少。中國則全備。而居多數焉。是中國人之衛生。又不如朝鮮矣。無怪乎東洋民族之日即於弱也。

{目科編粹政法}

法政粹編

此書為中國從來所未有者，最通于各省課吏課紳及大學堂高等學堂師範諸君，厚裝檢六冊，索者請函寄日本東京神田中國書林，便即轉運。

法學通論	湖南	楊度	民事訴訟法	湖南	畢厚
國法學	湖南	羅傑	刑事訴訟法	湖南	蕭仲祁
行政法	貴州	夏同龢	平時國際公法	湖南	廖維勳
民法總則	湖南	羅永紹	戰時國際公法	湖南	陳嘉會
民法物權	湖南	雷光宇	國際私法	湖北	曹履貞
民法債權	湖南	彭兆璜	經濟學	湖北	易奉乾
商法總則	湖北	陳武	財政學	湖南	胡子清
商法總行爲	湖北	劉澤熙	監獄學	江西	賀國昌
商法會社	湖南	陶懋頤	殖民政策	湖南	蕭仲祁
商法海商	湖南	瞿宗鐸	政治學	湖南	胡子清
刑法總論	湖南	陶思曾	西洋歷史	湖南	黃可權
刑法各論	湖南	吳柏年	政治地理	湖南	梁煥均
裁判所構成法	湖北	吳柏年		湖南	楊宗照



全部定價日鈔捌圓

加日本明治維新小史
者 日鈔捌圓肆拾錢

●已經出書每部定價日鈔捌圓
運費在外

東京總經理人

彭兆璜
陶思曾
蕭仲祁

寓九段中坂
池田印刷所

漢譯本日法典

	憲法	民法	商法	刑法	府縣制市町村制	附	
	瞿宗鏞	彭兆璜	劉澤勳	陶懋麟	陶懋麟	銀行條例	周先登
	裁判所構成法	戶籍法國籍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蕭思宗	鑛業條例	彭兆璜
	蕭仲祁	趙宇航	趙宇航	蕭仲祁	蕭會鐸	私設鐵道法	黎光筠
					鴻鈞	土地收用法	廖維勳
					陸海軍治罪法		
					李陶春		
					夢蛟		

會員中有因事延閣者須中歷二月底始能出書每部厚裝五冊定價肆圓豫約二圓貳拾錢先交壹圓發豫約券一紙爲據餘一圓貳拾錢取書時交付要精製洋裝者每部加收肆角

經理員 周先登

▲ 法制經濟大意

日本法學博士添田壽一著張君頌煥譯爲中學校法政教科書之善本也

警察法規類纂

中國辦理警察爲最大問題。當事者未嘗研究。則宜善採人長以應急需。否則行數十年。亦無要領。近年譯述警察法者皆不完全。

此書凡三編。係日本警視廳出版。于其國三十年來之經驗成規。悉已具備。北洋趙孝廉宇航發起約集二十餘人譯印。又以東文名詞難解。附名詞解釋一冊。以便閱覽。不獨爲警察官吏之要書。亦行政上參考之善本也。聞譯者十分慎重。脫稿及半。將于夏杪印成。計二十冊。外名詞解釋一冊。定價拾壹圓。豫約購買者價伍圓。郵費在外。素者函寄日本法政大學校趙君宇航。不論何省府縣。皆可運達也。

東亞外交史

友人王君覺菴。譯本日本文學士野村浩一著本。加入最近條約事件。國民必讀之書也。

警察官練習要書

湖南陶君夢蛟譯。其書簡要便覽。凡警察要務。一目了然。聞經李大使盛鐸閱定者。即日出版。寄留學會館發售。

中歷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三日
 東歷明治三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印刷
 東曆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發行

定價

每冊日鈔伍拾錢購十冊以上者每冊三十錢
 定印五十冊以上者每五拾冊收印費十三圓以郵片通知九段印刷所為限

(錄登權版)



發行兼編輯者 東京市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 鴻鈞
 湖南蕭
 印刷所 九段印刷所
 印刷所 池田辰次
 發行所 清國留學會館
 發賣所 中國書林

日本政俗顯要一書。謬承海內外士夫垂覽。已經印行壹萬五千餘冊。鄙人以脫稿倉粹。闕略錯訛。時歉于懷。乃內地函索者絡繹不絕。至有云鄉里人一見此書。開辦學堂時。募集款項。無不應者。過情之譽。其何敢當。現因六板將罄。將于下月重印七板。謹附入遊學生之忠告及別項要件共三十餘葉。豫印百冊者。印費照舊。並不加收。分文以答熱誠。索者乞于來月二十日以前。以郵片通知九段中坂池田印刷所轉達。

572
L. 2. 1.